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7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Infast Brokerage Limited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包括150,000,000 股
新股份及100,0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25 港元及每股
配售股份預期不低於0.15 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 港元
股份代號：8127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Infast Brokerage Limited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任何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不予進行及即告失效。

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配售價的人士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作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中之責任。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民變、暴動、公眾失序、國家或國際間宣佈緊急狀態、宣戰、暴動、公眾失序、恐怖活動、天災、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疫情及經濟封鎖。

* 僅供識別

2015年9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1)

預期定價日⁽²⁾ 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³⁾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asonpacific.com)⁽³⁾

刊發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告 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⁴⁾ 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若上文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easonpacific.com 刊發公告。
2. 定價日預定為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釐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不予進行及將即時失效。
3. 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出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倘若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尚未終止，所有股票方為其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目的僅為配售起見，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推售的配售股份以外的證券。概無人士可使用本招股章程作於其他司法權區或一切其他情況下的提呈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亦不構成此類行徑。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令配售股份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派發一事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限，除按有關司法權區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授權或豁免而允許者外，均不得進行。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一切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訊或聲明，不得視作得到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各方所授權而發放看待。

本公司網站 www.seasonpacific.com 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6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62
歷史及重組	67
業務	88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129
主要股東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1
財務資料	14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7
股本	195
包銷	198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資料的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屬概要性質，本節不包含所有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畢全本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方決定投資配售股份。

一切投資涉及風險。部分特定於投資配售股份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審慎閱讀該節方決定投資配售股份。

概要

我們為香港的公司，從事服裝銷售業務，並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服裝業得到超過10年工作經驗後，於2013年2月成立本集團。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型品牌擁有人及服裝公司，當中部分在海外營運全面的私營品牌，貨品同時外銷內貿。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歐洲、中東、美洲及亞太地區。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26.7百萬港元及140.7百萬港元。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具備設計元素的產品、標準產品及配件的所產生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具備設計元素的產品 (附註1)	115,919	91.5	127,158	90.4
標準產品(附註1)	7,537	5.9	10,903	7.7
配件(附註2)	3,233	2.6	2,678	1.9
總計	<u>126,689</u>	<u>100.0</u>	<u>140,739</u>	<u>100.0</u>

概 要

附註：

1. 具備設計元素的產品為由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創立的設計及技術包規定並得到客戶批准生產的服裝產品。標準產品為基於客戶指定的特定設計及技術包規定生產的服裝產品。
2. 包括皮帶、鴨舌帽、耳罩、手套、帽子、圍巾和衣架。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歐洲(附註1)	59,792	47.2	64,514	45.8
中東(附註2)	45,531	35.9	54,482	38.7
美洲(附註3)	19,782	15.6	7,988	5.7
亞太(附註4)	1,584	1.3	13,755	9.8
總計	<u>126,689</u>	<u>100.0</u>	<u>140,739</u>	<u>100.0</u>

附註：

1. 例如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及英國。
2. 例如以色列及沙特阿拉伯。
3. 例如智利、墨西哥及美國。
4. 例如澳洲、香港、泰國及新西蘭。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並直接向客戶出售的服裝產品主要為針織及梭織服裝，如T恤、長褲、連衣裙、短褲、毛衣及外套，男女童裝一概包涵。我們亦出售服裝相關配件，但只佔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收益不足3.0%。除銷售服裝及開發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服裝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內部設計功能，為客戶提供由頭設計的服裝產品設計或推展客戶提供的已有設計。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對物料及生產方式有深入的知識和理解，讓他們能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解決客戶要求的一切設計要求。我們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營運。往績記錄期間供應予客戶的服裝生產全部均由位於中國及孟加拉的獨立第三方生產商進行。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領導才能及洞察力實為我們的優勢所在，為我們帶來成功。

概 要

我們的收益與銷量及產品價格掛鉤，並取決於客戶的需求量，而客戶需求量則受宏觀消費者市場、全球經濟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影響。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量及每名客戶平均單位售價範圍：

	銷 量		每名客戶平均單位 售價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概約千件	2015年 概約千件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具備設計元素的產品	1,703	2,177	32–258	21–246
標準產品	123	143	41–88	29–674
配件	90	51	36	26–62
總計	1,916	2,371		

銷售代表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靠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引介客戶及業務機遇。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由銷售代表引介的客戶產生。具體而言，銷售代表A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分別帶來約117.9百萬港元及124.0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3.1%及88.1%。有關我們與銷售代表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13至117頁「業務—營銷及推廣」一節。銷售代表A之前由孟女士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於2015年4月10日，孟女士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所有銷售代表A實益權益予餘下股東。隨後，孟女士辭任銷售代表A的董事職位，於2015年6月1日加盟本集團任職營運總監。上述出售主要因為(i)孟女士欲避免在同時作為外部銷售代表擁有人及內部員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可能發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ii)孟女士可專注扮演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支援角色。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的客戶群由19名擴張至27名客戶。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下達訂單並作出收益貢獻的19名客戶中，有12名客戶成為我們的常客，並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下達訂單並作出收益貢獻。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型品牌擁有人及服裝公司，他們下達的訂單介乎300至2,000個SKU。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13至27個月的業務關係。

概 要

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83.0%及81.1%。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的總收益約39.8%及35.7%。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有兩類，一種為第三方生產商，向我們供應服裝產品成品。另一種供應商為物料及配料供應商，供應我們生產服裝所用的部分物料及配料。

我們一般依靠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原型樣板、銷售員樣板、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的原材料。我們採用這種模式的原因，在於第三方生產商或會有較佳的採購能力及／或可因規模經濟及與物流供應商的關係，而得到較佳的物料價格。我們一般會要求第三方生產商直接與物料供應商接洽，以了解需要的物料為何及將物料送遞至何處供量產之用。為進一步使第三方生產商可採購到所需物料，技術包會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即使我們毋須直接採購材料，我們仍會與第三方生產商分享我們相信可供應所需物料供應商的來源。只有當第三方生產商未能採購到所需材料時，我們方會採購物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需要採購的物料主要包括鈕扣和布料。在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物料的物料供應商全位於香港，並只供應生產原型樣板的布料及其他物料。

我們所有服裝產品(包括原型樣板、銷售員樣板、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均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部分第三方因並無處理完整訂單的能力，只會為我們生產原型樣板及銷售員樣板，但我們大部分第三方生產商均會生產原型樣板、銷售員樣板、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就為我們生產銷售員樣板的第三方生產商而言，我們會在任何情況下，向其提供優先權生產最後成品，因為董事認為此符合市場慣例。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第三方生產商均位於中國或孟加拉。部分設廠於中國的第三方生產商有香港辦事處，我們可能會與其接洽以索取報價及落實購貨訂單。位於孟加拉的第三方生產商獲採用的原因是能夠以較位於中國的其他第三方生產低廉的成本生產某項產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分別委聘42名及58名第三方生產商。我們與五大第三方生產商維持13個月至27個月的業務關係。

概 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購買總額分別約35.3%及45.8%，最大供應商佔我們購買總額分別約9.8%及11.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實力有助我們取得持續增長：(i)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ii)我們與中國經驗豐富的第三方生產商固有網絡關係良好；(iii)我們的客戶範疇多元化；(iv)我們已對第三方生產商及物料供應商實施嚴格質量保證及監控措施；及(v)管理團隊在服裝採購及設計素有經驗。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頁「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以了解其他詳情。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推廣尋求市場認同、拓闊市場及客戶種類，以及成為首屈一指的香港供應鏈管理公司之一。為求達到以上目標，我們會實施以下的重要業務策略：(i)拓闊覆蓋客戶的地區市場；(ii)拓闊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iii)進一步發展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v)擴展產品種類以進一步照顧客戶所需。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分別第93頁及第187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及策略」以了解其他詳情。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經審核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26,689	140,739
銷售成本	(98,685)	(103,512)
毛利	28,004	37,22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490	14,780

經審核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82	1,582
流動資產	42,414	45,111
流動負債	250	—
非流動負債	36,046	22,413
流動資產淨額	6,368	22,698
資產淨值	9,750	24,280

經審核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05)	28,4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09)	(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17	(5,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03	22,363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4百萬港元。此項改善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一名主要客戶在上個財務年度接近尾聲時隨後大額付清訂單。

概 要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的重要財務比率概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0至182頁「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段。

	於3月31日／截至 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純利率增長率	不適用	55.7%
毛利率	22.1%	26.5%
純利率	7.5%	10.5%
流動比率 ⁽¹⁾	1.2倍	2.0倍
股本回報率 ⁽²⁾	99.9%	60.9%
資產回報率 ⁽³⁾	20.7%	31.7%
資產負債率 ⁽⁴⁾	1.3倍	0.3倍
淨負債對股權率 ⁽⁵⁾	0.6倍	不適用

附註：

1. 年終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年終溢利除以總股權再將餘值乘以100%。
3. 年終溢利除以總資產再將餘值乘以100%。
4. 年終總負債除以總股權。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
5. 淨負債除以總股權。

淨負債對股權率(年終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股權)大幅度改善，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達至淨現金狀況。

上市開支及往績記錄期後最新發展

我們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配售價範圍中間價)，本公司負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約15.8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付約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1.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將會在上市後以扣減權益入賬，而0.2百萬港元則會於截至2016年3月

概 要

31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則於2015年3月31日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支付約13.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11.5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約2.3百萬港元將以扣減權益入賬。

有見及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到有關上市的非經常開支重大不利影響。現特警告有意投意人士，由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以往財政年度出現下滑。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算，只供參考，最後確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及全面收益表的金額須因為估算及假設變動調整。

由於美國經濟逐漸復甦，我們一直在投放更多努力在進一步探索美國服裝市場上。由2015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我們成功從兩名新美國客戶確定銷售成衣產品(包括皮革產品)訂單合共約34.6百萬港元，同期確認的相關未經審核收益約29.5百萬港元。在該兩名新美國客戶中，一名由張先生開發，另一名則由銷售代表A引介。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張先生開發的其中一名新美國客戶下達的已確認銷售訂單金額約為11.3百萬港元，同期確認的相關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9百萬港元。同期另一名新美國客戶(亦為同期由銷售代表A引介的唯一客戶)下達的已確認銷售訂單金額約為23.3百萬港元，同期確認的相關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1.6百萬港元。有關訂單已在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交貨。根據其中一名上述客戶的網站，該公司為國際時裝公司，在全世界經營20家門店，產品遍及57個國家。成功開發兩名新美國客戶亦標誌著一個里程碑，表示我們已進軍皮革成衣類別，而且我們有意憑藉專業及經驗開拓美國市場及皮革成衣市場(例如皮製配件)。就此，於2015年7月，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Michael Gallogly先生訂立僱傭合約以任職新營銷團隊的團隊領導，而他已於2015年9月1日開始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Michael Gallogly先生在美國成衣業有約10年營銷經驗，包括採購原材料、監管整體生產程序及與生產商和客戶接洽。他會協助我們設立及領導我們的新內部營銷團隊以為本集團開發新美國客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9至19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

概 要

項用途 — 執行計劃」一節。除該兩名新美國客戶外，由2015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本集團已從另外10名新客戶取得確認銷售訂單約13.4百萬港元，全部由張先生及我們的內部員工(不包括孟女士)開發。同期該10名新客戶應佔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6百萬港元。

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使人民幣貶值，被視為試圖提升中國出口貨物競爭力的政策。雖然我們幾乎所有銷售以美元計值，但人民幣兌其他世界貨幣(特別是美元)貶值，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我們可有潛力在中國以較低成本為客戶採購產品，而且我們就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收取美元。董事相信人民幣貶值不會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因為大部份生產中承擔的成本，例如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工廠間接費，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由於最近人民幣匯率貶值，本公司會遵從我們的策略，拓闊第三方生產商的地理基礎至中國以外。

除上述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的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東資料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可能獲發行之股份)，Alpha Direct、Wise Manner及Success Time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45%、6.8%及12.75%。Alpha Direct為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lpha Direct及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Wise Manner由孟女士全資擁有，而Success Tim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8頁「歷史及重組」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12.0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4日獲批准。中期股息已於2015年8月31日全數付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多寡，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會取決於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的因素。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資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相當重要。我們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87至19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計劃」。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4.2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計算，即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至0.25港元的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再湊整至最接近的仙。目前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計劃	金額及所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百分比
拓闊我們客戶的地區基礎	4.9百萬港元或34.4%
拓闊我們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2.3百萬港元或15.8%
提升我們的設計及開展能力	3.4百萬港元或24.3%
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照顧 客戶的需要	2.7百萬港元或19.0%
一般營運資金	0.9百萬港元或6.5%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以了解其他詳情。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0.0百萬港元將無法為本公司所用。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營運時有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本集團已將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以外國家與客戶進行業務的風險；(iii)有關我們的第三方生產商及供應商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iv)有關配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及(v)其他風險因素。以下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

- 我們依賴孟女士引介潛在客戶；
- 本集團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而言尚短，可能令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較困難；

概 要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3.0%及81.1%。倘客戶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關係，或彼等的信用度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服裝產品，因此，與彼等的關係或彼等的生產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涉及歐洲及中東客戶的業務營運的風險；及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其政府政策均可能對中國金融市場乃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頁「風險因素」以了解其他詳情。

配售數據

	根據指示發售 價下限每股 配售股份 0.15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發售 價上限每股 配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市值	150百萬港元	25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03港元	0.05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等於本公司應佔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及0.25港元及將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再扣除分別估計上市相關應付開支約15.6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3.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的股份數目，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定下。
4. 於2015年8月31日支付中期股息後，根據指示性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0.15港元及0.25港元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跌至分別為0.02港元及0.04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Direct」	指	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並由上市起生效，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公為公眾處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段時間內價值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在完成配售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貸項項目總項資本化後發行849,999,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全體股東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或「我們的」的稱謂亦指本集團，或按文意所指為本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且兼任獨家保薦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Alpha Direct及／或張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或「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彌償人身份於2015年9月25日簽立的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事宜作出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立約人身份於2015年9月25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或「€」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Fine Sight」	指	Fine Sigh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2008年4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77%、葉先生擁有15%、孟女士擁有8%
「創業版」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版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更改
「創業版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的網站www.hkgem.com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屬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情況等同當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就上市一事的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自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按創業板上市條例的涵義下的聯繫人且與該等方面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進匯」	指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Ipsos China」	指	行業顧問Ipsos China Limited
「Ipsos 報告」	指	Ipsos China編製的行業報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進匯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部分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7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更改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雷先生，執行董事、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
「葉先生」	指	葉頌偉先生，Success Time的唯一股東
「孟女士」	指	孟毅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兼Wise Manner的唯一股東
「新股份」	指	初步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該詞彙在上文下理容許時包括新股份的一部分
「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	指	由Wise Manner及孟女士以立約人身份於2015年9月25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分節
「配售」	指	包銷商為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及其名義按配售價進行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每股股份0.2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1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銷售股份，單計「配售股份」則指該等股份的其中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詳述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	指	2015年4月10日由張先生及Wise Manner訂立的買賣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2015年2月13日由Success Time、Fine Sight及張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據單邊保證函修訂及補充)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配售的配售價將得以釐定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重組」	指	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在配售項下按配售價提呈出售的100,000,000現有股份
「銷售代表A」	指	Seven Retail Limited,本集團銷售代表之一,於2009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孟女士於2015年4月10日將其於銷售代表A的所有股權出售予另一名股東之前,由孟女士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
「Seazon」	指	Seazon Pacific Limited,於2013年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售股股東」	指	Alpha Direct,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售股股東細節」一節
「Seven」	指	Seven Limited,於2004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ine Sight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分節
「單邊保證函」	指	於2015年6月19日由Success Time、Fine Sight及張先生就本招股章程第80頁詳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購回股份權利訂立的單邊保證函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
「獨家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平方尺」及「平方米」	指	分別為平方尺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ccess Time」	指	Success Time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Trinity Ally」	指	Trinity Ally Limited，於2015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5年9月25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細節扼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Unkut」	指	Unku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C.I.P. Sourcing (HK) Limited)，一家於2013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ine Sight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se Manner」	指	Wise Manner Limited，於2015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孟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凡指述本公司持股狀況之處，均假設概無在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用詞之解釋及定義。有關用詞及其涵義可能但未必與行內標準涵義或用詞方法相稱。

「CMT」	指	剪裁、製作、修理 — 由生產商剪裁布料、縫製服裝、附上修整細節如掛牌、鈕扣、標籤等
「FOB」	指	裝運港船上交貨價，指賣方支付貨物運至船運港口的費用，另加裝卸費
「情緒板」	指	拼貼圖像、文字及物件樣本成一系列
「OBM」	指	原品牌生產商
「ODM」	指	原設計生產商
「OEM」	指	原工序生產商
「生產前期樣板」	指	以建議用於銷售員樣板的真實布料、剪修及配件製成的樣板
「原型樣板」	指	製作目的在於表達某造型或生產線的設計或呈現服裝結構的樣板。原型樣板在稱身及布料細節通常不與成品相近
「銷售員樣板」	指	以真實布料、剪修及配件製成的樣板，用作評估客戶反應及買家迴響以便預計某造型的需求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為識認特定產品(例如按種類、顏色及／或大小)的方法以便追蹤其情況作盤點用途
「技術包」	指	一張資料性單張，涵蓋所有服裝生產工序前的規格要求，含有所有任一特定服裝造型的細節，一般由設計師製作並與營銷員工諮詢下落實，並傳送至第三方生產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其並非過往事實，但與其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列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且基於其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某些情況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其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開支及集資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及交易量的若干陳述；
- 我們的業務營運；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服裝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政策支援程度；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對實際表現或業績造成重大偏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理由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份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

前 瞻 性 陳 述

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提醒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出入或重大出入。

風險因素

在作出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特別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量。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依賴孟女士引介潛在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孟女士根據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為本集團引介潛在客戶，孟女士為銷售代表A之50%權益的前擁有人。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很大部分(特別是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最大市場中東有關的客戶)均由孟女士引介的客戶產生。在孟女士在2015年4月向餘下股東轉讓50%銷售代表A的股權後，孟女士於2015年6月加盟本集團任職營運總監並繼續在其職務為我們引介潛在客戶。若孟女士無法繼續向本集團引介新的潛在客戶，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或會受限，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而言尚短，或令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較困難。

本集團在服裝銷售及供應鏈管理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而言尚短。自我們在2013年2月開展業務以來，我們能夠向逾15個國家的客戶成功供應服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為其服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名客戶群擴大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名客戶。但概不保證我們的增長可得到與往績記錄期間一樣的成功。我們在服裝銷售及供應鏈管理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而言尚短，可能令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較困難。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成功執行業務策略及捕捉較大市場或增大客戶群。若我們無法執行業務策略，則我們的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3.0%及81.1%。倘客戶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關係，或彼等的信用度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向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銷售約83.0%及81.1%。

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協議，彼等並無責任繼續向我們下達任何訂單，或按照以往的可比購貨水平或條款下達訂單。概不保證彼等日後將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透過本集團採購服裝產品。倘任何客戶不再與我們交易或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的數目，我們或會無法及時覓得代補訂單。即使取得新訂單，該等訂單亦未必按可比或較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倘任何五大客戶未能按照協定的信用期結清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應收款項亦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如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管理團隊營運業務。我們亦依賴我們的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引進新客戶及業務機遇。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仰賴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有技巧及合資格的員工(包括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賴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監控項目。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五名銷售代表以協助向本公司引介客戶及產生銷售額。具體而言，由銷售代表A(以產生收益計我們最大的銷售代表)引介的客戶產生的銷售額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17.9百萬港元及12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3.1%及88.1%。在2015年4月10日孟女士將其所有銷售代表A的權益出售予另一名股東前，銷售代表A為一家由孟女士間接擁有50%及一獨立第三方擁有50%的公司。有關我們管理層的經驗以及我們與銷售代表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銷及推廣」各節。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適當的替補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若我們的銷售代表未能為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我們未能從新客戶中產生銷售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會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服裝產品，因此，與彼等的關係或彼等的生產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所有服裝產品均由中國及孟加拉的第三方生產商生產。因此，我們極為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為我們的客戶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及效率。故此，彼等在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反而視乎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按個別情況委聘製造商。概不保證所有或任何第三方生產商會繼續按我們期望的質量及數量，及時且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我們生產服裝產品。第三方生產商的生產中斷或會無可避免地影響彼等按照我們規定時間表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倘任何第三方生產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現行業務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自相若的替補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穩定又適當產品。上述種種均可能造成生產延誤，並對我們達成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彼等提供服務的條款在定價、時間及質量上亦容易發生變動。該等因素的任何增幅或會轉嫁予我們，而我們未必能將全部或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模式轉向「業務至業務」(「B2B」)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額。

本集團的業務以傳統的業務模式營運，由我們擔任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與第三方生產商的中介。隨互聯網發展及提供B2B商貿網站的業務增長，特別是第三方生產商，客戶可輕易取得第三方生產商的聯繫，減少對我們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依賴程度，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身為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商，依賴內部質量控制系統確保不同範疇服務的質量水平。倘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有任何重大失靈或故障，或我們未能達致或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是次失敗及任何其後的負面宣傳均可能造成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倚重我們的設計能夠及時回應最終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而本公司在設計過程中為客戶創作的設計並非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服裝產品設計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能夠洞悉客戶各自的服裝市場，並設計出合適的服裝產品，相應及緊貼最終消費者喜好轉變。由於服裝市場極為主觀，且服裝潮流迅速轉變，我們未必能掌握或預測往後的時裝潮流趨勢，並繼續為客戶開發具吸引力的設計。倘我們無法(i)掌握、預測或及時回應客戶及／或最終消費者的喜好；或(ii)及時引進具吸引力及商業上可行的服裝設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設計過程中創立的設計的知識產權屬於相關客戶。若客戶委聘其他生產商，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以生產我們設計的服裝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趨勢轉變有關的風險。

天氣狀況的轉變將影響最終消費者對產品的品味、設計及喜好以及相關消費行為。若干極端及不可預測的天氣情況或會影響客戶的消費及喜好，以及彼等因應天氣轉變及其他破壞性事件而尋求的產品選項。我們身為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與客戶同樣習慣傳統的季節性週期，而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未必能適應季節或天氣狀況的顯著轉變。例如，倘服裝產品不適合應付嚴酷或惡劣天氣狀況，客戶銷量或會下跌。此外，天氣事件或影響客戶的購買優次及家庭消費模式。例如，客戶或會增加在幫助彼等適應天氣狀況的產品及能源上的開銷，使彼等在服裝產品的花費減少，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新季節潮流或客戶的消費行為，我們的收益及業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沿用的第三方生產商須遵從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準則，我們或需實施更多的內部控制措施，如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目前並無要求我們或我們沿用的第三方生產商遵從社會責任或社會合規準則。倘我們的客戶採納該等政策及要求製造商為彼等製造的產品亦須採納有關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準則，我們或需實施更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為該等客戶製造的產品符合相關的社會責任準則，如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及時發現第三

風險因素

方生產商違反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準則。倘任何我們的第三方生產商未能糾正違規情況，我們或會停止向其分配訂單，並可能要求將未完成的訂單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第三方生產商，如此可能延誤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及增加成本，從而減低盈利能力。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嚴重受損，而受影響客戶或會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潛在損失。

概不保證我們根據現行保險政策能及時且成功為任何損失作出申索。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使資源分散。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潛在損失。倘我們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未獲保險政策覆蓋，或補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業務目標，而我們的擴展計劃亦未必成功。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透過實行多個未來業務計劃達成。董事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拓展第三方生產商基礎及擴闊產品種類。然而，該擴展計劃乃根據若干未來事件發生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因此，擴展計劃面臨連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缺乏足夠資本融資及潛在持續財務責任；
- 未能成功達致預定的盈利水平；
- 在物色合適的新第三方生產商方面有所延誤或遇到困難；及
- 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被分散。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在預定時限內落實，甚至能否落實，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將會完全或部分達成。倘我們無法完成擴展計劃，或未能及時完成擴展計劃，我們可能無法達致預定的未來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擴展業務將產生龐大成本。倘我們無法自業務產生足夠收益，或我們的財務需求大於預期，我們或需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渠道籌集資金。否則，

風險因素

我們或需對「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所得款項現有擬定用途作出若干修訂，如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現有管理員工、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他系統及程序未必足以支持擴展計劃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持續改善支持擴展計劃所需的基建、管理或營運系統，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擴展目標，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嚴重受損。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本公司唯一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即有關上市的開支。目前，我們僅能估計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金額將受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相關開支所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財務表現，並可能難以維持盈利能力。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6.7百萬港元及140.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1%及26.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匯總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7.5%及10.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要財務比率 — 純利率」一節。然而，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溢利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或會難以維持現時的盈利能力。我們日後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實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毛利及純利率亦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產品售價及服裝產品成品購買成本，均受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影響，不可控制，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目前的利潤水平。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增加或維持過往的收益或溢利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Ipsos報告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客戶所在多個市場及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行業顧問Ipsos China的研究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原有資料的質量或可信程度。該等資料未曾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編製或單獨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不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可能與其他機構編製的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不一致。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按在其他地方屬實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美國市場及歐洲以及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的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

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對客戶的消費帶來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的購買決定及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數量，將受到客戶可能出現的消費習慣大幅影響。該等消費習慣或會受其居住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因此，全球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將影響我們的業務量及表現。

倘服裝產品最終消費者的需求不大，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業營運的公司或會面臨訂單大幅減少及客戶定價壓力加大。實施新的貿易壁壘、制裁、抵制等措施、貿易糾紛、勞資糾紛、運輸業中斷以及戰爭或敵對行動等其他因素，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將服裝產品交付予歐洲、中東、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客戶，甚至可能減少服裝產品的需求。如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幾乎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報價，美元兌世界其他主要貨幣(尤其是我們客戶所用的貨幣)升值，或會導致服裝產品因售價上升而減少。在2015年第一季度，歐元兌美元經歷2003年以來的最低水平1歐元兌1.05美元。美元繼續升

風險因素

值將對我們位於受升值影響地區的客戶的購買力造成壓力，且或會繼續減少該等客戶的訂單。該等客戶的訂單減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健康疫病及爆發禽流感、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豬流感等其他傳染疾病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禽流感、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豬流感或其他流行疫病或爆發傳染疾病的不利影響。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方出現H7N9病毒，引發高致病性禽流感。2009年初，有報告指亞洲和歐洲若干地區出現H1N1病毒，引發高致病性豬流感。中國或其他地方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我們或第三方生產商及供應商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包括限制將服裝產品運出中國或限制我們的員工到訪客戶辦事處商討產品設計或樣板事宜。若未來發生任何流行疫病或爆發傳染性疾病，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與中國以外國家客戶進行業務的風險

有關涉及歐洲及中東客戶的業務營運的風險

我們對歐洲及中東市場的依賴頗大，歐洲及中東經濟及監管狀況變動或我們歐洲及中東客戶的業務策略變動對我們的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在此期間所採購服裝產品的貨運目的地計，歐洲及中東為我們兩個最大的市場。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向歐洲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7.2%及45.8%。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向中東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5.9%及38.7%。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向該兩個市場的銷售量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83.1%及84.5%，而其他市場的銷售收益則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16.9%及15.4%。

該等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有變，或會對該等最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歐洲及中東客戶作出的購買決定。倘歐洲及中東市場客戶的訂單急劇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增加其他市場的訂單，以彌補銷售損失。如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客戶並無直接合約安排。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乃按每個來季項目進行。例如，歐洲及中東整體經濟或其服裝零售業可能嚴重衰退。此外，於經濟或政治不明朗時期(如阿富汗、伊拉克及敘利亞之間的衝突)，歐洲及中東客戶可能減少訂貨數量。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下訂單，因此訂單數量可能按照(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最終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浮動。全球經濟再次衰退或未來前景仍然不明朗，會影響歐洲及中東人的消費習慣，從而可能對我們客戶發出的訂單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迅速應對歐洲及中東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而如未能成功應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第三方生產商及供應商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其政府政策均可能對中國金融市場乃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主要為第三方生產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間接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或其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動不利影響，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通脹控制措施、稅率或課稅方式變動、就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額外施加出口限制等。此外，目前中國大部分經濟活動為出口導向型，因此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及其他出口型經濟所影響。自2003年底以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國內經濟過熱。中國政府進行的經濟改革不少是前所未有的，可能會有變動、修訂或廢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行經濟及社會改革政策。中國政府就監管經濟及社會狀況所採取的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故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採購服裝成品工序，故我們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制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和法規上已取得顯

風險因素

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故不具約束力的法院個案數目有限。然而，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基於相同理由，我們根據該等法律和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訴訟均會遭延長，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有關配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投資者將經歷即時攤薄。

由於配售價高於2015年3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人及買家將經歷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03港元(基於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或每股股份0.05港元(基於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而配售前亦未必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配售股份的初始配售價範圍乃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得出，而配售價可能但未必與我們股份於上市後的市價即時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即使出現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上市後存續，或我們股份的價格不會於上市後下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發展不會於日後發生。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或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受下列因素所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幅；
- 我們或競爭者招聘或損失主要人員；
- 業內發出競爭發展動向、收購或戰略同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改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股份市場的流通性；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或我們營運的服裝業的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
- 資訊科技發展；及
- 股東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

此外，近年來，證券市場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若干波動不一定與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有關。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不銷售其股份的承諾，而本公司亦不得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銷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拋售或發行而下跌。如此，本集團日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攤薄。

本公司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該規則訂明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或就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法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籌資行動不一定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我們當時股東的持股或會減少或被攤薄。我們日後可透過收購、合資經營，以及與能夠為我們業務帶來增值的對象進行戰略性合夥，藉以擴展產能及業務。我們於配售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而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撥支未來收購、合資經營以及戰略性合夥及同盟，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集團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購股

風險因素

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本集團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受到不利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予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如此將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及／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55.45%。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求與我們及／或閣下利益起衝突的戰略目標，則包括閣下在內的股東或會受損。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有關香港、中國、歐洲、中東、美國以及其各自經濟和服裝業的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過於依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來自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此外，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在其他地方屬實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我們的股份可能缺乏流通性，於創業板的股價亦可能有所波動。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流通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可於配售完成後存續。此外，配售價乃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不一定表示我們股份將來在交易市場上的市價，而該等市價或會波動。倘我們的股份於配售價後未有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不一定能

風險因素

夠按配售價或以上價格銷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整體所經歷的量價波幅越來越大，當中若干波幅與該等公司近年來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符。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引起，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經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公民暴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病、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閉廠。

其他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或會對香港經濟及人民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當該等事件在我們營運、獨立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所在的地區發生時。

戰爭、恐怖襲擊及政治動盪可能會損害及破壞我們的設施、僱員、原材料供應商及市場，以上任何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6日(包括當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索取。

售股股東

配售中包括售股股東Alpha Direct出售的100,000,000股股份。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在配售中應付的所佔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0.20港元(即配售價所示範圍的中間價))將約為19.6百萬港元。我們不會從出售銷售股份中獲取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售股股東細節」一節。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國泰君安融資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5年10月2日或前後。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無法於定價日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會在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購入配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均須確認(並於購入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並確認彼在購入或接受提呈任何配售股份時，乃在並無抵觸有關限制的情況下進行。

配售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於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列示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一直能符合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持續性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情況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之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25%，當中未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須特別指出的是，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並將登記於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備存。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獲授權的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相關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會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裡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在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27。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並無官方英譯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張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6號 樂古花園5樓C室	中國
翟家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大棠路99號 蝶翠峰 2座13樓H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陳康妮女士	香港 跑馬地毓秀街23號 逸怡居19樓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家樂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烏溪沙路8號 迎海•星灣 二十座7樓F室	中國
蔡湘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23-25號 昶達閣2A室	中國
陸蓉蓉女士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號 愉寶大廈18A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8號18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公司網址	www.seasonpacific.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翟家偉先生，CPA 香港 新界 元朗 大棠路99號 蝶翠峰 2座13樓H室
合規主任	張雷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6號 樂古花園5樓C室
授權代表	張雷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6號 樂古花園5樓C室 翟家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大棠路99號 蝶翠峰 2座13樓H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家樂先生(主席)
蔡湘先生
陸蓉蓉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蓉蓉女士(主席)
蔡湘先生
吳家樂先生
張雷先生
陳康妮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湘先生(主席)
吳家樂先生
陸蓉蓉女士
張雷先生
陳康妮女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 China所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失實或誤導。來自上述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查詢後，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起並無不利變動，會導致本節披露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所保留、互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 China就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中國的服裝成品製造業、全球市場的整體經濟及對服裝產品的需求，以及於三個選定區域(即歐盟、北美及中東)自2010年至2019年的經濟及對服裝產品的需求進行分析。委託編製的Ipsos報告由Ipsos China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而成。我們無法保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請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據及自各種政府刊物或Ipsos報告取得的資料的準確性。Ipsos China就Ipsos報告收取總費用538,000港元，有關金額反映市場價格。

緒言

Ipsos China乃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全球僱員人數約為16,000人，遍佈85個國家。Ipsos China的研究涉及市場、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

Ipsos報告包括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中國服裝製造業，以及歐盟、北美及中東地區對服裝產品需求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資料包括：(i)案頭研究(包括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網上來源，以及來自Ipsos China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客戶諮詢以取得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iii)通過訪問主要持分者及行業顧問的初步研究。

Ipsos China採用的方法能將該等資料交叉對照以確保準確性。此為我們考慮數據及統計數字是否可靠的基準。

IPSOS 報告所用參數及假設

Ipsos 報告所載分析乃基於下列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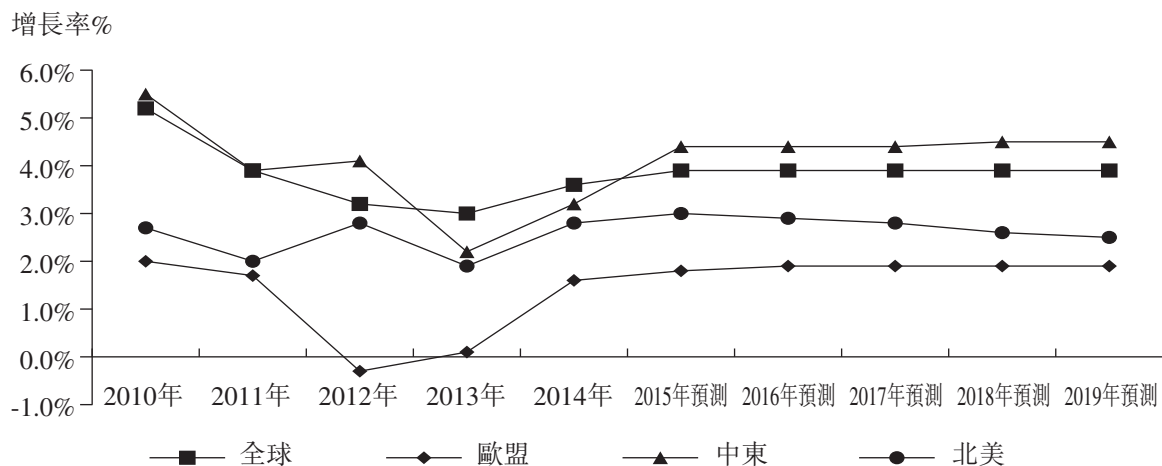
地理區域定義如下：

- 香港
- 中國
- 歐洲聯盟(「**歐盟**」)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和英國
- 中東包括巴林、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也門、阿爾及利亞、利比亞、摩洛哥、突尼斯、蘇丹和毛里塔尼亞
- 北美包括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

假設並無外在打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預測期間內的服裝產品供需，且假設本地及進口服裝產品於預測期間內的供應穩定充足。Ipsos 報告內的分析已計入多個參數，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及家庭年均用於服裝上的消費開支。

全球經濟、北美、歐盟及中東的經濟增長

2010年至2019年全球、歐盟、中東及北美地區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附註：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基線(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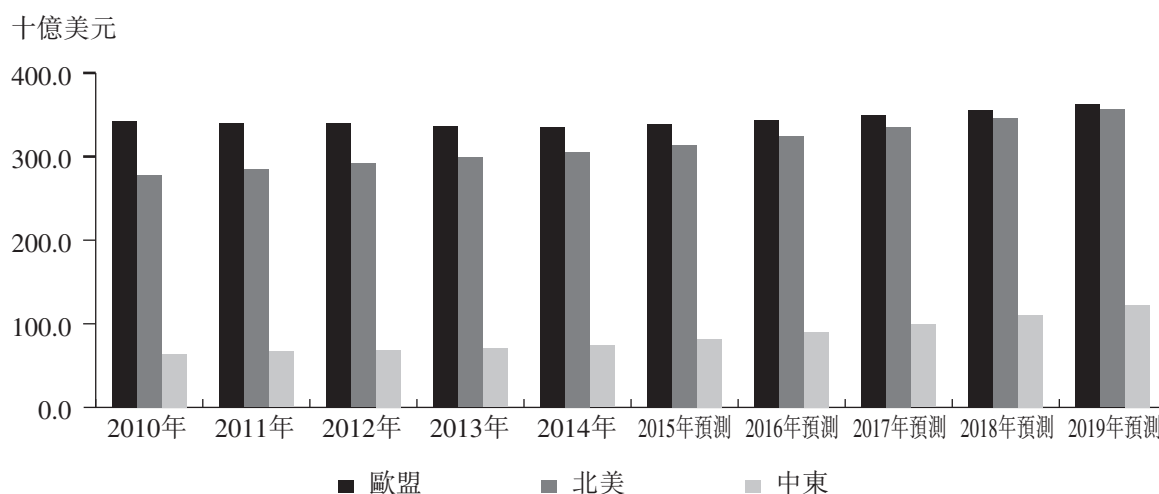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歐洲委員會；Ipsos China 研究和分析

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全球及整個歐盟、中東及北美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仍將停滯不前。中國蓬勃的經濟是走出2007年至2009年間出現的全球金融危機的關鍵動力。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2010年底約達5.2%。然而，在2013年，歐洲久拖不決的債務危機拖累整體生產力，令全球經濟增長衰退至約3%。

歐盟、北美及中東的服裝零售市場概覽

2010年至2019年歐盟、北美及中東的服裝零售銷售值



資料來源：Ipsos China 研究及分析

歐盟的服裝零售市場

歐盟的零售銷售值由2010年約3,419億美元收縮至2014年約3,35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收縮的理由包括歐債危機及相關緊縮政策削弱消費者信心。歐盟的零售銷售值預計將由2014年約3,355億美元增至2019年約3,6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僅為約1.6%。德國、英國、意大利及法國的復甦將會因相對較高的債務比例而減慢。

北美的服裝零售市場

北美的零售銷售值由2010年約2,775億美元增至2014年約3,0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增長部分乃受益於追捧時尚潮流的男性板塊不斷擴大，彼

等於經濟復甦期間用於消費項目的開支增加。預期北美的服裝市場於2015年至2019年由約3,142億美元增至約3,5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

中東的服裝零售市場

中東的零售銷售值穩步上升，由2010年約640億美元增至2014年約7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增長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蓬勃的經濟發展、年輕的消費者基礎及強勁的國家營銷手法，例如將阿聯酋塑造成旅客的購物點。預計於2015年至2019年，該地區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加速增至約10.8%。

目標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趨勢

網上空間意味服裝零售的高潛力

預計整個歐盟於2015年至2019年的網上銷售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0%增長，乃由於消費由店鋪及產品目錄遷移至網上渠道所致。此外，由於網上銷售對2014年的區內服裝零售銷售額的貢獻僅佔約12.0%，開發此分部的商機仍相當充裕。隨著社交媒體廣受歡迎，加上區內物流日漸完善，中東地區的消費者亦逐漸轉向電子商貿。由英國Interactive Media in Retail Group進行的研究預測海灣地區的電子商貿銷售總額將於2010年至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4%增長。

「快時尚」的普及將推動對更完善供應鏈管理的需求

採取「快時尚」模式的零售商優化供應鏈，將時裝走秀的風格快速帶入主要街道，令消費者可以較低價格購買該等設計。北美的品牌亦致力完善其供應鏈管理，以提高發現潮流趨勢的能力，更能響應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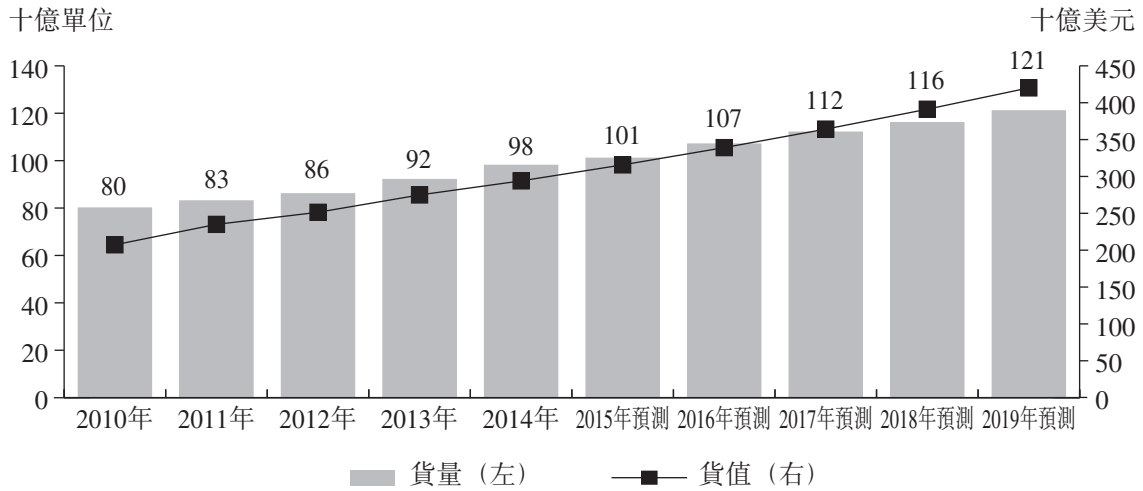
關注中東市場

西方的影響力通過互聯網及社區媒體不斷塑造區內的生活時尚潮流。愈來愈多消費者在傳統服裝下穿著進口時尚服裝。由於此市場具備接受度高的消費者基礎及快速擴展的零售空間，國際品牌一直重視進入此市場，為時尚潮流創造廣闊的接觸面。

中國的服裝製造及出口貿易概覽

中國的服裝製造概覽

2010年至2014年中國的服裝產品貨值及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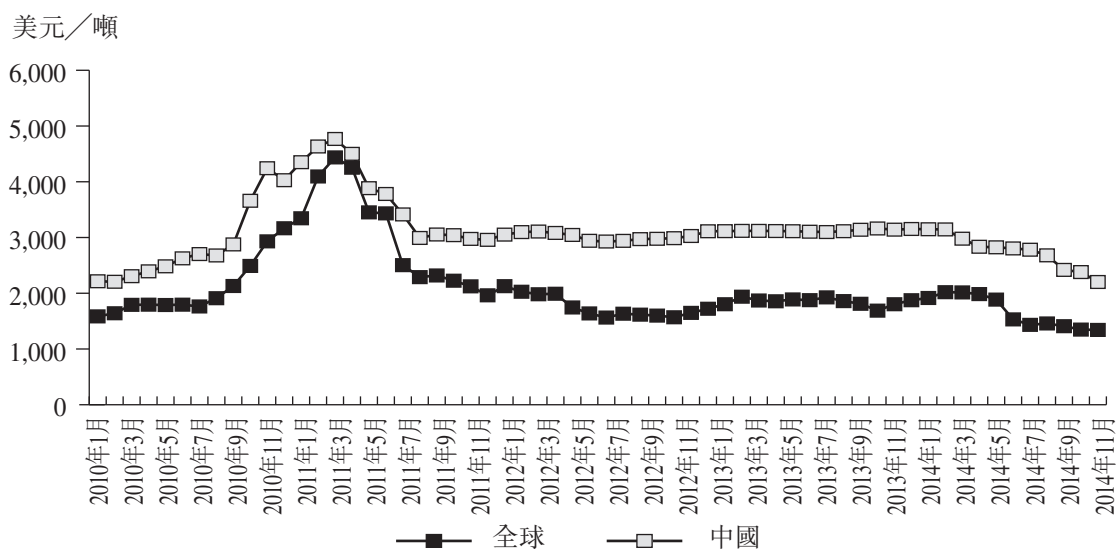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Ipsos China 訪談及分析

中國是主要的服裝製造基地，在行業國際供應鏈中擔當關鍵角色。中國的服裝產值於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1%增長，而產量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增長。內需及出口市場需求均帶動中國的產值增長，預計2015年至2019年中國的產值將穩步上升，但複合年增長率則降至約7.4%。

原材料及成品的歷史價格走勢

原材料

2010年至2014年全球及中國市場的棉花歷史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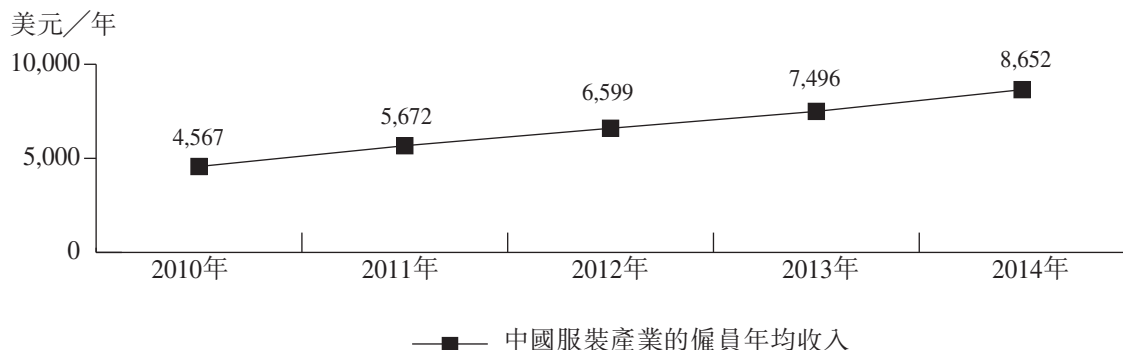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國際棉花諮詢委員會；美國農業部；Ipsos China研究及分析

中國的服裝製造業是棉花的主要消費者兼進口商。全球棉花價格由2010年的年均每噸約2,066美元減至2014年每噸約1,68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棉花價格於2010年至2011年極為波動，於2011年達記錄新高每噸約4,437美元，其後急劇回落。由於澳洲、大中華及巴基斯坦的主要棉花產地在2011年遭遇水災，令棉花供應收縮，而庫存使用比率於2011年跌至歷史新低，推高價格至歷史高位。預計2014年及2015年的全球生產及消耗分別約為25.9百萬噸及約24.5百萬噸，並將會出現供應過剩約1.4百萬噸的情況。供應過剩對全球棉花價格造成下調壓力。中國機關就應對全球棉花價格上漲落實取消購買政策，令內地的棉花價格下降並與全球棉花價格接軌，因而減低服裝製造業的原材料成本。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14年中國服裝產業的僱員年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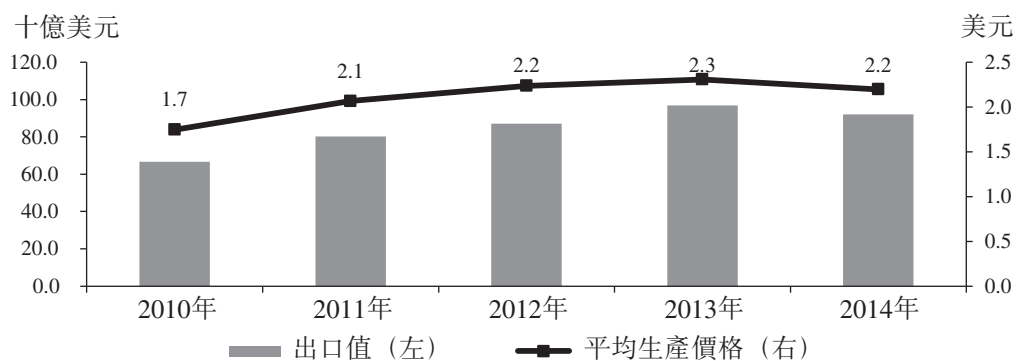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際勞工組織；國家工資及生產力委員會；Ipsos China 研究及分析

成衣生產屬勞工密集型行業。多年來，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由2010年每年約4,567美元攀升至2014年每年約8,65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是中國服裝製造商的一大挑戰。此乃主要由於北京推行「收入倍增計劃」，目標是在2010年至2020年間令平均工資倍增，以及根據2011年的社會保險法規定提高社保供款。預期中國的工資將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約8至10%，以更貼切地反映國家經濟增長。

成品價格

裁剪及縫製針織品仍然是中國出口服裝的主要增長類別，乃由於該等產品深受追求優質彈性及舒適的客戶所青睞。該等產品亦較可比梭織製品的價格相宜。

2010年至2014年中國針織品的出口值及生產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Ipsos China 訪談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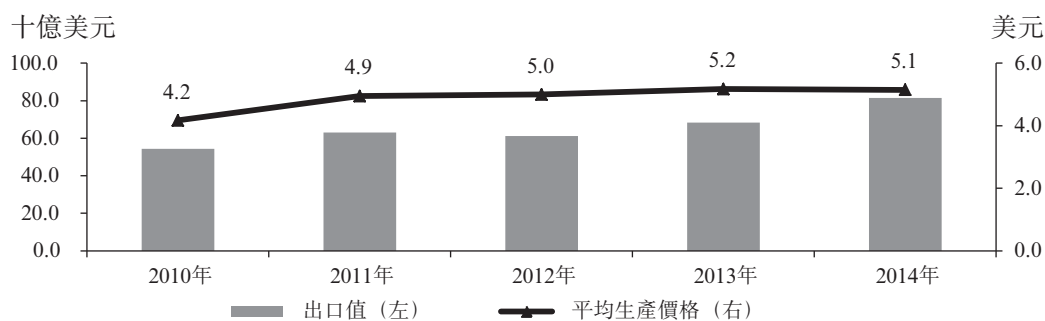
裁剪及縫製針織品佔2013年中國出口服裝總值約58.6%，其市場份額持續上升。

行業概覽

此分部的出口值穩步上升，由2010年約667億美元增至2013年約968億美元，而其於同期來自中國的出口服裝總值佔比則由約55.1%增至約58.6%。2014年的出口值輕微下降至約920億美元，主要由於棉質針織衣品單位價格不斷下滑所致。然而，裁剪及縫製針織品的平均生產價格由2010年約1.7美元增至2014年約2.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

北美的裁剪及縫製針織品平均單位售價於約15.0美元至約17.0美元之間波動。歐盟的平均價格由2010年約13.4美元輕微下降至2014年約12.4美元。出現此跌幅的主因是平均進口價格下降，期內跌幅約為7%。中東的價格則較為穩定，於2010年至2014年在約13.5美元的價位徘徊。進口價格在中東地區的影響力尤其強大，說明了2013年地區價格飆升的原因，當時的平均進口價格創下約3.91美元的高位。

2010年至2014年中國梭織服裝的出口值及生產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Ipsos China 訪談及分析

梭織服裝的出口值由2010年約544億美元增至2014年約8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同期的梭織服裝平均生產價格由每單位約4.2美元增至每單位約5.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

梭織服裝平均售價在北美和歐盟的增長趨勢大致相同。歐盟的價格由2010年每單位約33.2美元增至2014年每單位約34.7美元，北美的同期價格則由約36.2美元增至約38.8美元。兩個市場的相似情況主要因為消費者願意支付較高價錢購買更合身剪裁和更高質量的衣物。在本報告所研究的三個地區中，中東的梭織服裝平均售價最低，但地區增長速度則最快，由2010年每單位約22.6美元增

行業概覽

至2014年每單位約26.8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此上升趨勢乃由於區內梭織服裝的平均進口價格較高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所致。

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概覽

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參與整個生產過程，涉及設計至交付各階段。所涉的明確範圍取決於公司的內部能力，例如設計及製造。更重要的是，一間公司的關鍵資產為其商業聯繫及供應商網絡，使之能為客戶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且及時的解決方案。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的主要類型如下：

- CMT，專注於裁剪、製作及修整成衣公司提供的布料；
- OEM，原始設備製造商；
- ODM，原始設計製造商；
- OBM，原始品牌製造商；及
- 服務供應商。

下表概述彼等不同的業務範圍及溢利的主要驅動／抑壓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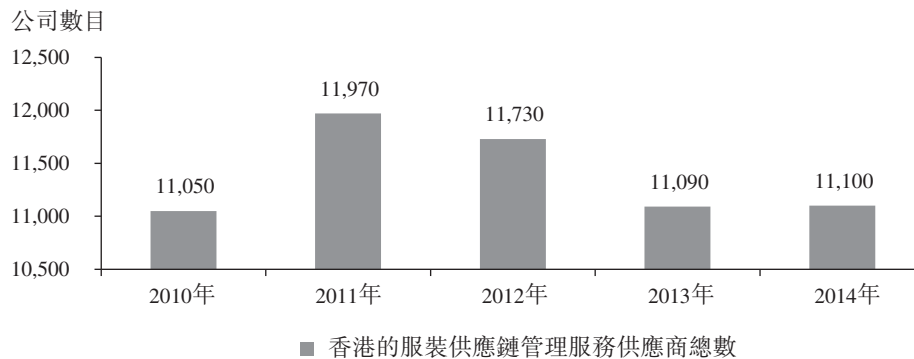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	能力	溢利的主要驅動因素	國家示例
採購代理	協調生產(包括投入採購及物流)	減低投入採購的成本	
加工廠房(CMT)	邊際供應商；CMT活動及／或裝運現成成衣	降低生產成本	柬埔寨、加勒比海／中美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
原始設備製造商(OEM)	全面包裝供應商；上游物流、生產及下游物流	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孟加拉、印尼、巴基斯坦、越南、斯里蘭卡、墨西哥、摩洛哥、毛里求斯
原始設計製造商(ODM)	策略性供應商；全面包裝連設計	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提供增值設計服務	中國、印度、土耳其、南非

行業概覽

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 能力	溢利的主要驅動因素	國家示例
原始品牌製造商(OBM) 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產品，通常於當地或鄰近國家出售	提供增值服務，專注於下游活動	香港、南韓、台灣
服務供應商	單純協調供應鏈及OEM或ODM活動(非一體化)及外包製造工序；或投資於低成本國家的生產活動(一體化)	香港、南韓、台灣(1980年)；馬來西亞、新加坡(1995年)；泰國(2010年)

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數目

2010年至2014年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數



附註：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數包括OEM、ODM、OBM、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裝相關貿易公司。

資料來源：Ipsos China 訪談及分析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數由2010年估計11,050家增至2014年估計11,1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隨著出口需求日益增加，中國服裝出口值於2011年至2012年增長約18.6%，有見及此，在2011年註冊的新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將近900家。然而，中國出口衰退加上相應競爭加劇，逼使相約數量

行業概覽

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於接續兩年內退出市場。此衰退情況部分因中國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數目增加而有所緩解，歸功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貿易關係的安排》，當中包括多項有利中國服裝出口業務的法規、簡化外資貿易公司的登記規例，並推動自由貿易區對外開放及強化港口設施。此情況導致更多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登記彼等業務，登記數字於2010年至2014年按年增加約6.5%。

預期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數量將持續增加。大型供應商積累的貿易經驗、知名客戶群及規模經濟，令其較後來者更具競爭優勢。此外，成衣零售市場的價格競爭越趨激烈令品牌及零售商透過專注於彼等的核心業務追求更高效率，而將供應鏈管理職能外判予專門供應商。並無享有規模經濟或缺乏地方知識的中型及小眾品牌亦會將採購及生產職能外判予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有三個常見方法開發客戶。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可以利用(i)內部銷售代表；(ii)數個外判銷售代表；或(iii)將(i)及(ii)兩個方法二合為一，以引介客戶。缺乏長久客戶關係又較小型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普遍做法，是利用數個外判銷售代表引介客戶，讓公司可更專注在設計上，達至更高的利潤率。

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收益

2010年至2019年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世界貿易組織；Ipsos China 研究及分析

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的總收益快速增長，由2010年約624億美元增至2014年約9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部分乃由貿易夥伴國日益增加的需求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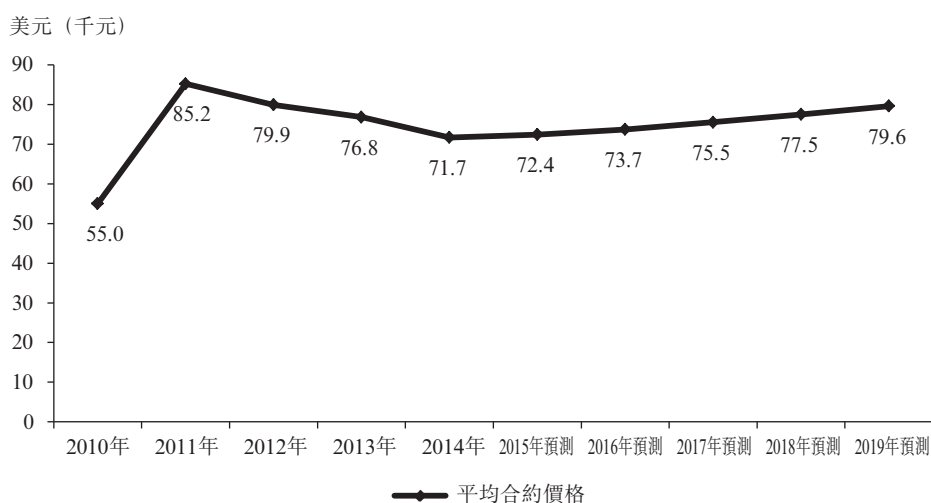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國外品牌及零售商亦選擇自亞洲的發展中國家進口更多服裝，該地區正正是香港所在的戰略要地。舉例而言，中國的服裝出口貨值由2010年約1,210億美元增至2014年約1,7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交易量有所上升，乃由於服裝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均認為透過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服裝製造商，能帶來更高效率且更符合成本效益。

不斷上漲的出口服裝平均價格帶動增長。此乃主要由於中國製造商的技術能力增強，加上客戶要求日趨多元化，綜合上述因素導致中國生產複雜且高附加值服裝產品及承接加急訂單的比例有所提高。

於2015年至2019年，預期全球服裝消耗量按年上升約5%，而預期全球貿易價值則按年增加約4%。預期不斷上升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需求將會成為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總收益的增長動力，於同期按年增加約6.8%。

2010年至2019年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每份合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China 訪談及分析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每份合約平均價格大幅上升，估計由2010年的55,000美元增至2014年約71,7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此價格極受投入成本，包括勞工及原材料(如棉花及合成纖維)等所影響。

平均價格飆升至2011年約85,200美元，主要由於棉花價格暴增所致。此外，隨著全球成衣需求下降，當時多家公司減少其訂貨量，繼而令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行業概覽

飆升過後，隨著棉花成本逐漸下降，平均價格慢慢回落至2014年約71,700美元，2012年至2014年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然而，合約價格仍維持在相對較高的價位，乃由於全球的服裝消耗量開始回升，而投入成本(如勞工及能源)均有所上升。

在主要服裝製造國勞工成本上漲及全球服裝消費量增加的推動下，預期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每份合約平均價格將呈現溫和年增長，2015年至2019年增長約為2.4%。

競爭環境

一旦客戶具備足夠的地方知識並了解供應鏈管理公司如何運作，彼等可能決定發展公司內部部門。然而，對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而言，業務須涉及龐大的貨量及貨值，方足以令有關投資切實可行。

客戶的議價能力取決於其公司的規模。舉例而言，大型企業受益於彼等每單位的大批量訂單，並積累更多區內語言及業務文化的經驗，有助減低彼等對中介機構的依賴。中介機構對零售商的產品組合的影響力越大，其挽留客戶及議價的能力越大。因此，多家中介機構特別注重小型企業(由初創企業至中型品牌不等)。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訂貨量可急速降至低於最佳水平，此情況局限了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產能有限的製造商(如負責裁剪、製作及修整的生產商)將會更加倚重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引進業務。

服裝銷售及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維持增長耗費龐大，且需要在人力資本發展方面大量投入。本行業新加入者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建立能切合其客戶需要的團隊。舉例而言，快時尚品牌的理想採購員很可能無法滿足高端品牌的要求。

競爭對手

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非常零散，競爭激烈。2014年，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約存有11,050家。五大供應商對2014年香港服裝供應鏈服務業總收益的貢獻約為24.3%。本公司採用非併合供應鏈管理模式，根據Ipsos報告，於2014年我們佔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之市場份額約為0.02%。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總部地點	上市公司	業務模式	2014年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香港	是	非併合供應鏈管理	18,415.6	19.69
2	B公司	寧波	是	OEM	1,811.3	1.94
3	C公司	香港	否	OEM	955.5	1.02
4	D公司	香港	是	OEM	893.7	0.96
5	E公司	香港	否	OEM	661.5	0.71
其他					70,778.6	75.68
總計					93,516.2	100.00

附註：五大公司的收益經已調整以反映來自供應鏈管理相關活動的收益

資料來源：公司的年報及信貸報告；Ipsos China 訪談及分析

競爭因素

商譽及認證

客戶組合及認證均有助確立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憑證。服裝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傾向與提供優質產品且服務有效迅速的公司合作。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的常見認證及標準包括ISO 9000、ISO 14000及全球有機梭織品標準(GOTS)。

涵蓋整個供應鏈過程的服務範圍

時尚板塊以較其餘服裝市場為短的貨架期、更多元化的產品及客戶定制見稱。倘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能提供卓越的採購、供應商質量控制及運輸管理，以及同時縮短生產週期及成本，將更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這些能力將創造極具競爭力的優勢。倘若中介機構能影響零售商的產品組合，則更能發揮該等優勢。

範圍及規模經濟

配備強大產能的大型中介機構可利用其規模經濟，以較低生產成本處理來自主要品牌的大批量訂單，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為發展規模經濟，部分中介機構於布料、剪裁及修整成本方面聚焦於特定的時尚小眾市場。對具備各種產品類型的小型業內參與者而言，設計專長在滿足客戶期望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同時有助彼等在後期整合訂單，降低成本。

財務風險管理

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加上人民幣升值及主要出口市場(如歐盟及日本)的需求受挫，庫存最終成品及／或原材料存貨，或具備製造產能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均受到庫存成本及／或製造設施使用率偏低損害。

服裝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及製造商的信譽

為減低營運風險，服裝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傾向與彼等熟知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合作。對爭分奪秒的時尚零售商而言尤為如此，彼等抗拒更換中介機構，並傾向達成長期協議及建立互信關係。中介機構可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高效地交付產品，同時注重透過公開透明的工作方式，並給予對方大量支持以建立信任，從而打造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的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本公司較競爭對手有四大關鍵優勢：(i)具備一支經驗豐富且高度專業化的管理團隊，由對供應基地有深入了解的資深採購員以至有能力將複雜設計轉化為可行產品的高效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所組成；(ii)注重小眾客戶——當我們以資源有限的小型至中型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為目標時，我們的價值定位更為明顯，我們與彼等共同開發設計並合作開發產品，因而令客戶可在無須顧及營運自身區域採購辦公室的複雜性及成本的情況下處理業務；(iii)地區客戶組合多元化——正當我們在歐盟及北美展開激烈競爭時，中東亦是另一個主要重點，預期服裝產品將進一步增長(按價值計算)，於2015年至2019年按每年約10.8%增長，是三個地區中增長最高者；及(iv)具備利潤豐厚且財政審慎的業務架構——本公司以非一體化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身份營運，並無任何製造設施或面臨庫存風險。我們以精於此道及注重設計為賣點，成功獲取較同行為高的毛利率，但同時保持高度的靈活性。

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業趨勢

重點由消費市場移至高增長市場

儘管傳統市場(如歐盟及美國)的服裝人均支出高，其增長受人口增長低及客戶基礎老齡化影響而下挫。相反，發展中國家市場(如中國及中東)的可支配收入則節節上升。

生產網絡的多樣化

從供應商的角度出發，自中國採購產品的服裝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傾向透過與位於其他國家的製造商(其生產及勞工成本較低)合作，藉以縮減生產成本。中國向美國及歐盟的進口值增長在2010年至2013年較越南或孟加拉向美國及歐盟的進口值增長低。因此，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保持競爭力，必須分散其供應基地至較低成本的國家，例如越南、柬埔寨和孟加拉。

在整條供應鏈中使用信息及通訊科技

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開始使用網上B2B電子商務網站，以向製造商發佈訂單及獲取報價，對傳統中介機構(如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構成威脅。該等網上服務目前僅支援小批量生產或設計簡單的訂單。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將需擅長於信息及通訊技術，以進入更高價值活動(如設計及物流)或連接小眾市場。

香港監管概覽

我們只於香港設有辦公室及營運。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代表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eazon已就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向香港有關政府機構領取所有重大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的一般香港法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及控制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

現時，布料(包括《進出口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界定的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及任何天然及人造混合纖維)，並非《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下的「禁運物品」，故此在《進出口條例》下，其進出口毋須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然而，我們可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的紡織商登記方案(「紡織商登記方案」)申領登記紡織商的資格。紡織商登記方案為自願登記計劃，並非我們進行業務時務必遵守的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均須申領商業登記。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董事確認，Seazon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稅務條例》的適用條文。

《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祉，(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代通知金及長期服務金。董事確認，Seazon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就成立非政府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訂立的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所有僱用18歲或以上員工的僱主，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員工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成員。Seazon已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經證明參與僱主，董事確認，Seazon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是就為大部分僱員訂定最低時薪而頒佈的法例。《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工資下限(「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1日生效，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由2013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港元修訂為每小時30港元。立法會最近批准了法定最低工資的附例，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2.5港元，將於2015年5月1日生效。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員工之間的僱傭事項已遵守《最低工資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是就註冊外觀權利及相關事宜訂定的條例。

廣泛產品的外觀設計元素，如應用於不同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均可註冊為註冊外觀設計。為得到香港外觀註冊權利下的保障，外觀設計必須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522A章《註冊外觀設計規則》註冊。在香港，註冊外觀設計並非強制性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讓註冊擁有人可獨家擁有對於註冊設計的物品的相關權利。註冊外觀設計保障期為五年，可予重續，最多至合共25年。

上市所需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配售將附帶若干條件，包括(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並無撤回；及(ii)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全體股東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全體股東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與中國第三方生產商之間的業務的整體中國法律法規。

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於1999年3月15日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採納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據此，承攬合同是承攬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給付報酬的合同。承攬包括加工、定作等工作。

根據《合同法》，定作人的權利及義務現定如下：(i)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應當按照約定提供材料；(ii)定作人中途變更承攬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攬人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iii)承攬工作需要定作人協助的，定作人有協助的義務。定作人不履行協助義務致使承攬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攬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內履行義務，並可以順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攬人可以解除合同；及(iv)定作人可以隨時解除承攬合同，造成承攬人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知識產權

若我們由中國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服裝產品構成對中國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害，該項侵權的法律保障受中國知識產權法監管，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

《商標法》

《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據此，經國務院轄下工商行政部門的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及(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根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解答》」)，承攬加工帶有他人註冊商標的商品的，承攬人應當對定作人是否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進行審查。未盡到注意義務加工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承攬人與定作人構成共同侵權，應當與定作人共同承擔損害賠償等責任。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據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國與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著作權法》保護。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未與中國簽訂協定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以及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受《著作權法》保護。

根據《著作權法》，有下列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i)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表其作品的；(ii)未經合作作者許可，將與他人合作創作的作品當作自己單獨創作的作品發表的；(iii)沒有參加創作，為謀取個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iv)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v)剽竊他人作品的；(vi)使用他人作品，應當支付報酬而未支付的；及(vii)其他侵犯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的行為。

《專利法》

《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據此，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不得與他人在申請日以前已經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專利法》所稱現有設計，是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設計。

根據《專利法》，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外觀設計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我們的業務歷史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到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一應俱全。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eazon於2013年2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13年3月，Seazon聘用四名員工，由張先生監督及管理。於2013年3月下旬，Seazon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落實首份訂單。Seazon在隨後多月聘請了更多營銷人員及產品開發人員以作業務發展，亦委聘了銷售代表以向Seazon引介業務機遇。由2013年6月至8月，Seazon成功進軍歐洲、中東、南美及北美市場。

張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由張先生創立，其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成立Seazon的資金來自張先生本人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創立前，張先生於成衣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銀行業工作近10年後，張先生於2005年4月決定在職業生涯裡接受新挑戰，並加入HTP Group Limited (「**HTP Group**」)擔任財務總監。HTP Group當時主要從事成衣產品採購，並在向該採購集團(下文定義)出售其成衣業務後成為物業控股公司。於2006年1月，其調職至HTP Group的關連公司HTP Sourcing Limited (現稱OSG Sourcing Limited)，該公司當時亦專門從事成衣生產及採購。在HTP Sourcing Limited的業務於2010年6月由香港一間主要從事貿易、物流及客戶產品分銷的採購集團(「**該採購集團**」)收購後(「**收購**」)，張先生轉職該採購集團的附屬公司HTP Fashion Limited (「**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任職分區營銷經理直至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止。有關張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業務里程碑

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載列如下：

日期	里程碑
2013年2月	Seazon於香港成立。
2013年3月	Seazon聘用四名員工，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2013年3月下旬	Seazon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落實首份訂單。
2013年4月	Seazon派出一名員工往中國尋找採購機會及與潛在供應商會面。
2013年6月至8月	我們成功進軍歐洲、中東、南美及北美市場。
2014年1月	我們將採購基地由中國向外擴展至孟加拉，開始委聘當地的一家第三方生產商生產針織產品。
2014年1月至4月	我們進一步擴展客戶群至亞洲、澳洲及新西蘭。
2014年6月	我們聘用一名意大利設計師任職首席設計師，負責監督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的運作，並協助業務策略推展至歐洲市場，加強設計及產品開發部的產能。
2014年7月	我們實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容納我們的業務增長。
2014年8月	我們成功發展出兩名高檔時裝品牌客戶，包括(i)一家國際知名美國服裝及配件零售商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夥伴；及(ii)一家在香港、中國及日本均有營運的香港知名時裝品牌。
2015年4月	我們成功開發出一名美國新客戶，為國際時裝公司，根據其網站，該公司於全球經營20家門店，產品遍及超過57個國家。
2015年5月	我們將生產線擴展至高檔真皮服裝產品，有關皮革物料源自歐洲地區。

公司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Trinity Ally及Seazon。Seazon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而Trinity Ally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旗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5年5月11日，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獲發行予Sharon Pierson，該股份即時獲轉讓予Alpha Direct，而Success Time、Wise Manner及Alpha Direct於同日分別認購及本公司亦向其配發及發行15股、8股及76股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Alpha Direct、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分別擁有77%、15%及8%權益。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自其當時的唯一既有股東Fine Sight收購Trinity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Trinity Ally變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予Fine Sight，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Fine Sight、Alpha Direct、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擁有90%、7.7%、1.5%及0.8%。

於2015年9月22日，Fine Sight宣派實物分派（「實物分派」），以向其當時股東（或按照其當時股東的指示）分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實物分派，693股股份已按張先生的指示從Fine Sight轉讓予Alpha Direct；而135股股份及72股股份則分別從Fine Sight轉讓予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由Alpha Direct、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分別擁有77%、15%及8%權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2015年9月22日透過額外新增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提呈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並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賬後，將

該筆8,499,99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849,999,000股將配發及發行予Alpha Direct、Wise Manner及Success Time(即緊接上市前的當時股東)的股份。

Seazon

Seazon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發展、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Seazon於2013年2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將軍商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6日，將軍商務有限公司以面值轉讓該一股Seazon認購人股份予Fine Sight，以及9,999股Seazon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Fine Sight，代價為9,999港元。

根據2014年3月3日起此後，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35條，Seazon股份不再具有任何面值。除上文所述外，Seazon的股本及持股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緊接重組前維持不變。於2015年9月17日，Trinity Ally向當時Seazon的註冊唯一股東Fine Sight收購Seazo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代價透過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99股Trinity Ally股份支付，全部入賬列為繳足。收購後，Seaz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nity Ally全資擁有。

此後，Seazon的股本或股權再無進一步變動。

Trinity Ally

Trinity All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rinity Ally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2015年6月5日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Fine Sight。

於2015年9月17日，Trinity Ally向當時Seazon的註冊唯一股東Fine Sight收購Seazo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代價透過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99股Trinity Ally股份支付，全部入賬列為繳足。收購後，Trinity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ne Sight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從Trinity Ally當時既有唯一股東Fine Sight收購Trinity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透過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支付，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完成上述收購後，Trinity Ally及Seazon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後，Trinity Ally的股本或股權再無進一步變動。

除外業務

Fine Sight

Fine Sight為一間於2008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全數於2008年7月25日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於2015年2月13日，Fine Sight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50,000股提升至100,000股，其中35,000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總代價為35,000美元。

於2015年2月13日，Fine Sight與Success Time(以認購人身份)及張先生(以向Fine Sight作擔保的擔保人身份)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Success Time同意認購而Fine Sight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股Fine Sight的普通股，佔Fine Sight經擴大已發行股份15%，總代價為現金8,000,000港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完成後，Fine Sight由張先生擁有85%及Success Time擁有15%。

於2015年4月10日，張先生與Wise Manner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據此，張先生須將Fine Sight 8,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轉讓予Wise Manner，總現金代價為4,266,666.67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Fine Sight由張先生、Wise Manner及Success Time分別擁有77%、8%及15%權益。Fine Sigh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ine Sight在重組完成後及上市後不會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Seven

Seven為一家於2004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even由Fine Sight全資擁有。Seven以往從事向第三方客戶授出使用特定商標的權利，於2015年1月終止，自此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Seven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Fine Sight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來往。

Seven在重組完成後及上市後不會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本集團現時無意就使用其商標與Seven交涉。然而，本集團不排除未來可能有業務機遇，當中可能被客戶要求使用Seven擁有的商標。

Unkut

Unkut前稱C.I.P. Sourcing (HK) Limited，為一家於2013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將軍商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將軍商務有限公司向Seazon轉讓Unkut的一股認購人股份，而9,999股Unkut新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Seazon，代價為9,999港元。於2014年7月21日，Unku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Seazon轉讓至Fine Sight，代價為10,000港元。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Unkut的擁有權維持不變。Unkut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Unkut在重組完成後及上市後不會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將Fine Sight、Seven及Unkut排除自本集團外的理由

由於Fine Sight主要經營投資控股，而且自2015年1月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even及Unkut均無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將Fine Sight、Seven及Unkut排除自本集團可精簡本集團架構，並專注於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業務。

本集團與孟女士的關係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孟女士於以往僱用中的關係

1992年，孟女士開始設立數家成衣相關公司並於當中任職，例如HTP Group、HTP Sourcing Limited及銷售代表A。

張先生最初於1999年或前後結識孟女士時，孟女士為他的客戶，當時張先生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商業銀行部任職關係經理。自此，彼等建立了密切的業務關係，最終成為好友。

在銀行業工作近10年後，於2005年4月，張先生決定為職業生涯迎接新挑戰並加入HTP Group任財務總監，該公司由孟女士與其業務夥伴於1996年1月共同創立，於相關時間專責成衣生產及採購。於2006年1月，張先生轉職HTP Group的關連公司HTP Sourcing Limited(現名為OSG Sourcing Limited)，於相關時間同為專責成衣生產及採購。於2010年1月，張先生進一步獲擢升為副總裁，負責管理營銷、設計及營運團隊以及HTP Sourcing Limited的業務發展。隨2010年6月該採

購集團向孟女士及另一擁有人作出收購後，張先生於2010年7月轉職至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任職分區營銷經理。

孟女士於2010年6月向該採購集團出售其成衣業務後，孟女士的若干公司，特別是據上述出售事項售出成衣業務的公司，已由孟女士解散或出售。孟女士餘下的公司在上述出售事項後亦已停止其成衣業務(例如HTP Sourcing及OSG Trading Limited)或成為物業控股公司(例如HTP Group)。在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孟女士亦於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任職總裁，負責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

翟先生亦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職HTP Sourcing Limited的高級會計師。緊接彼於2013年6月加盟本集團前，翟先生自2008年2月任職HTP Sourcing Limited的關連公司Z B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經理，並於2009年6月晉升為財務經理。於收購後，彼於2010年7月調職至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擔任營運經理。

我們的產品開發經理何美儀女士由1997年6月起任職HTP Group的營銷員工。2006年1月，彼調職至HTP Sourcing Limited。在收購後，彼於2010年7月再調職至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任職營銷經理直至2013年6月。

我們的物流經理林麗妹女士由1995年4月起任職HTP Sourcing Limited船運經理。在收購後，彼於2010年7月再調職至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從事物流方面工作直至2013年6月。

(ii) 張先生與孟女士的個人貸款安排

鑑於需要擴充Seazon的業務營運，張先生需要更多資金來源籌集資本。由於孟女士(i)有閒餘現金；(ii)對成衣業有良好理解；及(iii)有信心張先生會履行還款責任，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多年來對張先生已建立信任，孟女士同意提供個人貸款(定義見下文)予張先生，將個人貸款用作Seazon擴充的額外資金來源。張先生及孟女士確認訂立個人貸款安排主要因為其友誼及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定義見下文)中的業務關係。

2013年6月27日，張先生與孟女士達成一項貸款協議(「第一項個人貸款協議」)，據此，孟女士以放貸人身份同意向張先生提供2,000,000港元的貸款(「第一筆個人貸款」)。第一筆個人貸款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4年2月27日前還款。張先生隨後與Seazon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以向

Seazon提供一筆董事貸款2,000,000港元。有關董事貸款隨後由Seazon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第一筆個人貸款由張先生於2013年7月16日全數償還。

2013年7月16日，張先生與孟女士達成另一筆貸款協議（「第二項個人貸款協議」，連同第一項個人貸款協議，合稱「個人貸款協議」），據此孟女士以放貸人身份同意向張先生提供2,000,000美元的貸款（「第二筆個人貸款」，連同第一筆個人貸款，合稱「個人貸款」）。第二筆個人貸款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5年7月16日前還款。張先生隨後與Seazon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以向Seazon提供一筆董事貸款2,000,000美元。有關董事貸款隨後由Seazon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第二筆個人貸款由張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全數償還。

將個人貸款授予張先生而非Seazon，當中的商業理由是因為孟女士認為若張先生個人而非Seazon須對個人貸款還款負責，會較有保障。此外，孟女士相信，考慮到Seazon是張先生新近成立的公司，資產或資本在營運初期相當有限，若個人貸款直接向Seazon作出，則張先生會被要求成為個人貸款的擔保人，故兩者並無重大分別。

個人貸款協議並不載有任何條款授權孟女士（身為放貸人）對本集團管理實施影響力，或改變本集團的擁有權。協定個人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毋須抵品及利息以及借貸期）的原因主要為：

- (i) 孟女士（身為張先生的朋友）希望幫助他成功擴展Seazon業務，因為他們為友已久，彼此信任，並無意就個人貸款向張先生索取任何財務上的好處；
- (ii) 孟女士因張先生曾於主要職位上擔任其助手接近九年之久（包括收購前後的時間），但他最後於2013年被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解聘，覺得需要還張先生一個人情；
- (iii) 張先生有意將大部分個人貸款用作Seazon的營運資金，特別為應付當時大多由銷售代表A引介的客戶帶來的預期訂單增長。孟女士有信心有關客戶是可信的；及
- (iv) 提供個人貸款可幫助執行孟女士（透過銷售代表A）引介客戶的訂單，她可從(i)賺取佣金；及(ii)增加張先生還款的能力，取得商業利益。

張先生及孟女士均已個別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其於Seazon及本公司擁有最終權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且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未有任何名義持有制度。

(iii) 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

2013年7月15日，Seazon及銷售代表A(以往由孟女士擁有50%的公司)訂立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據此，銷售代表A開始向本集團引介業務機會及提供諮詢服務(如行業趨勢分析及客戶產品喜好)，而Seazon則向銷售代表A支付相等於銷售代表A為Seazon帶來的業務銷售額1.8%的佣金以及向銷售代表A提供住所及一個停車場車位(包括車輛使費)作回報。提供住所及車位(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25頁)，乃見及銷售代表A一直引介海外客戶，而當中部分客戶及銷售代表A的擁有人在來訪香港時需要住所。提供住所及車位可促進銷售代表A的業務安排，從而惠及本集團。

有關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及推廣」一節。

於2015年4月10日，孟女士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所有銷售代表A實益權益予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隨後，孟女士辭任銷售代表A的董事職位，於2015年6月1日加盟本集團任職營運總監，僅收取固定月薪。上述出售及請辭的主要原因為(i)孟女士欲避免在同時作為外部銷售代表擁有人及內部員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ii)孟女士可專注扮演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支援角色。根據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的佣金比率由1.8%調整至0.9%，而本集團保留在銷售代表A及其引介至本公司客戶不在場時讓我們的業務訪客留宿於住所的權利。

(iv) 共享銀行融資

OSG Trading Limited(「OSG Trading」)、HTP Group與Seazon與一家銀行(「第一家銀行」)訂立正式安排，以共享有關(其中包括)進口融資、進口貸款及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OSG Trading及HTP Group現時均由孟女士控制。在2010年6月向該採購集團出售其成衣業務後，OSG Trading已停止其成衣業務，而HTP Group則已成為物業控股公司。根據有關共享安排(其中包括)：(i)Seazon及OSG Trading共享最高透支限額2.0百萬港元及進口融資及進口貸款最多總未償還額40.0百萬港元；及(ii)Seazon及HTP Group共享循環貸款及擔保額融資合共限額最多39.0

百萬港元，循環貸款的次限額最多39百萬港元，擔保額則最多8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i)物業的法定質押；(ii)一份人壽保險的受讓；及(iii)有關孟女士的無限額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按照正常商業做法，Seazon及Seven(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與HTP Group及OSG Trading就與其共享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於2015年1月2日，Seazon從另一家銀行(「**第二家銀行**」)取得保理融資，最高限額約為5.3百萬港元，由孟女士的個人擔保抵押，其後由張先生個人擔保。第二家銀行原則上同意在上市時解除張先生對保理融資的個人擔保。

孟女士確認其批准分享上述銀行融資的原因為：

- (i) 本集團的營運實體Seazon當時為新成立業務，並無以往交易往績記錄及足夠資產，故此取得任何銀行機構的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應該非常低；
- (ii) 張先生及孟女士早前於HTP Sourcing Limited時已建立長久工作關係，以及孟女士對Seazon的業務模式及前景有信心；
- (iii) 由於部份共享銀行融資與進口融資(即信用狀)有關，故違約風險低；
- (iv) 孟女士相信可用的銀行融資會促進Seazon業務增長及增加Seazon成功執行銷售代表A引介的業務機遇的機率，她可以從銷售代表A賺取的銷售佣金中獲利，因為當時她為該公司股東；及
- (v) 若孟女士未有繼續動用有關銀行融資，則孟女士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可能會被借款銀行削減，甚至終止，特別是在她於2010年6月出售其業務後。故此，她相信若可與一家如Seazon一樣有活躍業務營運的公司分享銀行融資，則可保有銀行融資。

於2015年6月15日，本集團獲得第一家銀行個別授予Seazon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合共為10.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總銀行融資約15.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使用與孟女士的公司共享的銀行融資。

第一家銀行原則上同意張先生給予的個人擔保在上市生效後將由本集團所作的擔保取代。第二家銀行原則上同意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解除張先生為銀行融資5.3百萬港元提供的個人擔保。

Seazon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最高總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81.0百萬港元及86.3百萬港元(包括第一家銀行及第二家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動用了銀行融資中約17.4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作為(其中包括)進口融資及擔保額度。Seazon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動用的最高月終銀行融資結餘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

(v) 本集團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車位的以往租賃

由於本集團在尋求辦公室位置時仍為新近成立,我們位於香港九龍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的辦公室物業的業主(「業主」)在關鍵時刻不願意向我們租出上述物業。故此,於2013年7月26日,銷售代表A與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作為臨時安排,以租用我們的辦公室,為期三年,由2013年4月1日開始。因相同理由,銷售代表A從業主租用兩個停車場車位以供Seazon使用三個月。本集團已如業主要求的租金水平與銷售代表A付清所有辦公室及停車場車位的租金。於2015年4月20日,Seazon及業主的代理人就租用我們的辦公室一事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3年,由2015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銷售代表A租用停車場車位及另行與業主訂立三個停車場車位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5頁)。

在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本集團已就共用由銷售代表A租用的一家倉庫向銷售代表A付款。有關安排於2014年12月到期。

除上文第(iii)至(v)段所披露者外,銷售代表A及孟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職位或重大參與。

誠如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孟女士於以往僱用中的關係」一段中所披露,張先生為孟女士的長期僱員及好友。此外,孟女士認為張先生曾於主要職位上擔任其助手接近九年之久(包括收購前後的時間),但他最後於2013年被採購集團附屬公司解聘,覺得需要還張先生一個人情。因此,孟女士對張先生的能力有信心,亦願意為張先生提供個人協助,令張先生可透過本集團尋求自己的業

歷史及重組

務機遇。上述孟女士及／或銷售代表A提供的援助乃出於張先生與孟女士之間的友誼及彼等在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下的業務關係，而安排租出物業及共享銀行融資乃於本集團成立早期階段作出。由於有關安排已經終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均獨立於孟女士及銷售代表A(除孟女士的僱傭及銷售代表A根據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及孟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外，孟女士就持股、財政支援、業務及僱傭方面與董事及本集團並無過往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5年2月13日，Fine Sight與Success Time(作為認購人)及張先生(作為向Fine Sight作擔保的擔保人)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Success Time同意認購，而Fine Sight同意以總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Fine Sight的15,000股普通股，佔Fine Sight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15% (「認購股份」)。

於2015年4月10日，Wise Manner與張先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據此，Wise Manner同意以總現金代價4,266,666.67港元購買而張先生同意出售Fine Sight的8,000股普通股，佔Fine Sight已發行股份之8%。

於2015年6月19日，Fine Sight、張先生及Success Time訂立單邊保證函，以釐清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相關協議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付總代價	代價基準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支付全數款項)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於Fine Sight的概約持股比例 (%)	上市後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不計及任何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上市後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	對配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2港元的概約折讓百分比
2015年2月13日	Success Time (葉先生)	8,000,000 港元	Season的資產淨值及預期Season的未來盈利	2015年2月13日 (於2015年2月17日繳清)	15%	12.75%	0.06港元	68.63%
2015年4月10日	Wise Manner (孟女士)	4,266,666.67 港元	Season的以往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展望	2015年4月10日 (於2015年4月14日繳清)	8%	6.8%	0.06港元	68.6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uccess Time由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為被動投資者，於2014年底一次社交場合中結識張先生。葉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數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葉先生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工作，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則任職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1月起調任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9日，葉先生獲委任為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執行董事。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Success Time及葉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ise Manner由本集團營運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孟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孟女士曾為銷售代表A的董事並曾於該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與Seazon訂立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內容有關委任銷售代表A為Seazon的非獨家銷售代表。根據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Seazon須向銷售代表A支付等同銷售代表A為Seazon帶來業務的銷售額的1.8%佣金。於2015年4月10日，孟女士已出售所有於銷售代表A的間接權益。於2015年6月1日，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按照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補充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Seazon及銷售代表A同意由2015年6月1日起，銷售佣金會由銷售代表A為Seazon帶來業務銷售之1.8%降至0.9%。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上文所述外，Wise Manner及孟女士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裨益

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以資助增長中的業務及籌備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我們認為，Success Time的投資可用作籌募資金。此外，由於Success Time的唯一股東葉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界工作經驗廣泛，我們相信其於本集團投資

可提升潛在公眾投資者的信心。另一方面，由於孟女士在服裝業有廣泛經驗，且為本集團貢獻良多，我們認為將孟女士羅致到本集團作為股東(及我們的營運總監)可使孟女士與本集團的利益達成一致，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有所裨益。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Success Time、Fine Sight及張先生之間作公平磋商後達成，而據此由Success Time已付的代價乃經參考Seazon資產淨值及預期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後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會用作支付借款成本的部分款項及作Seazon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Wise Manner及張先生之間作公平磋商後達成，而據此由Wise Manner已付的代價乃經參考Seazon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未來業務展望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下之認購期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Success Time向張先生授出權利(「購股權」)，以要求Success Time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港元向張先生出售Fine Sight之股份(「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可能由張先生於2016年9月30日後任何時間全數而非部分行使，前提是並無實現Seazon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因違約事件則除外)。就購股權而言，違約事件指由於下列原因而未能進行上市：(i)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犯罪事件／行為、規管制裁或譴責而引致該人士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ii)Seazon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往績記錄期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違約事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退場權利(按單邊保證函釐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Fine Sight及張先生同意向Success Time承諾，若因違約事件而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前實現上市，則張先生應向Success Time收購認購股份，代價等同Success Time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下支付的代

價(「代價」)，或Fine Sight應在遵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按代價購回認購股份。有關收購或購回(條件為2016年9月30日之前並無實現上市)應在2016年9月30日後盡快進行。

根據單邊保證函，張先生向Success Time承諾，由2015年2月13日起，若上市因違約事件而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前實現，則張先生應以等同代價的金額收購認購股份。為免疑慮，Fine Sight獲免除因違約事件而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前實現上市時須以代價收購認購股份的責任。除以上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及單邊保證函，代價的結清方式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修訂。依香港法律顧問所見，單邊保證函的條款僅視作釐清張先生及Fine Sight在上市因違約事件而並無實現時的責任，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已為此訂明條款。因此，我們認為單邊保證函並不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外的新協議。

禁售

重組完成後Success Time所持有股份在上市後不會受禁售約束。

Wise Manner及孟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遵守禁售期。請參閱「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一段以了解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承諾。

公眾持股量

由於Success Time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Wise Manner由本公司營運總監孟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將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的投資符合(i)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該等投資的代價在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該日前足28日已經繳清；及(ii)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GL43-12)，因為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的特殊權利在上市後便會終止。

由於本公司未有向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並不適用。

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

Wise Manner及孟女士已各自以立約人身份訂立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據此，Wise Manner及孟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Wise Manner及孟女士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或與本集團發生衝突。

此外，於上市後，Wise Manner及孟女士亦已各自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季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Wise Manner及孟女士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Wise Manner及／或孟女士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Wise Manner、孟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a) 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及

歷史及重組

- (b) (i) Wise Manner、孟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5%或以上；及(ii)孟女士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後12個月後，取兩者較晚者。

為有效監督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項下有關本集團與Wise Manner或孟女士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或業務競爭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Wise Manner及孟女士有否遵守及執行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或業務競爭事件；及
- (iii)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或業務競爭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涵義及影響，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根據重組進行以下主要重組步驟：

- (a)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首名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即時轉讓予Alpha Direct，而Success Time、Wise Manner及Alpha Direct於同日分別認購及本公司亦向其配發及發行15股、8股及76股股份。
- (b) 於2015年9月17日，Trinity Ally自其當時註冊唯一股東Fine Sight收購Seazo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透過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99股Trinity Ally支付，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從其現時股東Fine Sight收購Trinity Ally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予Fine Sight支付，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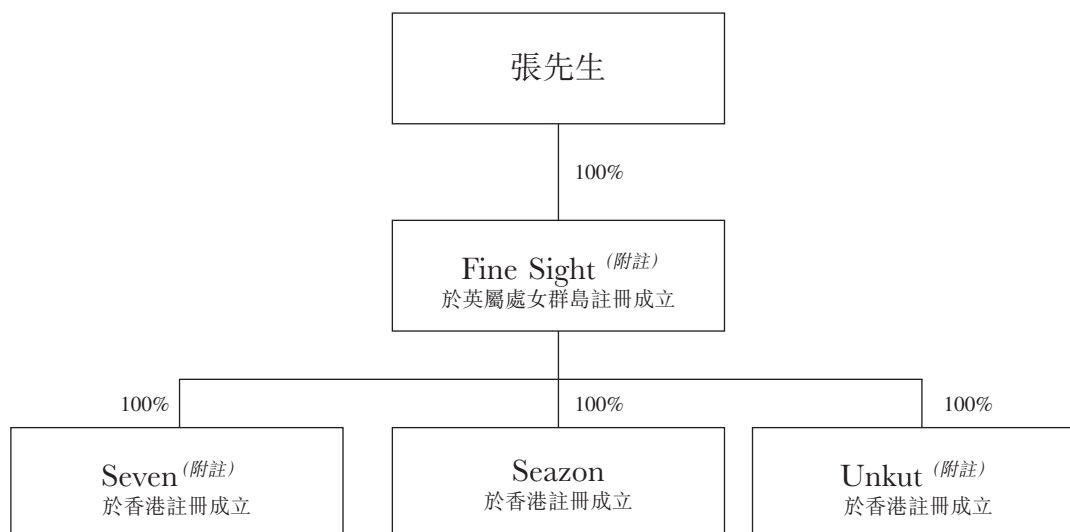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 (d) 於2015年9月22日，Fine Sight宣派實物分派，以向其當時股東(或按當時股東的指示)分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上述分派，693股股份已按張先生的指示從Fine Sight轉讓予Alpha Direct；而135股股份及72股股份則分別從Fine Sight轉讓予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上述分派完成後，本公司由Alpha Direct、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分別擁有77%、15%及8%權益。

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i)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ii)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重組前)；(iii)緊接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iv)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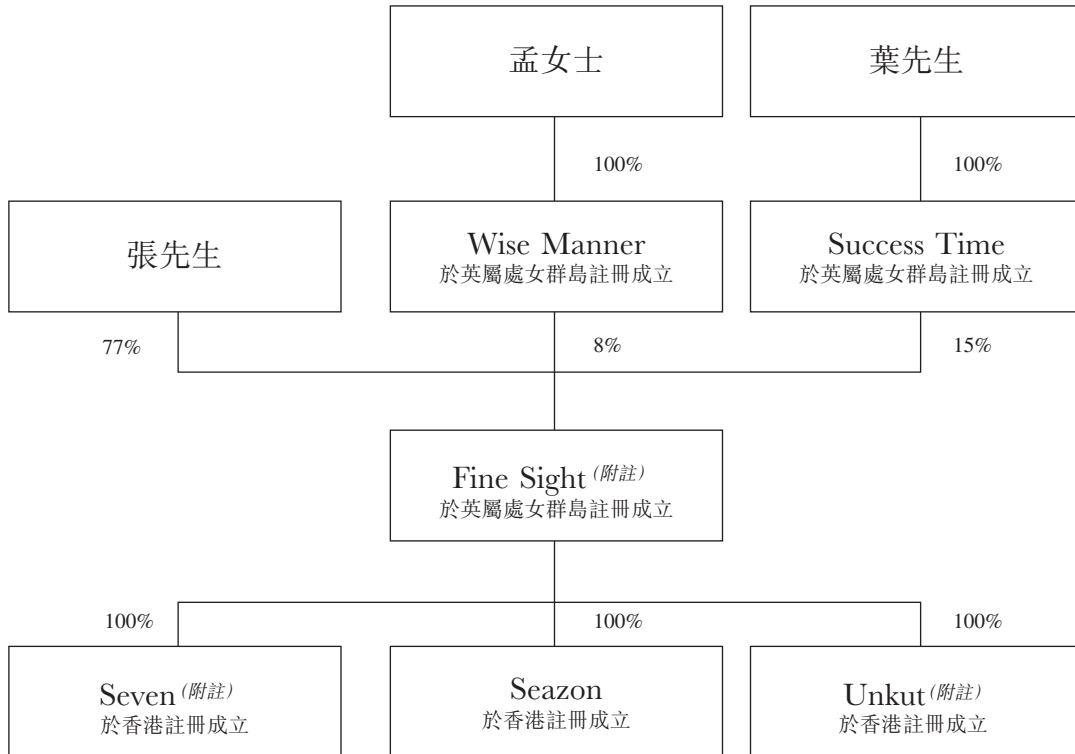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



附註： Fine Sight、Seven及Unkut在上市時不會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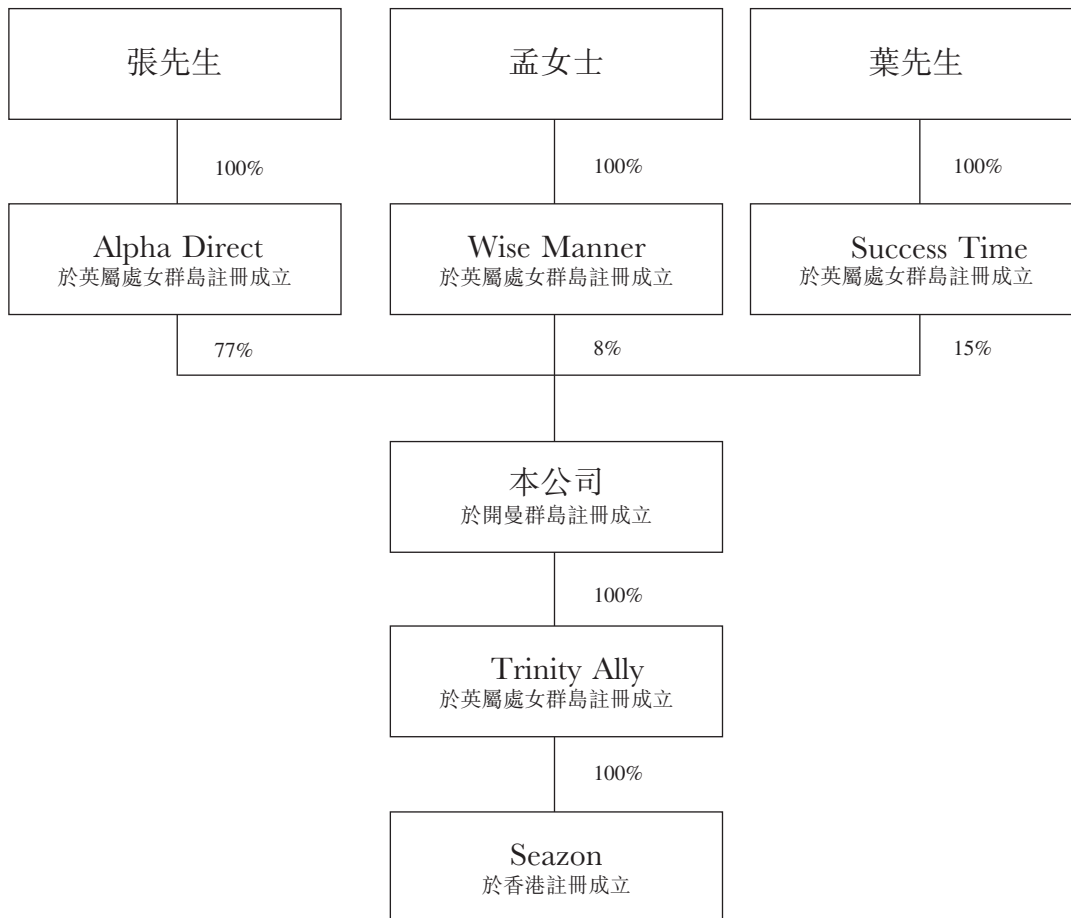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重組前)



附註： Fine Sight、Seven及Unkut在上市時不會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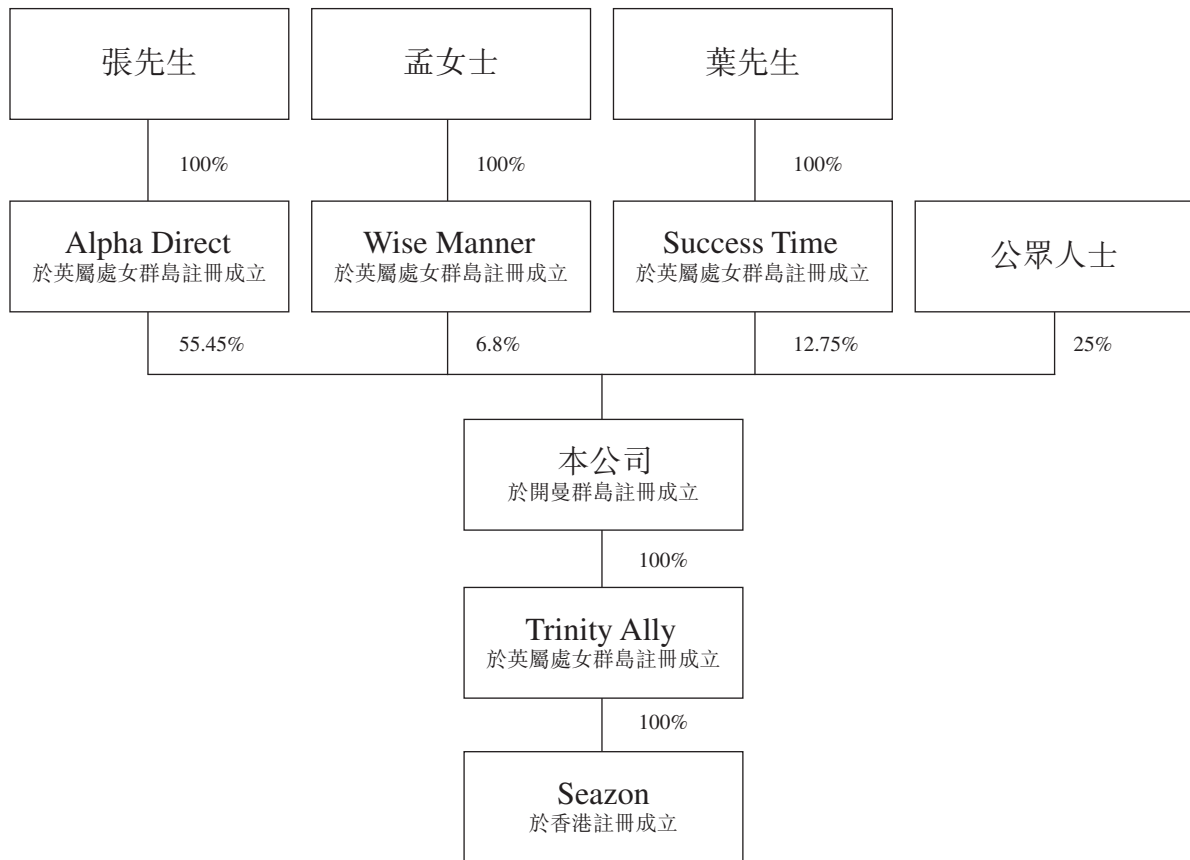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任何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後可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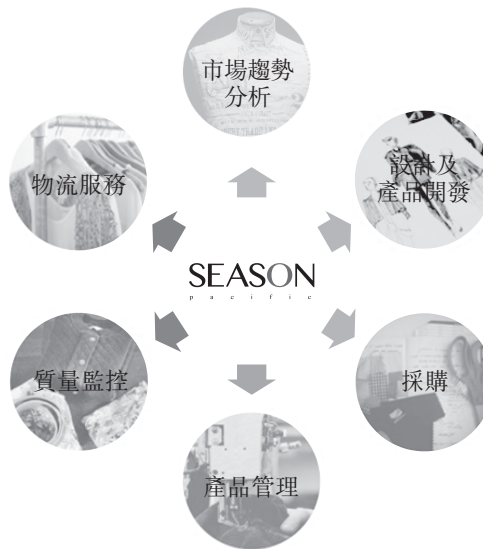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的公司，從事服裝銷售業務，並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服裝業得到超過10年工作經驗後，於2013年2月成立本集團。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羅萬有，由市場趨勢分析、設計、產品開發到採購及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一應俱全。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型品牌擁有人及服裝公司，當中部分在海外營運全面的私營品牌，貨品同時外銷內貿。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歐洲、中東、美洲及亞太地區。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可大致歸納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並向客戶出售的服裝產品主要為針織及梭織服裝，如T恤、長褲、連衣裙、短褲、毛衣及外套，男女童裝一概包涵。我們亦出售服裝相關配件，但只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總收益不足3.0%。除銷售服裝及開發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服裝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內部設計功能，為客戶提供由頭設計的服裝產品設計或推展客戶提供的已有設計。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對物料及生產方式有深入的知識和理解，讓他們能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解決客戶要求的一切設計要求。我們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營運。往績記錄期間供應予客戶的服裝生產全部均由位於中國及孟加拉的獨立第三方生產商進行。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領導才能及洞察力實為我們的優勢所在，為我們帶來成功。

業 務

透過管理團隊的引導和帶領，尤其是行政總裁張先生，我們致力保持靈活，靈敏洞察客戶日益增加和變化的需要，務求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其創出最佳的度身設計及產品。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具備設計元素的產品、標準產品及配件的所產生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具備設計元素的產品 (附註1)	115,919	91.5	127,158	90.4
標準產品(附註1)	7,537	5.9	10,903	7.7
配件(附註2)	3,233	2.6	2,678	1.9
總計	<u>126,689</u>	<u>100.0</u>	<u>140,739</u>	<u>100.0</u>

附註：

1. 具備設計元素的產品為由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創立的設計及技術包規定並得到客戶批准生產的服裝產品。標準產品為基於客戶指定的特定設計及技術包規定生產的服裝產品。
2. 包括皮帶、鴨舌帽、耳罩、手套、帽子、圍巾和衣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本集團分別有19及27名客戶。我們大部分客戶由我們委派的外部銷售代表引介予我們，並與我們的員工共同開發。自外部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產生的收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銷及推廣」一節。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區域(以出口國家計)覆蓋共15個國家。我們的銷售區域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個國家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個國家。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地 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歐洲(附註1)	59,792	47.2	64,514	45.8
中東(附註2)	45,531	35.9	54,482	38.7
美洲(附註3)	19,782	15.6	7,988	5.7
亞太(附註4)	1,584	1.3	13,755	9.8
總計	126,689	100.0	140,739	100.0

附註：

1. 例如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及英國。
2. 例如以色列及沙特阿拉伯。
3. 例如智利、墨西哥及美國。
4. 例如澳洲、香港、泰國及新西蘭。

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地理分佈分散，而且我們為客戶採購相當多種類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所受的季節週期波動影響輕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穩佔成功，主要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的一切設計及服裝採購需要提供全套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針對客戶的一切需要，由初期的市場趨勢分析，到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生產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一應俱全。董事相信，客戶委聘我們作為其服裝供應鏈管理人員，可依靠我們達成其對設計、產品質量、定價及時間的要求。由於我們許多客戶於香港或亞洲並無業務實體，我們的服務最終可使客戶能夠以較合乎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的方法營運，因為我們位處地較接近中國的第三方生產商，也與他們較熟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服裝業具有廣泛經驗及專長，讓他們能應付私營牌子及國際品牌的基本

問題如產品質量、物流及定價等得心應手、富有效率之餘，亦能應對更重要的難題，如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的能力。

我們與中國經驗豐富的第三方生產商固有網絡關係良好

管理層得力於其對服裝業的廣泛經驗及深入理解，以及對中國的生產能力瞭如指掌，讓我們能與我們的第三方服裝生產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裝產品幾乎全部均生產自中國的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對我們各名第三方生產商能力的理解，讓我們能針對客戶的個別需要和需求，提供合乎成本效益又有效的解決方案，以達成有關需要，令客戶稱心滿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網絡覆蓋73名中國生產商，當中5家屬我們的五大生產商的供應商，平均在服裝業往績長達約11年。

再者，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商網絡關係穩固，讓本集團具有一定靈活性可確保客戶訂單得以如期完成。例如，若客戶訂單數量增加，我們亦能夠將訂單分配至網絡內適合的第三方生產商以完成有關訂單。

我們的客戶範疇多元化

自發展以來，我們能夠發展範疇多元的客戶群，不僅所在地區遍及不同地域，而且設計及技術上的需要也相當多樣。我們的客戶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英國、沙地阿拉伯、以色列、智利、墨西哥、美國、澳洲、香港、泰國及新西蘭。我們相信，客戶範疇多元能使我們一直接觸到新需求及需要，讓本集團可一直拓闊設計及供應鏈管理的技術能力，使我們有較好的裝備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此外，我們相信，具有多元化範疇的客戶群，能帶來多元文化靈感，啟發我們的設計。此舉亦能使我們追蹤不同國家之間的服裝需求改變，旨在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早著先機。

我們已對第三方生產商及物料供應商實施嚴格質量保證及監控措施

客戶相當倚重身為供應鏈管理公司的我們，以確保我們為其採購的服裝符合他們設下的一系列規定。因此，我們已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及監控措施，並在服裝管理鏈上全面實施。我們的營銷員工涉足服裝供應鏈上每個重要階段，包括(i)審查有待呈交予客戶供其考慮的產品樣板、(ii)檢查供

應商採購的原材料、(iii)在每個生產流程重大階段中進行檢驗及實地評估第三方生產商的生產設施，及(iv)在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倉庫或指定運貨點前檢查製成的服裝產品。此等至檢驗、抽查及評估，用意在於確保生產服裝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以及製成的服裝產品本身全面符合客戶要求以及任何適用的服裝產品標準。

我們的質量監控由營銷部員工負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部由12名駐香港的員工組成，他們定期拜訪第三方生產商。我們的營銷部由張先生帶領，他在服裝業有超過10年經驗，並監察我們營運中的質量監控範疇。

除對原材料供應及服裝產品生產的質量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實施嚴格監控措施，嚴選生產商及供應商。有關監控措施規定只有預先核准的第三方生產商方可從事製造我們客戶的服裝產品工作。第三方生產商及供應商需要通過我們的甄別程序，確保其營運不僅符合當地法規，亦合乎國際生產指引或慣例以及地方規例、或與其水平看齊。在考慮生產商或供應商是否適合時，我們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從事服裝業經驗、聲譽、技術能力、財政實力、產能、質量監控有效程度、操守水平及適用服裝產品水平的合規往績。

實行以上措施後，我們相信我們會繼續在客戶間贏得信心及信譽，讓我們能夠增加在香港供應鏈管理業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團隊在服裝採購及設計素有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服裝界知識及經驗。行政管理團隊由在服裝業內有超過10年經驗的張先生領導。張先生引領本集團，助其發展出可持續的業務策略、預計潮流走勢及造型的改變、評估及管理風險，並捕捉有利可圖的市場機遇。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部由9名員工組成，並由David Reali先生領軍，他在意大利成衣業有超過26年的廣泛經驗，以往的設計經驗均源自為不同意大利品牌及時裝公司設計。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我們以往的成功貢獻良多，且會持續推動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所需的經驗、資歷、決心及領導本領，足以管理及延續我們的業務，確保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壯大。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推廣尋求市場認同、拓闊市場及客戶種類，以及成為首屈一指的香港供應鏈管理公司之一。為求達到以上目標，我們會實施以下的重要業務策略：

拓闊覆蓋客戶的地區市場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收益均來自歐洲及中東兩個地區的市場，綜合兩者收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總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3.1%及84.5%。根據Ipsos報告，按出口值計，在2013年中國已成為世上最大服裝出口國，在全球服裝貿易上佔有率約43.1%。雖然南亞國家成本更低廉，帶來的壓力日增，加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生產成本上升，我們的董事仍相信中國會繼續在服裝業內更勝一籌，因為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已實施如稅項返還及區間貿易協議等的政策，對中國內地出口業務有利。考慮到以上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相當可觀的機會可在國際市場上捕捉更大份額，特別是如美國等地，原因在於當地公司及品牌擁有人力圖減省和壓低成本。考慮到美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有意憑藉已建立的企業品牌及經過實證的設計能力，增加資源以吸引美國市場的客戶。就此，我們有意聘請專注美國市場的銷售代理推廣我們的服務，以及參加美國的不同設計及時裝展，並投放更多服務提升及設計資源以提供更多類型設計，切合美國市場的品味及喜好。

拓闊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約75家預先核准的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客戶的服裝產品，所有生產商皆位於中國及孟加拉。董事相信，儘管中國在不久將來仍然在服裝生產業的推動力量，一些第三方生產商已逐漸將營運分散或轉移至一些成本結構較低廉的東南亞國家，例如柬埔寨及越南。為保持在供應鏈管理業的競爭力，確保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成本效益高又合適的供應解決方案，我們有意探索拓展生產商網絡至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遇。董事相信，拓闊第三方生產商網絡，有助本集團減少對中國第三方生產商

的依賴，增加更大空間去適應不同種類的客戶所需。此舉亦會容許本集團減少如在中國的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上漲的若干潛在市場風險。就此，我們擬聘請額外的營銷人員與中國以外的新供應商接洽。在決定新第三方生產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時，我們一般會一直持續對其於服裝生產業的經驗及聲望、技術能力、財務實力、產能、質量監控效率、操守水平、地點及過往對適用服裝產品標準的合規記錄，進行評估。

進一步發展設計及開發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支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各支當中有二至三名設計員工。各支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的結構均設計成專注於設計需要不同的客戶，包括設計簡單(供中東大眾市場的客戶)到需要仔細注意的較複雜設計(例如法國及美國客戶，他們對設計需要掌握較佳)。董事相信，我們專注於使設計能力與客戶需要契合，乃本集團的其中一項優勢，亦為使本集團迅速捕捉市場份額及客戶信心的重要因素。

由於不同國家的服裝市場在潮流、設計以至整體需求方面稍有差異，我們需要確保我們設計及產品開發部每位成員均掌有最新資料，熟知市場動向的任何改變，以令我們能有效率和有效地將有關改變轉化為符合客戶需求的設計，迎合在零售門店購買服裝產品的最終消費者。

為了進軍新市場及在現有市場捕捉更大的市場份額，以及進一步提升及擴展我們的設計及開發的能力，我們有意招聘更多擁有所需經驗及能力的員工，設計及開發經改良的服裝產品設計以及令人耳目一新、獨一無二的產品設計，為我們的設計服務範圍增添內涵及提升質素。我們亦會考慮發展新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供我們的設計員工參與，以改進及開發他們的設計及技術技能。

就此，我們擬聘用更多設計師以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亦會組織海外差旅供設計師出席國際時裝展，每年兩次，以啟發設計師新穎有創意的時裝設計意念，亦可與準客戶在時裝展上建立關係。

擴展產品種類以進一步照顧客戶所需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裝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主要針對針織及梭織服裝。為進一步照料客戶所需，向客戶提供更包羅萬有的服務，以及吸納新客戶，我們有意拓闊現有的產品供應，將產品種類拓展至包括皮製及其他服裝配件如鞋履、手袋及圍巾。為拓闊供應產品種類，

董事相信我們需要拓展我們採購優質皮革的能力及拓闊我們的第三方生產商基礎，以便生產皮革相關產品及其他服裝配件。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在法國採購到高品階的皮革，並已開始提供皮革服裝及配件的解決方案。我們會繼續考慮水平產品擴張，以涵蓋其他服裝及服飾配件至品牌的全部系列。董事相信擴闊產品至皮革及其他服飾配件等，能使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準客戶提供更廣闊的解決方案，覆蓋更大部分的服裝市場。就此，我們計劃建立新營銷團隊供服裝配件及鞋履之用。

實行業務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收購計劃。

為應付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計劃設立三支營銷團隊及一支設計團隊。各支新團隊的性質及組成方法現列如下：

團隊性質	計劃組成方法	人事負責情況
營銷：		
— 專注於開發美國市場	一名團隊領導及三名營銷員	團隊領導為於美國成衣業擁有約10年經驗的美國營銷員，於2015年9月1日開始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並直接向張先生匯報
— 專注於開發服裝相關配件	一名團隊領導及兩名營銷員	將聘用的團隊領導預期須為高級營銷員，擁有相關經驗，並預期會直接向張先生匯報

業 務

團隊性質	計劃組成方法	人事負責情況
— 專注於開發中國以外的第三方生產商以減低成本	三名營銷員	將聘用的三名營銷員預期會直接向張先生匯報
設計：		
— 專注美國及北美市場及服裝相關配件	一名高級設計師及三名初級設計師	將聘用的團隊領導預期須為高級設計師，於相關市場及產品擁有經驗，並預期會直接向張先生匯報

由於該名美國營銷員於美國成衣市場經驗廣泛，本集團已委派他領導專注開發美國市場的營銷團隊，開發主力於北美的美國新客戶。此外，他亦負責主理上述區內客戶的原材料及成品採購，以及生產管理。為輔助該名美國營銷員覆蓋的美國市場，孟女士會繼續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擴充客戶群及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服裝業趨勢的意見，專注本集團已有的客戶群地區市場如歐洲、中東、亞洲及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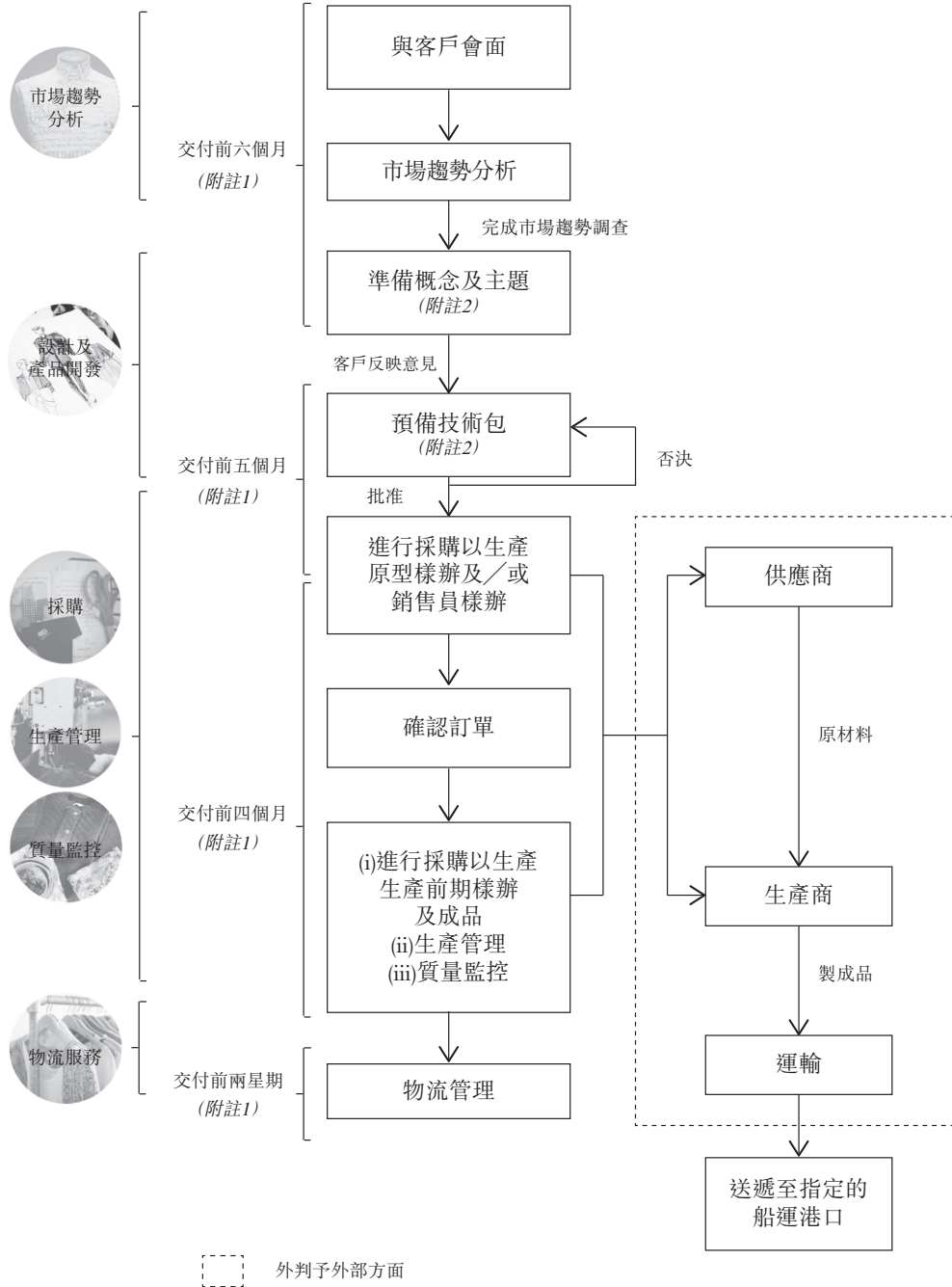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示，張先生會在已有營銷團隊及設計團隊外兼顧管理新營銷團隊及設計團隊，而孟女士則不會涉及管理任何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

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情況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章。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並向客戶交付全套供應鏈管理服務，由市場趨勢分析、設計、產品開發到採購及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一應俱全。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範圍能夠與大多依靠本集團助其設計及開發服裝供其品牌所用的客戶相得益彰。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中涉及的一般經營流程：



附註：

1. 以上的各階段所需時間僅為概約，實際各生產過程階段所需的時間會因應(其中包括)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及生產商以及原材料就生產方面的準備情況而定。
2. 由於標準產品無需本公司參與設計，故此準備概念及主題以及預備技術包未必適用。

市場趨勢分析

我們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中重要一環，其中一部份為初步了解客戶及最終消費者的服裝需要及要求、我們客戶的定價策略、品牌的核心原則、目標及價值、品牌的市場定位及競爭對手以及SKU結構。市場趨勢分析由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進行。視乎客戶要求，我們的設計員工會就個別消費者對特定服裝業進行研究，以了解最終消費者的要求以及理解現有風格及相關科技的最新市場趨勢。在已有的分析中，我們會將其概念化為商業上可行的服裝產品，根據客戶的意見將產品調整至最佳。對有關問題全面掌握理解有助達至客戶的需要及預期。對大眾市場的客戶而言，由於設計並非一定為該等客戶的主要考慮，故我們可能會進行較少的詳盡分析。根據我們的經驗，大眾市場客戶一般的主要考慮因素偏向為定價及布料質素，而非設計。除為客戶特意進行的分析外，每個時裝季度前，我們的設計員工亦會從零售商購買樣本貨品，進行市場分析，創建貨品目錄，供設計員工取得創意靈感。購買所得的樣本亦會成為客戶可選擇用作參考的服裝項目目錄，以創出符合其設計需要及規格的服裝。

在我們可得的分析中，我們或會預備一個概念、主題及情緒板，以便在與客戶面對面討論時使用，情緒板的用意在於為我們提議的設計提供一個初步的感覺及方向。情緒板一般為要求我們順應潮流走勢創造服裝系列的客戶而設。至於要求我們設計較籠統的服裝設計的大眾市場零售商，我們則不會預備情緒板。情緒板只是簡單湊合時下時尚及潮流概念的作品，設計師會試圖以圖象統合建議中系列背後的靈感。在情緒板上，我們試圖解釋不同的服裝產品可如何配襯，以便盡量提升訂購每個系列的SKU數目。

我們一接獲客戶反饋有關花色、顏色及建議中概念及主題的造型的評價後，我們便著手設計及發展服裝。

設計及產品開發

我們由首席設計師David Reali先生掌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部，亦負責市場趨勢分析以及監管服裝設計及造型符合客戶需要及要求。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部分為四支團隊，設計側重點均有不同：(i)歐洲及意大利市場／客戶；(ii)中東及大眾市場／客戶；(iii)高檔時裝品牌客戶；及(iv)休閒時裝品牌客戶。四支團隊由首席設計師David Reali先生以及產品發展經理何美儀女士主領。Reali先生及何女士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分別擁有設計以及時尚及成衣營銷方面的廣泛經驗。請參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Reali先生及何女士的詳細背景及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部由9名員工組成，全部駐於香港，服裝設計年資最多約26年。

各個服裝設計將由各名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員工與客戶的會面討論開始。我們的設計師收集不同的樣板服裝作為分析的一部份，供光臨我們的客戶瀏覽。客戶然後可選擇切合要求的現有服裝項目，作為度身訂造出適合客戶設計的基礎。因為設計員工擁有對服裝技術要訣的深入知識(例如布料種類、構形方法及細節)，我們會與客戶合作，仔細商討他們在顏色、細節、構形、布料及剪裁等方面的不同規格，以使他們有所選擇，可採用最合乎成本效益的生產方法，或適合他們的質量要求的方法。在得知客戶的詳細要求後，我們會預備技術包，以便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技術包為列載所有服裝規格的資料單張，一般會包括如：圖象、掛籤位置、品牌規格及服裝的特定尺寸。另一方面，我們部分客戶可能對服裝有詳細了解，並會向我們提供自家技術包，供我們處理以生產服裝產品。

時裝系列可包括的服裝項目有T恤、襯衣、短褲、長褲、短裙及鴨舌帽，可以是女裝、男裝及／或童裝。要求設計的種類可簡單素淨如不同顏色的T恤，亦可細緻繁複至包括特定的工藝，例如刺繡及亞加力熨石，以及洗水工序。我們的設計師一般需要三至四日創建設計簡單的設計款式，一個系列的服裝則需要最多一個月。客戶要求我們為其品牌設計一系列的服裝產品時，SKU由約300至2,000個不等。針對大眾市場的服裝較不受潮流影響，客戶可能訂購多於2,000個SKU。

在一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有較特定的要求，例如想為他們旗下的品牌創製特定的造型，而我們的設計則須為其設計出該款造型。例如，他們可能

會提供基本的要求，如所需布料及美工效果。我們會建基於此等基本規格，了解客戶品牌的核心準則，再設計出服裝及提供設計建議，例如客戶未有指定的布料種類、印染種類及地方、尺寸等。

就為客戶預備及向其呈列的設計，我們會指明打算採用的物料種類，並根據建議所需的SKU數量，指出每件的生產價格。我們的客戶之後會指示他們想訂購的設計，而我們的營銷團隊就會安排草擬銷售合約，交往客戶以便接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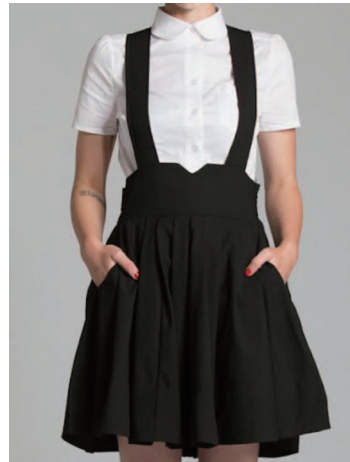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設計師出席時裝活動及服裝展，貼近最新的時裝潮流及款式以及行內資訊，並評估不同造型在消費者之間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歐洲、中東及美國。我們所得的資料，提供了大致上的指引，以了解特定區域的最終消費者的趨勢及喜好，有助設計出適合我們客戶需要的服裝產品，最終迎合最終消費者的口味。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亦會定期開會，討論未來潮流的思緒和理念，確保我們走在設計界的尖端。我們亦會鼓勵我們的設計員工參觀我們客戶以及其他行內人士的零售門店，以收集客戶及其各自競爭對手的市場資訊。

為協助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的設計能力，我們亦購置與行內標準看齊的電腦輔助設計軟件及工具供設計師使用，確保我們的設計師有最新的科技可用。此外，現代互聯網易於取用、技術先進，我們不難取用龐大的相關資料庫，更可一直將之更新。董事相信互聯網與社交媒體上張貼資訊的潮流，兩者合一，讓本集團能捕捉到最新的時裝潮流，及明白全球客戶的概念及文化要求，催生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的新意念和設計。

設計一旦獲執行董事或首席設計師批准，我們會繼而預備原型樣板及銷售員樣板。原型樣板為新設計的原型，為設計及開發階段的第一個樣板。原型樣板的功用在於讓人明白造型或產品線的設計，或呈現服裝的結構，不一定注重合身度及布料細節。製作原型樣板的成本由第三方生產商負責，據董事了解，此為行內慣例。銷售員樣板為以真實布料、剪裁及配件製作的服裝，用以取得反饋助客戶預算需求量。製作銷售員樣板的成本起初由本集團負責，然後向客戶收費。

業 務

以下圖片為本集團內部設計的產品樣本：



附註：以上圖片所示之服裝設計的知識產權並不屬於本集團，乃由相關客戶所擁有。

本集團的外觀設計權利政策

董事明白設計的重要之處，亦理解各個設計都不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特別是外觀設計權利。在香港，多項產品的設計元素例如形狀、造型、圖案或裝飾，只要在成品上有出現並肉眼可見，均可註冊成註冊設計。註冊設計的擁有者有權禁止其他人生產、進口、使用、銷售或外判其設計產品。

為確保我們各個設計並不侵反任何第三方權利，我們已實施設計政策，要求我們的設計員工諮詢設計主管，以審計和商討任何潛在侵權的地方。如發現有潛在問題，我們的設計主管會與高級管理層商討事宜，有需要時更會索取進一步法律意見。

據董事所盡知，本集團概無服裝設計曾侵犯任何第三方外觀設計權利。此外，就建基於特定品牌商標的設計而言，我們會在開展任何設計工作前，向客戶取得有關用於生產的圖像或設計由他們所擁有的確認。

採購

我們一般並不採購生產服裝所用的原材料，但會尋找具備合適技術又適合的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具備能滿足客戶定價及設計需要的原材料的服裝。我們或需尋找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原型樣板、銷售員樣板、生產前期樣板以及成品。生產原型樣板及銷售員樣板的第三方生產商未必與生產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的第三方生產商一致，但我們一般會向生產原型樣板及銷售員樣板的第三方生產商優先權以生產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董事相信此乃服裝生產業的市場慣例。

若第三方生產商未能採購到合適的原材料時，我們會幫助採購原材料，但一般會要求第三方生產商直接與我們建議的原材料供應商接洽，購買所需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需要直接採購原材料交付予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銷售員樣板。在該等場合中，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為布料，採購自香港。我們從有關供貨來源購買少量原材料，並轉送至第三方生產商，或指示供應商將材料送至合適的第三方生產商作生產之用。我們然後會向第三方生產商出具單據或要求他們就原材料在其單據上給予我們信貸。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直接採購的原材料金額分別約為86,640港元及117,213港元。

有關第三方生產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 — 供應商」一段。

生產管理

我們並無任何生產產能，而我們所有服裝產品(包括原型樣板、銷售員樣板、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均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第三方生產商位於中國或孟加拉。在我們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中，我們的營銷員工負責生產管理，當中包括(其中包括)監管生產時間表、評估第三方生產商表現，及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技術支援。客戶確認向本集團下達銷售訂單後，我們的營銷部員工會接手與相關第三方生產商確認訂單以根據客戶設計及布料要求生產服裝貨品。一旦訂單得到第三方生產商確認，我們的營銷部員工會持續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支援，對不同生產階段的服裝產品半成品進行定期檢查，然後再在產品運往客戶指定的船運點前，對服裝成品作最後檢驗。

生產設計最初創建到客戶下達訂單一般需時最多一個月，而客戶下達訂單到量產完成及交貨一般需時兩個月至六個月。

有關生產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第三方生產商」一段。

質量控制

質量監控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重要一環。我們在生產階段的質量監控主要由我們營銷部員工進行，由執行董事張先生監督。我們各名營銷員工均需由生產原型樣板(如需要)至在生產網上生產服裝時全程監察及檢查服裝產品。我們其中兩名高級員工在生產服裝的技術層面上較具經驗，會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前對成品作檢查。

身為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總體供應鏈，由材料挑選至最後在指定船運港口交付完成服裝產品至客戶手上。

我們已在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不同關鍵點上建立以下質量監控措施：

布料的質量監控

用於生產服裝的物料一般由第三方生產商採購。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技術包時，我們會向其指明(其中包括)所需的布料及其他物料質素。採購量及質均適當的物料，是第三方生產商的責任，他們會向自身的供貨來源或我們向其提供的供貨來源採購。一切用於銷售員樣板、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的物料，由我們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任何不符客戶要求的物料不會獲批用作生產前期或量產。

若客戶點名選用特定供應商供應生產售予他們的服裝產品所用的部分材料，則我們會為客戶索取報價，但就有關供應商而言，由於經客戶欽點，我們只會進行最低限度的檢查。

服裝生產的質量控制

當開展生產前期以及量產時，我們負責質量監控的營銷員工須親身出訪第三方生產商的場地，確保出產的服裝質素在我們客戶的規格及技術包所載資料之內。會檢查的項目包括尺寸、剪裁及布料，有不符合規格的，會知會第三方生產商以便修正。檢查半製成的服裝產品，會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最後更會在生產過程完成但成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的船運點前，對服裝產品成品進行最後細查，並編製最後質量監控檢查報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已檢查的件數、標籤規定、包裝規定，而我們會道明客戶可能不接受的大小瑕疵。

退貨及意見反饋／處理投訴

在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約中，會有提示建議客戶在收貨時立刻點算及驗收服裝。只有產品有瑕疵或數量不正確時我們才容許退貨或折扣。一般由接收服裝產品當日起10日後我們便不容許任何退貨。然而，因為本集團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長久的業務關係相當重要，即使10日期限已過，按個別情況仍會酌情容許退貨及／或折扣。在決定是否容許退貨或折扣時，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的關係、整體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及退貨的百分比、未來與該客戶業務來往的可能增長、所

售貨品損壞或其他狀況、損壞理由及如退貨的話本集團能否重售貨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的意見反饋及投訴主要與輕微質量問題、產品及包裝缺憾及數量不符有關，其中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涉及的折扣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約0.2%。接獲客戶意見或投訴時，我們會與客戶商討，找出何方須負責。倘若問題出自生產商身上，我們會與客戶及生產商接洽，尋求妥協解決的辦法，例如退貨或提供折扣。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上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折扣，而且我們並無服裝產品退貨事件。再者，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與向客戶出售的服裝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事宜。在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產品質量投訴的客戶大多數在作出申索後都繼續在本集團下達訂單。

物流服務

在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之中，其中一部分是由我們確保第三方生產商安排合適的物流服務，將服裝成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指明，出售的產品會按FOB送遞予他們。我們於與第三方生產商之間的購買合約上亦有相應貿易條款，訂明所有訂購的貨品均以FOB送遞。透過此安排，我們不會承擔貨品運往客戶指定船運港口時遭損壞的任何風險。這意味著我們的責任在於確保服裝產品運至客戶指定的合適船運點。FOB條款下我們一方的責任僅在於安排船運及裝卸服裝產品，而服裝產品的法律擁有權會在我們的產品越過船舷之際轉移。此刻，一切服裝產品損毀或損失風險由客戶自負。因為我們在物流安排下的責任於服裝貨物送遞至合適船運港口時即時終結，我們不視為卸運港口的進口商。

定價策略

我們向客戶所報的服裝產品價格主要視乎(其中包括)所用原材料的質與量、設計的技術複雜程度、需要置於服裝產品內的細節及SKU數目。技術上要求較嚴格的服裝產品，我們一般會收取較高的利潤率。在釐定向客戶提供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第三方生產商向我們所報的生產成本、物料成本(如需分開採購時)以及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由於生產價格在我們向客戶報價時已經固定，原材料成本一切波動或變動由第三方生產商負擔。

業 務

購買銷售員樣板原材料的成本由我們承擔，而我們準備在向客戶報價時會將此項成本列入考慮因素。若客戶在我們預備好銷售員樣板後不向我們下達訂單，成本會作為開支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

敏感度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每名客戶平均毛利率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概約)	2015年 (概約)
整體毛利率	22.1%	26.5%
每名客戶平均毛利率		
— 具設計元素的產品	由 11.9% 至 52.5%	由 11.1% 至 50.7%
— 標準產品	由 16.4% 至 34.3%	由 0.7% 至 33.9%
— 其他	32.0%	由 26.7% 至 31.0%

附註：毛利率由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而成。

我們標準產品的每名客戶毛利率範圍下限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主要因為本集團有意將銷售網絡拓展至新市場，並以總金額約0.3百萬港元承接一名澳州新客戶，僅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0.2%。除該新客戶外，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標準產品的每名客戶毛利率絕大部份均在上年度的範圍內。

客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的客戶群由19名擴張至27名客戶。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下達訂單並為我們帶來收益的19名客戶中，有12名客戶成為我們的常客，並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下達訂單並為我們帶來收益。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型品牌擁有人及服裝公司，他們下達的訂單介乎300至2,000個SKU。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13至27個月的業務關係。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名稱	服裝相關業務描述	關係長短(月)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額(千港元)	佔總收益%	銷售額(千港元)	佔總收益%
1 客戶A	零售梭織品及成衣產品	25	36,604	28.9	50,259	35.7
2 客戶B及客戶C(附註)	透過其門店、網上平台及其他方面的零售門店銷售一法國品牌的服裝產品	27	50,464	39.8	36,274	25.8
3 客戶D	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及鞋履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6,534	11.7
4 客戶E	採購運動服裝供給海外運動組織	13	不適用	不適用	7,347	5.2
5 客戶F	分銷及生產特約專利的高質服裝，亦生產自家品牌	23	2,396	1.9	3,734	2.7
6 客戶G	零售針織及梭織產品，具有自家生產分支供其品牌所用	26	7,591	6.0	2,329	1.7
7 客戶H	零售男女童裝衣服、傢俬及配件	26	4,837	3.8	1,816	1.3
8 客戶I	透過其網上門店銷售服裝產品	25	5,645	4.5	1,269	0.9

附註：由於客戶B及客戶C由兩名個別人士實益擁有，兩者屬家庭成員且為同一法國品牌向本集團採購同一類別的服裝產品，故此本公司在釐定主要客戶時視該兩家公司為一體。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香港並無成立任何營運或辦事處的海外客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一節。

我們決定是否與一名客戶尋求業務關係時，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預期從該客戶收取到的預算訂單數目及以SKU計算的訂單規模，以及其與本集團貿易(如有)的往績記錄而作出的。我們部分客戶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向我們提供來年度購貨預算(包括每個時裝季度(即春夏及秋冬)所需的服裝產品數量估算)。有關購貨預算為我們客戶在每個時裝季度所需的服裝產品提供指標。除上述者外，在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中，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我們亦會進行文案搜索及信譽檢查。此外，對要求以往來賬戶制購貨的客戶，我們亦可向本地財務機構申請貼現保理融資。貼現保理融資將對我們作出有關新客戶的財務可信程度的指示。

我們並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董事相信此舉與服裝供應鏈管理業的行內慣例一致。客戶的銷售訂單乃於每宗交易下達，我們一般在推售新一季的新一批服裝前約六至七個月開始與客戶商討未來可能出現的訂單。服裝的銷售訂單乃根據我們的標準格式銷售合約作出。銷售合約上列明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客戶詳情、付款期、件計數量、交易條款(即運輸方式)、交貨日期、訂購服裝的詳細清單以及合約總價。所有銷售合約均須經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批准，如張先生不在場，則由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翟家偉先生批准。我們幾乎所有銷售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以電匯或信用狀付清應付賬款，而對部份新客戶我們可能會要求預先徵收按金。我們一般會向客戶給予最多90日信貸期。

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的總收益約83.0%及81.1%。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的總收益約39.8%及35.7%。為減少對五大客戶的依賴，我們聘用一名新任營銷團隊領導針對美國市場，擬藉此從美國尋求更多訂單，以及擴展我們在美國的客戶覆蓋地域。此外，我們擬出席國際時裝展，讓我們與潛在客戶發展關係。我們亦有意擴展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照顧客戶所需及吸納新客戶。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挽留12名常客(即在以往財政年度曾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客戶數目約

63.2%。該等常客應佔的收益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3.2百萬港元，佔同年本集團總收益約73.3%。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股東於上述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有兩類，一種為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服裝產品成品。另一種供應商為物料及配料供應商，供應我們生產服裝所用的部分物料及配料。

第三方生產商

我們所有服裝產品(包括原型樣板、銷售員樣板、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均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所有第三方生產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部分第三方生產商因並無處理完整訂單的能力，只會為我們生產原型樣板及銷售員樣辦，但我們大部分第三方生產商均會生產原型樣板、銷售員樣板、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就為我們生產銷售員樣板的第三方生產商而言，我們會在任何情況下，向其提供優先權生產最後成品，因為董事認為此符合市場慣例。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第三方生產商均位於中國或孟加拉。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從中國生產商購買服裝產品成品佔購買服裝成品總成本分別約100.0%及97.3%，而孟加拉的百分比則分別為零及2.7%。就部分設廠於中國的第三方生產商而言，我們可能會與其香港辦事處接洽以索取報價及落實購貨訂單。位於孟加拉的第三方生產商獲委聘的原因是能夠以較位於中國的其他第三方生產低廉的成本生產某項產品。

業 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分別委聘42名及58名第三方生產商。我們與五大第三方生產商維持13個月至27個月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委聘過的第三方生產商資料現載如下：

供應商名稱	業務往來長短 (月數)	生產基地 所在地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購買量 (千港元)	佔總 購買量 %	購買量 (千港元)	佔總 購買量 %
1 生產商A	16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590	11.0%
2 生產商B	25	中國	8,866	9.8%	10,250	10.7%
3 生產商C	24	中國	6,748	7.4%	7,918	8.3%
4 生產商D	13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7,538	7.9%
5 生產商E	25	中國	4,939	5.4%	7,534	7.9%
6 生產商F	27	中國	4,320	4.8%	2,748	2.9%
7 生產商G	26	中國	7,140	7.9%	39	不適用

我們有多樣化的第三方生產商群，讓我們能夠在決定委聘何家生產商為我們的客戶生產服裝產品時從不同第三方生產商中挑選，範圍廣闊。

我們已採用並實行書面指引及政策，規管物色新第三方生產商及監察現有第三方生產商持續表現的程序。當從現有第三方生產商網絡中評估及挑選出第三方生產商為客戶生產服裝產品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第三方生產商在服裝業的經驗、聲譽、技術水平、財政實力、人力資源、效率、質量監控有效程度、操守水平及遵守適用服裝產品標準的合規往績，亦進行實地檢查。我們只會將客戶訂單分配至通過我們視察的新第三方生產商。

在向客戶報價前，我們會向第三方生產商索取報價。我們會與第三方生產商磋商不同的委聘條款，包括總生產成本、付款期及交貨方式，以及時間表。

我們並不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符合服裝供應鏈管理業界的慣常做法。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商按需要訂立協議。應付第三方生產商的賬款一般以電匯、支票或信用狀結清。我們一般享有7日至60日的信貸期以結清第三方生產商的付款。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與第三方生產商就採購及交付服裝成品方面接洽時概無任何重大延誤或任何紛爭，或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服裝產品有瑕疵而招致重大不利後果。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購買總額分別約35.3%及45.8%，最大供應商佔我們購買總額分別約9.8%及11.0%。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一般依靠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生產原型樣板、銷售員樣板、生產前期樣板及成品的原材料。我們採用這種模式的原因，在於第三方生產商或會有較佳的採購能力及／或可因規模經濟及與物流供應商的關係，而得到較佳的物料價格。我們一般會要求第三方生產商直接與物料供應商接洽，以了解需要的物料為何及將物料送遞至何處供量產之用。為進一步使第三方生產商可採購到所需物料，技術包會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即使我們毋須直接採購材料，我們仍會與第三方生產商分享我們相信可供應所需物料供應商的來源。只有當第三方生產商未能採購到所需材料時，我們方會採購物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需要採購的物料主要包括鈕扣和布料。在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物料的材料供應商全位於香港，並只供應生產原型樣板的布料及其他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偶爾在有需要時(如上文所指)直接採購原材料作原型樣板及銷售員樣板之用。在所有其他情況，原材料均由第三方自行從其貨源採購。由於第三方生產商會按全包費用為我們提供成品的報價，當中包括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價格如有任何波動，一般由第三方生產商負擔，因為其報價已包括布料及勞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我們向其直接採購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原材料供貨來源的合法性均無出現問題。有關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方面的質量監控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質量控制—布料的質量監控」一段。

我們並不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原材料供應協議，購買原材料(包括定價)均以下達購貨訂單的方式按需要進行。一般而言，購買原材料以生產原型樣板及銷售員樣板付款均以現金付清，並無信貸期。任何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已包括在第三方生產商的報價中。有關第三方生產商所提供的信貸期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下文「第三方生產商」一分節。

在我們的質量監控過程中，在採購布料及其他材料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的營銷團隊的成員會付出相當多的支援，審視由第三方生產商採購所得而用作生產我們的服裝產品再售予客戶的原材料。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方面有重大延誤或短缺，我們亦無與供應商在供應原材料方面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紛爭。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委聘的生產商中並無在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我們的服裝時有任何問題。

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原材料或預計未來訂單預早購買原材料的政策。原材料價格在任何設計修改或修訂後如有任何波動，而未有包括在第三方生產商的報價中時，會在我們的定價中作調整，據此轉嫁至客戶身上。

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未來亦會繼續有關做法：

管理授予客戶之信貸期

我們一般會提供最多60日的信貸期，以符合我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的信貸期(7至60日)。除少數情況中為使歐洲市場的最大客戶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向有關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及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開始與信貸期不多於60日的客戶商討。然而，若新客戶要求的信貸期較我們政策下容許的長，我們會仔細審閱(其中包括)(i)本集團當時的流動狀況；(ii)新客戶的可信程度；(iii)訂單數量；及(iv)當時第三方生產商提供的可用信貸期，以便釐定較長信貸期的可行性及長度，以保持我們的流動情況。

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全部均已經償付。我們的會計部定期檢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客戶未償還結餘到期時會即時與之跟進。我們的會計部亦會密切監察有賬齡長的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客戶是否可信。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大多按照銀行發出的信用狀而定，我們認為違約風險頗低。

營銷及推廣

自我們2013年成立以來，張先生一直帶領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發展策略。宣揚開去。除張先生作出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外，本集團亦根據張先生的營銷策略，委任五個方面，以非獨家的形式使其充當本集團的銷售顧問及代表。五名銷售代表全皆為張先生在以往工作中認識的舊日相知。銷售代表的責任為推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向本集團推介客戶及業務機遇。就根據銷售額或溢利計算的佣金安排而言，由銷售代表引介的客戶初次下達的銷售訂單及其後下達的銷售訂單，均需支付佣金。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由銷售代表引介的客戶產生。根據Ipsos報告，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有三個常見方法開發客戶。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可以利用(i)內部銷售代表；(ii)數個外判銷售代表；或(iii)前述(i)及(ii)兩個方法二合為一，以引介客戶。缺乏長久客戶關係又較小型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普遍做法，是利用數個外判銷售代表引介客戶，讓公司可更專注在設計上，達至更高的利潤率。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代理引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詳情及付予銷售代表的佣金，以及銷售代表產生但並不產生任何佣金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估本集團 總收益 %	2015年 (千港元)	估本集團 總收益 %
產生自須支付佣金銷售				
訂單的收益	122,559	96.7	135,320	96.2
產生自毋須支付佣金銷售				
訂單的收益	4,130	3.3	5,419	3.8
總計	<u>126,689</u>	<u>100.0</u>	<u>140,739</u>	<u>100.0</u>

業 務

收益及付予我們銷售代表的佣金的詳細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覆蓋 地區	銷售代表協議下 應付佣金百分比
	引介 客戶數目	來自 該銷售 代表引介 客戶的 總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所付佣金 (千港元)	引介 客戶數目	來自 該銷售 代表引介 客戶的 總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	所付佣金 (千港元)		
銷售代表A	16	117,911	93.1	2,248	11	123,969	88.1	2,310	美國、 歐洲、 中東	銷售額的1.80%
銷售代表B(附註1)	—	—	—	—	3	9,825	7.0	898	亞洲、 英國	固定每月佣金加等同 經調整除稅後純利 乘以40%加酌情花紅
銷售代表C(附註2)	1	4,268	3.3	96	1	1,387	1.0	35	以色列	銷售額的2%至2.5%
銷售代表D(附註3)	1	380	0.3	11	—	139	0.1	4	英國	相當於銷售額的3%
銷售代表E(附註4)	—	—	—	574	—	—	—	66	美國	固定月費7,500美元
總計	18	122,559	96.7	2,929	15	135,320	96.2	3,313		

附註：

1. 銷售代表B為獨立第三方。
2. 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C的銷售代表安排於2014年9月終止。
3. 銷售代表D為獨立第三方。
4. 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E的銷售代表安排於2014年4月終止。

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代表A分別由孟女士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於2015年4月10日，即孟女士於2015年6月1日加盟本集團任職營運總監前，孟女士將其於銷售代表A的50%權益售予餘下股東。上述出售主要原因為(i)孟女士欲避免在同時作為外部銷售代表擁有人及內部員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可能發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ii)孟女士可專注扮演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支援角色。於2015年6月1日，我們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下應付予銷售代表A的佣金至銷售代表A貢獻本集團銷售額的0.9%。支付銷售代表A的佣金包括顧問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分別約為0.13百萬港元及0.08百萬港元。有關顧問費與任何銷售代表A引介的客戶產生的銷售收益無關。

本集團並無為樣板銷售產生的收益支付銷售佣金。此外，銷售代表C及銷售代表D引介的客戶產生的若干金額收益毋須支付銷售佣金，因為董事認為本

集團從該等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中並無產生滿意的利潤率，透過與該兩名銷售代表協商後，同意毋須就該等銷售訂單支付佣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銷售代表A引介的客戶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3.1%及88.1%。在孟女士於2015年4月10日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50%權益前，銷售代表A由孟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同等擁有。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公司股東孟女士轉介的客戶之收益佔我們來自五大客戶(尤其是有關中東市場客戶)的收益一個相當大的百分比。經過上述孟女士將其持有銷售代表A之50%權益轉讓予其餘股東，並於2015年6月1日成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營運總監後，本集團繼續委聘銷售代表A為本集團引介客戶。然而，佣金比率由銷售代表A應佔銷售額1.8%降至0.9%，以反映孟女士不再於銷售代表A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透過銷售代表A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以下為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下的主要條款概況：

- 銷售代表並非獨家委任；
- 銷售代表視為亦應為獨立承包商，並非本集團合營企業、合夥、員工或代理人；
- 銷售代表會以至誠態度，投入時間及努力銷售本集團產品；
- 銷售代表只會向客戶推銷，不會在未得我們同意下向任何客戶作出任何承諾；
- 銷售代表會收到佣金相當於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帶來業務的銷售額的1.8% (按2015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降至0.9%)；
- 銷售代表應獲提供住所及停車場車位，本集團須負責銷售代表的座駕使費。然而，本集團保留權利在銷售代表A及其引介至本公司的客戶不在時讓我們的業務賓客留駐住所中；
- 所有佣金須在發報年度審核報告後支付；
- 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可由雙方在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期後取消。

據我們經合理垂詢後所盡知、盡悉及盡信，銷售代表A並不為本集團以外的客戶擔當銷售代表。

根據與銷售代表A之間的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佣金須於刊發年度審核報告之後應付。作出有關安排是因為銷售代表A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將所有客戶引介至本集團，而且其認為周年計算的佣金考慮過以後與獲引介客戶的隨後付款情況後會比較準確，而且每年付清免除不少麻煩。事實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B提供的付款條款亦註明，部分佣金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後純利計算(即付款會在年終後作出)。故此，董事認為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以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對銷售代表A提供的佣金比率以往及現時(根據補充協議)均與本集團跟其他銷售代表訂立的銷售代表協議可比。

孟女士加盟本集團後，董事相信此舉可減低本集團對外部銷售代表的依賴，特別是銷售代表A，並讓本集團可從孟女士在服裝業的寶貴經驗及知識中獲益，令本集團可更能達致持續增長。根據孟女士與本集團之間達成的僱傭協議，她不會從其引介所產生的收益中獲得任何佣金。

此外，我們一直在設立主要目的為開發新客戶的內部銷售團隊，致力減低對銷售代表的依賴。就此，於2015年7月，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Michael Gallogly先生訂立僱傭合約以任職新營銷團隊的團隊領導，而他已於2015年9月1日開始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Michael Gallogly先生在美國成衣業有約10年營銷經驗，包括採購原材料、監管整體生產程序及與生產商和客戶接洽。他會協助設立及領導我們的新內部營銷團隊以為本集團開發新美國客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計劃」一節。除該兩名新美國客戶外，由2015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本集團已從另外10名新客戶取得確認銷售訂單約13.4百萬港元，全部由張先生及我們的內部員工(不包括孟女士)開發。同期該10名新客戶應佔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6百萬港元。

就銷售代表A之前引介予本集團且本集團一直從中獲取收益的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已與彼等建立令人滿意及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營銷團隊會繼

業 務

續定期與有關客戶接洽，在有需要時向彼等提供服務及貨品。因此，董事並不預期銷售代表A經過早期的初步客戶引介後，會在為本集團維繫現有客戶關係上扮演積極角色。

儘管我們沒有特定的營銷部門，我們鼓勵全體董事及部門主管營銷及推廣服裝產品。我們一般不會投資於任何廣告服務，亦不會向我們的銷售員工提供任何激勵措施以吸納新客。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

董事相信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的核心價值，在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總體方案的能力，整個供應鏈上無微不至。董事認為這種能力主要建基於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團隊合作及貢獻，貫徹所有工序，而非單靠單一部門或個人。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周期及個別分工的整體概覽：

主要周期	工作範圍	主要涉及的部門或團隊或外部方面
業務開發	— 發掘新客戶 — 客戶關係	— 營銷部(由張先生主理) — 張先生、孟女士及其他內部員工 — 銷售代表(外部方面)
預備	— 市場趨勢分析 — 設計及產品開發	— 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由David Reali先生及何美儀女士主理)
執行	— 採購 — 產品管理 — 質量控制 — 物流服務	— 營銷部(由張先生主理) — 物流部(由林麗妹女士主理) — 財務部(由翟家偉先生主理)

我們在業務持續增長時已展現我們自行開發新客戶的能力

在往績記錄期初期，本集團以往曾依賴銷售代表物色及引介客戶，以在業務發展初期盡量減低員工成本及專注管理供應鏈服務。歷經兩年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後，本集團的平台已變得較成熟，張先生及我們的內部員工能夠利用其業務連繫，為本集團開發新客戶。張先生及內部員工(不包括孟女士)在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成功開發11名新客戶予本集團足證此點。

我們相信銷售代表或孟女士或該等與潛在客戶作初次溝通的內部員工的能力，而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在設計、營銷、產品開發及物流方面的經驗及背景整體構成我們成功的客戶開發

在與任何潛在客戶首次溝通時，不論由我們的銷售代表或孟女士或任何一名內部員工進行，潛在客戶都會獲得(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如張先生及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背景概覽，作為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過程的一部份。

整體而言，銷售代表或孟女士或為本集團開發客戶的內部員工，都會就客戶的偏好、要求及服裝業的潮流提供初步意見。故此，在客戶開發最早期，本集團會根據有關初步意見開展討論、與新客戶接洽及為其作出預備工作。

本集團業務在執行階段時的工作屬技術性質，需要若干人力。例如，採購成品需要已臻完善的業務網絡、具備供應商和生產商及最新市場資料。產品管理及質量監控需要對成衣生產科技、預算、定價及時間管理有特定認知。故此，董事認為銷售代表A及孟女士等銷售代表均並無於本集團業務的預備及執行階段方面有重大參與。偶爾在本集團需要為已引介客戶提供更多服裝業界趨勢的意見時，本集團方會要求銷售代表或孟女士或為本集團開發客戶的內部員工參與與客戶的討論並提供更多協助。

我們相信客戶再次下達訂單已是本集團挽留客戶能力的上佳證明

經本集團與新客戶再作商討後，特別是在具經驗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員工參與時，本集團會對新客戶的需要有較佳的理解，逐漸與他們建立關係。故此，銷售代表或孟女士這些引介客戶至我們的人士在初期的角色及參與，會隨著我

業 務

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部員工對新客戶作出初步接觸後有所減少，而在客戶隨後成為向我們多次下達銷售訂單的常客時，銷售代表的角色及參與會進一步減少。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上乘，以及團隊在設計、營銷、產品開發及物流方面的堅實經驗，亦在我們挽留客戶時扮演重要角色，實為客戶考慮再次向我們下達訂單時的重要因素。

根據以上種種，董事相信贏取新引介客戶的合約及與常客維持關係的主要因素在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員工的堅實經驗及專業知識，可在本集團服裝供應鏈管理及服裝產品方面提供優質服務，而非單憑任一人士的個別能力及業務聯繫。

挽留客戶

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一直提供令人滿意的業務，成功挽留大多數客戶，包括我們部份五大客戶。下表載列闡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常客數目(即在以往財政年度曾對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的客戶)及其各自的收益貢獻。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佔往年 總客戶數目 百分比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佔往年 總客戶數目 百分比
客戶總數	27 (上一財政 年度為19)	—	25 ^(附註)	—
常客數目	12	63.2%	13	48.1%
— 銷售代表A引介的客戶	10	52.6%	9	33.3%
— 其他銷售代表的客戶	2	10.6%	4	14.8%

附註：包括作出收益貢獻或已確認銷售訂單但由於產品交付時間表而未有確認相關收益的客戶。

業 務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佔同年 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佔同期 總收益 百分比
常客應佔收益	103.2	73.3%	37.8	48.4%
— 銷售代表A引介的客戶	100.2	71.2%	28.5	36.5%
— 其他銷售代表的客戶	3.0	2.1%	9.3	11.9%

如上文所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12名常客(往年客戶總數的一半以上)。同一財政年度，該12名常客應佔的收益位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3.3%，大部份歸於銷售代表A引介的客戶。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從本集團常客得到的已確認銷售訂單約為61.0百萬港元，當中約80.4%歸於銷售代表引介的常客。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8.1百萬港元，當中約37.8百萬港元(即本集團在上述期內總收益約48.4%)屬我們常客帶來的。即使同期我們大部份客戶為以往由銷售代表A引介的常客，此等常客應佔的未經審核收益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益的百分比在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從約73.3%大幅減少至約48.4%，主要因為新開發的客戶的新訂單。

最近，若干客戶(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大客戶)已與本集團訂下框架協議，表示他們有意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繼續業務來往。董事相信我們能成功挽留此等常客及從中可見的持續合作，主要因為本集團與他們關係良好穩定。

業 務

新客戶開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擴闊客戶群，在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均成功開發新客戶。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新客戶數目(即以往財政度未有帶來收益的客戶)及各自的收益貢獻。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佔同年 總客戶數目 百分比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佔同期 總客戶數目 百分比
新客戶數目	15	55.56%	12 ^(附註)	46.2%
— 由張先生及內部員工 (不包括孟女士) 開發得出的新客戶	—	—	11	42.3%
— 銷售代表A引介的新客戶	11	40.8%	1	3.9%
— 其他銷售代表引介的 新客戶	4	14.8%	—	—

附註：包括與本集團確認銷售訂單但由於產品交付時間表而未有確認相關收益的客戶。

業 務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佔同年 總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佔同期 總收益 百分比
新客戶應佔收益	35.0	24.9%	40.1	51.4%
— 由張先生及內部員工 (不包括孟女士) 開發得出的新客戶	—	—	18.5	23.7%
— 銷售代表A引介的新客戶	23.8	16.9%	21.6	27.7%
— 其他銷售代表引介的 新客戶	11.2	8.0%	—	—
與樣板銷售有關的收益	2.5	1.8%	0.2	0.2%

如上文所示，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發到15名新客戶，該等新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24.9%。在新客戶之中，大多數由銷售代表A引介，而部份則由其他銷售代表引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成功開發出12名新客戶，該等新客戶帶來的未經審核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4.9%上升至約51.4%。在該12名新客戶中，11名由張先生及內部員工(不包括孟女士)新引介得出。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由該12名新客戶下達的已確認銷售訂單總額約為48.0百萬港元，當中約51.3%歸於張先生及內部員工(不包括孟女士)新引介得出的新客戶。同期該等由張先生及內部員工(不包括孟女士)以及銷售代表A開發得出的新客戶帶來的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益分別約23.7%及27.7%。

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展現出開發本集團客戶群的能力，讓本集團可減低對銷售代表及孟女士(現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依賴，並提升可持續性，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

存貨控制

我們並不保有任何存貨，因為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確認的銷售合約訂購，並直接自第三方生產商交付至客戶。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高度分散、競爭激烈。2014年有約11,050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五大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在2014年佔香港總體服裝供應鏈服務業約24.3%。本公司在2014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02%。該等供應鏈管理公司包括專注剪裁、製作及修整客戶提供布料的服裝的CMT、OEM、ODM、OBM及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主要來自相似規模的區內服裝供應鏈公司，他們可能有較悠長的成立歷史，擁有較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群，以及不同競爭優勢。

本集團憑藉其聲譽、質量保證、客戶信心、第三方生產商網絡接觸面廣闊，以及管理服裝供應鏈得宜的輝煌往績，以及創立切合客戶所需設計的能力，與其他行內公司競爭。

董事認為公司(尤其是亞洲以外)面臨精簡營運及創造財務增長的壓力，供應鏈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務將繼續為一項選擇，讓該等公司可達至其目標，且會繼續在品牌及服裝零售擁有人扮演重要角色。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提供高水平服務、多元化解決方案、管理團隊實力及了解服裝生產工序，以及與第三方生產商的持久關係，有助他們捕捉較大份額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

如Ipsos報告指，進入服裝銷售及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市場的門檻相對較低。不過，維持增長成本相當高，亦需要在人力資本發展上花費甚大開支。新入行人士最大的挑戰在於建立出一支符合客戶所需的團隊。例如，適合快時尚品牌的營銷員工未必符合高檔品牌的需要。

勞工安全

我們並不擁有或營運任何生產設施，故此不受任何生產相關安全問題影響。誠如香港法例規定，我們需要為員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僱員補償保險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為商標SEASON申請註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域名：www.seasonpacific.com。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本集團著重保護本公司自家的設計之餘，在避免其他方面可能作出的設計侵權申索亦不遺餘力。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的員工在接手設計／產品開發工作時，必須採取並跟隨以下工作程序：

- 所有設計工序須完善入檔，附有客戶姓名／品牌名稱、季度(例如：2015年秋冬)；
- 所有市場趨勢分析要妥為存檔；
- 我們已採取謹慎的程序確保知識產權屬於客戶所有或有關外觀設計不屬於其他人。在使用客戶提供的(其中包括)任何圖象、圖案及設計前，我們的員工會進行文檔分析，包括在不同國家(包括香港、中國，特別是與客戶相關的司法權區)政府知識產權處的網上資料庫進行搜索，亦會使用網絡搜索器及相片分享網站進行一般搜索，以及瀏覽知名國際品牌的網站，以進行相似度測試，查出有否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
- 所有設計修改應作出追蹤並存檔，直至最後獲接納的版本；
- 各個設計定稿須經首席設計師David Reali先生或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及
- 在批准設定時，我們可以接受跟隨潮流走勢，但無論如何一模一樣或大體類近的設計則須避免。

業 務

所有在設計過程為客戶創建的设计權利全由相關客戶擁有。若我們的设计及產品開發團隊出產的任何设计被懷疑可能會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員工須向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尋求允許，有需要時會索取外部法律意見。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違反；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違反，我們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面臨任何未了結或可能作出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物業

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租約仍然有效：

地址	用途	面積 (概約) (平方尺)	租期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陳列室	11,800	2015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香港 九龍 紅磡 環海街11號 海名軒 第3座 61樓B室	用作銷售代表A的住所(附註)	2,200	2015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香港 九龍 黃埔花園 第七區地庫 車房39號車位	用作銷售代表A的停車位(附註)	不適用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7月31日

業 務

地址	用途	面積 (概約) (平方尺)	租期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車位201、202及203	由本集團用作 停車位	不適用	月租

附註：往績記錄期間，住所及停車場車位主要由銷售代表A使用。住所及停車場車位乃租用給銷售代表A使用，作為本集團根據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下的部份責任。已協定本集團會給予銷售代表A優先權使用住所，但同時本集團會保留在銷售代表A及其引介至本公司的客戶不在場時將住所讓給我們的業務賓客使用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於上述租用物業的法律。

環境事宜

我們在香港的營運不受任何特定環境法例規管，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身為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委聘第三方生產商為我們的客戶生產服裝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以生產服裝的所有第三方生產商均位於中國及孟加拉。有關第三方生產商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商」一節。

因此，我們預期第三方生產商在服裝生產工序中均恪守當地的環境監管規定。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委聘的第三方生產商有違反任何當地環境法例。

保險

我們為香港的營運購有保障包括辦公室保險及員工補償保險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作出重大索償。

業 務

在我們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中，我們協調物流公司的必要物流工作，將最後製成的製成服裝產品由第三方生產商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從水路運往海外的訂單，會按FOB貿易條款進行。我們在FOB貿易條款下的責任是確保服裝產品運至船運港口，於貨物運上貨船時時服裝產品的責任會落入客戶身上。

在向本地財務機構申領的貼現保理融資中，我們可能需要支付一項保險，收費為向客戶授出經許可信貸的一定百分比，介乎0.4%至0.52%。如我們決定使用該銀行融資，代表客戶一旦拖欠款項，我們獲得有關應收賬款最多90%的信貸保障。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已足以保障我們的營運，亦符合行內常規。截至最後可行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遇到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eazon已向相關香港政府部門為香港業務營運申領所有重大必需牌照、准許及許可證。

員工

本集團全部員工均駐守香港，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總共聘有31、33及33名員工。按職能劃分的話，員工於同日的明細分析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	3
設計及產品開發	9
營銷	12
財務	3
行政	3
物流	3
	<hr/>
總計	<u>33</u>

員工的薪酬配套包括薪金及年度休假。

業 務

我們招募我們相信具備必需的技術及創意才能，能夠執行及達到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目標的員工。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公開市場及透過現有員工轉介招聘我們的員工。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招聘／僱傭服務向招聘中介支付任何費用。我們的員工並不從屬任何工會。

我們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亦一直為員工提供訓練，為員工提供財政支持讓其參加外間與其工作相關的課程，以進一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我們亦向營銷部員工提供有關服裝產品的培訓。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供營運之用方面並無遇上困難，而我們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所有應付員工及職工(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收益分別約7.0%及8.3%。

強積金

我們按香港法例規定，為所有旗下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確認我們已合乎香港適用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一切重大方面，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間作出相關供款。

法律程序、申索及合規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規管行動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規管行動或申索有待解決或可能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作出，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領取所有進行業務營運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准許及證書，亦已遵所有適用香港法例的重大方面。此外，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勞工處實施的《最低工資條例》中訂明的法定最低工資。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張雷先生	43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3年2月6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
翟家偉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3年6月24日	監督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
陳康妮女士	33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日	監督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
吳家樂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2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蔡湘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2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陸蓉蓉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2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43歲，於2013年2月創立本集團。彼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張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業任職約10年及於服裝業任職超過10年，其自服裝業獲得豐富經驗，包括管理成衣業務的管理技術及知識。

1995年8月，彼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三年制的管理培訓生計劃任職常駐管理培訓生，獲分派至不同崗位，包括負責管理日常零售銀行服務的櫃位服務經理、負責管理向企業客戶提供貿易服務的團隊之分區經理，及負責向企業客戶提供信貸、貿易及一般銀行服務的助理關係經理。彼完成管理培訓生計劃後，繼續於該銀行任職商業銀行部門之關係經理，負責監督企業客戶之信貸、貿易融資安排。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於銀行業任職將近10年後，張先生決定迎接其事業生涯的新挑戰。於2005年4月，張先生加入HTP Group Limited (孟女士與其業務夥伴於1996年1月共同創立的公司，在相關時間乃專營成衣製造及採購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在HTP Group Limited張先生可於新職位集結其豐富的銀行經驗及管理技巧，彼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於2006年1月，彼其後受聘轉職至一間關連公司HTP Sourcing Limited (現稱OSG Sourcing Limited，在相關時間亦專營成衣製造及採購)。於2010年1月，彼進一步晉升至副總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採購、設計及營運團隊以及業務發展。隨著2010年6月的收購事項後，彼於2010年7月受聘轉職至其一家附屬公司出任分部採購經理，並任職至2013年6月。

張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由註冊成立起便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張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能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故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段，在這種情況份屬恰當。

翟家偉先生，43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8月1日獲擢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翟先生於1994年12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財務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5年11月獲頒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翟先生持續進修，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多個短期課程，包括2006年3月的「中國最新涉外稅法與實務」、2006年7月的「中國財務會計核算制度與操作實務」及2013年7月的「中國最新勞工法例與人力資源管理」，並於2008年8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同香港稅務學會合辦的課程，取得高級稅務及稅務規劃的持續教育文憑。翟先生擁有20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彼於1994年7月開始於Logic Office Supplies Ltd的會計部門任職管理培訓生，於1995年4月晉升為分析員，負責管理層匯報。彼

進一步晉升至MIS部門的MIS人員，負責銷售匯報，至1997年5月其離開為止。彼其後於1997年5月加入Mattel Asia Pacific Sourcing Limited的財務部任助理管理會計師，其後於2000年10月晉升為會計師，直至彼於2001年3月離任。由2001年3月起，翟先生起初於J.V. Fitness Limited任職助理會計師，其後於2003年3月晉升為會計師，然後於2005年1月晉升為包括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的財務分析師，至2006年10月止。此後，翟先生受聘於多間與成衣有關的公司，包括由2006年10月起至2007年9月任職HTP Sourcing Limited的高級會計師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Burberry Asia Limited的助理會計經理。緊接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翟先生於2008年2月任職Z B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經理，並於2009年6月晉升為財務經理。經過收購事項後，彼於2010年7月受聘轉職至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出任營運經理。

翟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33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05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陳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擁有約10年的經驗。彼於2005年8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起初任職會計員工，及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會計助理，於2007年10月再晉升為高級會計助理，最後於2010年10月晉升為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12月離任。然後由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的首次公開發售、資產併購、出售及收購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自2014年2月起，陳女士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任職首席財務官，負責主理集團會計及財務。

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41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澳洲接受高等教育，於2006年9月自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阿德雷得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由2005年7月起成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14年6月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擁有超過18年經驗。由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吳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先生於K.L. Lee and Partners CPA Limited (現稱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師，負責進行審計、稅務、會計及顧問服務。由2000年9月至2002年11月，彼於Town Sky International Ltd.任職首席會計師，負責統籌一支位於中國及香港的會計團隊，以及履行會計職務。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間，彼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庫務署財務管理部擔任會計助理。於2006年2月，吳先生加入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中輝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經理，且於2011年3月獲晉升為審計、認證及風險諮詢部的合夥人。

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蔡湘先生，44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3年6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獲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5年12月，彼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業務發展及財務監控有約20年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西門子有限公司任業務主管，負責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Siemens Nixdorf部門的地區總部；於1996年12月晉升為助理總監，負責就亞太區Siemens Nixdorf部門作出計劃、預算、報告及預測；並於1998年6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商務人員，負責項目預算、計劃、監控以及中國Siemens Nixdorf合營企業之營運，直至彼於2000年1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彼於BEA Systems (HK) Limited任職北亞總監，負責該地區所有財務、會計、庫務、稅務、合規及設施相關事宜，並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該地區的地區總部及區內共享會計服務中心。由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蔡先生於Borland Singapore Pte Limited任職亞太區財務總監。彼於2004年4月受聘轉職至Borland (Hong Kong) Ltd.旗下之香港辦事處，直至彼於2006年4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彼於NVIDIA (Singapore) Limited任職亞太區業務營運總監，負責帶領大中華區及韓國的銷售行政團隊並提升團隊的營運效率、資源管理、預測、訂單狀況追蹤及加快、解決訂單糾紛及銷售報告。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彼於Experian (Hong Kong) Limited任職亞太區地區財務長，負責達到業務目標、向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提呈投資機會、重整交易結構及執行合併和收購(「併購」)機會及收購後整合。由2008年4月起，蔡先生一直為Sinogold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庫務、稅務及與併購相關的事宜。

蔡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陸蓉蓉女士，37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7月自香港演藝學院取得美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營銷業務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彼於香港最大的主題公園之一海洋公園任職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任職高級顧問，並於2011年2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2014年11月，陸女士創立STA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市場營銷諮詢。

陸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要求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孟毅女士	52	營運總監	2015年6月1日
David Reali先生	44	首席設計師	2014年6月1日
林麗妹女士	47	物流經理	2013年6月24日
何美儀女士	45	產品發展經理	2013年6月7日

孟毅女士，52歲，於成衣業有23年工作經驗，包括設計、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成衣製品。多年來，孟女士自1992年起已設立及效力數家服裝相關公司，例如HTP Group Limited、HTP Sourcing Limited及銷售代表A。彼曾與多家國際知名品牌合作，經驗豐富。由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孟女士擔任該採購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總裁，負責整體公司管理。於2013年7月，彼開始根據銷售代表及顧問協議透過銷售代表A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直至彼於2015年4月10日將其於銷售代表A間接擁有的全部實益權益售予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隨後，孟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我們成為營運總監並辭任銷售代表A董事職務。現時孟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繼續負責提供行內趨勢的意見並協助本集團擴闊客戶群，與其於銷售代表及諮詢協議下須履行的職務一致，而非參與任何對銷售及營銷職能的直接主理或管理職責。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女士並無從事或擁有任何成衣業務。有關孟女士現時擁有的公司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5頁。

孟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David Reali先生，44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設計師。彼於2002年7月在意大利佛羅倫斯的Leon Battista Alberti取得藝術文憑。Reali先生自少年時已開始工作，於意大利成衣業有超過26年工作經驗。由1987年6月至1991年6月，彼於Nuova Fotoinscissione Pratese S.r.l.擔任織布設計師，負責布料染印的圖案設計，由起草圖到分解顏色及設置染印設施一手包辦。由1991年1月至2001年1月，彼於Roto Tex S.r.l.擔任首席設計師及產品經理，負責開發連續布匹染印，由起草圖到印染品技術生產的全盤步驟。由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彼於同一家公司任職自由工作者。Reali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間作為自由工作者，與多間意大利設計師工作所合作，包括Nastrificio Fiorentino S.r.l.、Industrie W Style Studio及B&K Design Studio S.r.l.，主要負責產品開發、進行物料及潮流研究以及在貿易展上進行演示，從而獲得豐富經驗。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P.F.C.M.N.A. S.p.A的自由身產品經理及造型指導，負責處理產品系列，包括在意大利以及在土耳其、中國及印度等多個生產平台進行研究、開發頭批原型、生產銷售員樣板。由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彼移居中國並根據服務合約於Kinder Enterprise (China) Limited任職，負責顧問及出口童裝服裝。

Reali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林麗妹女士，47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所有客戶訂單的物流，例如監察客戶付款時間表、預備包裝清單及協調產品寄運。林女士擁有超過24年的船務及物流經驗。由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彼於一家成衣貿易公司Victory & Company任職高級船務文員，負責物流安排。由1994年9月至1995年4月，彼受聘於一家服裝貿易公司Top Gate Trading Limited任高級文員，負責處理全套的計費和銀行文件。林女士自1995年4月起於HTP Sourcing Limited任職船務經理，隨著2010年6月的收購事項後，彼於2010年7月受聘轉職該採購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當時，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期間為物流服務經理，於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期間為營運經理。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何美儀女士，45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採購經理，於2014年4月轉職為產品開發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有關歐洲及美國品牌的事宜。彼於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服裝採購高級文憑。何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產品開發及採購經驗。於1987年6月，彼加入Mexx Far East Limited，任職生產助理，於1989年3月晉升為助理採購員，最終於1994年8月轉任初級採購員，直至其於1997年6月離開為止。由1997年6月起，何女士於HTP Group Limited任職採購員，於2004年2月晉升為採購經理。於2006年1月，由於重新分配工作，故彼轉職至一間關連公司HTP Sourcing Limited。隨著2010年6月的收購事項後，彼於2010年7月進一步受聘轉職該採購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採購經理。

何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翟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8月1日獲擢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有關翟先生工作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張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現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為他們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及薪酬待遇。董事亦可能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董事宿舍租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未動用年假及退休成本的撥備)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有董事可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之董事薪酬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匯總財務狀況表附註7。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攸關重要。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家樂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蓉蓉女士。吳家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陸蓉蓉女士、蔡湘先生、吳家樂先生、張雷先生及陳康妮女士。陸蓉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連任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蔡湘先生、吳家樂先生、陸蓉蓉女士、張雷先生及陳康妮女士。蔡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在適當情況下為妥善履行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取得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在香港參與了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董事確認Seazon已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配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4)	佔配售後的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54,500,000股股份	55.45%
Alpha Direc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54,500,000股股份	55.45%
顏瑞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554,500,000股股份	55.45%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27,500,000股股份	12.75%
Success Time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7,500,000股股份	12.75%
張薇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27,500,000股股份	12.75%
孟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8,000,000股股份	6.80%
Wise Ma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8,000,000股股份	6.80%

附註：

- Alpha Direc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之配偶顏瑞玲女士(「張太太」)被認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張太太各被視為擁有Alpha Direct所持有股份中的權益。
- Success Tim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之配偶張薇妮女士(「葉太太」)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葉太太各人分別被視為於Success Time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Wise Manner由孟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女士被視為於Wise Manner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不論個別及／或共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表決權。

承諾

Alpha Direct及張先生各自己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控股股東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Alpha Direct及張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45%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唯一兼任董事為張先生，彼亦為Alpha Direct的董事。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張先生及其聯繫人私人擁有的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及職位。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財政、行政、設計及產品開發、人力資源、營銷及物流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由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抵押的銀行融資。預計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董事確認，於配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貸支撐。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作為契約承諾人（「契約承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各契約承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服裝產品及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及向私營牌子及國際品牌交付由研究、設計、產品開發到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的一系列服務，及與以上各項相輔的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約承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7)日內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倘於接獲契約承諾人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約承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約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約承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約承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約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約承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任何契約承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約承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約承諾人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佔有的股本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約承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 (iii)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如是，是否附帶任何條件)；
- (iv)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不當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b)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亦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財務資料

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內，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本招股章程中章節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陳述建基於我們在經驗及解讀以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所得的提示下，並考慮到其他我們相信根據相關情況屬合適的因素後，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到底我們未來期間所報的實際業績會否與以下所討論的有重大差異，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導致或促成有關差異因素，包括在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其他地方所討論者。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i)就本章而言，提述「2014年」及「2015年」的地方分別指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ii)本章所描述的財務資料以匯總基準描述。

概述

我們為香港的公司，從事服裝銷售業務，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產品開發到採購及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一應俱全。我們服務的客戶範圍多元化，客戶主要包括中型品牌擁有人及服裝公司，當中部分在海外營運全面的私營品牌，貨品同時外銷內貿。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歐洲、中東、美洲及亞太地區。

就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而言，我們可能會為客戶提供內部設計能力，用於其服裝產品上，我們稱之為具設計元素的產品，或者我們會依靠客戶提供的設計，我們稱之為標準產品。我們採購及售予客戶的服裝產品主要為針織及梭織服裝，例如T恤、褲子、連衣裙及短褲，包括男裝、女裝及童裝。我們亦為客戶採購服裝相關配件。我們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營運，為客戶生產服裝產品乃由位於中國及孟加拉的第三方生產商進行。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126.7百萬港元及140.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Seazon由張先生通過Fine Sight最終控制。根據重組，Success Time（由葉先生單獨擁有）認購Fine Sight新發行股份的15%。Trinity Ally其後獲Fine Sight收購，且成為Fine Sight的全資附屬公司。Wise Manner（由孟女士單獨擁有）其後收購Fine Sight 8%股權。由當時起，Fine Sight由張先生最終擁有77%、葉先生擁有15%及孟女士擁有8%。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註冊成立，當中本公司股份配發予Alpha Direct（由張先生單獨擁有）、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Seazon由Trinity Ally向Fine Sight收購，代價為Trinity Ally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99股Trinity Ally入賬列為繳足股份。Seazon隨後透過Trinity Ally成為Fine Sight的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Ally隨後獲本公司自Fine Sight收購，代價為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900股。自此，Trinity Ally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900股由Fine Sight擁有，隨後Fine Sight宣佈作出實物分派，將本公司所有權益分派予其股東。之後，本公司由Alpha Direct擁有77%、Success Time擁有15%及Wise Manner擁有8%。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前，本公司及Trinity Ally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在Seazon下本集團的延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財務資料在編製及呈列時均作為Seazon的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在所有呈列期間Seazon的匯總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成立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持有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2014年	2015年		
Trinity Ally (直接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1美元	—	—	投資控股	(i)
Seazon (間接持有)	香港， 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服裝產品銷售， 向客戶提供 供應鏈管理 總體解決方案	(ii)

附註：

- (i) 因為根據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要求毋須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為此公司發出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由2013年2月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申報會計師審計。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使用第三方生產商

為將生產及勞工成本減至最低，我們已將所有勞工密集生產工序外判至多家中國及孟加拉第三方生產商。我們的第三方生產商在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如有任何中斷、與產品規格不符或生產時間表延誤均會導致我們無法達至客戶銷售訂單，我們的收益亦會重大下降。故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取決於第三方生產商是否可靠有效率，以及採購銷團隊對第三方生產商實行謹慎的管理及監控的執行，以盡可能提升我們的回報。

依賴主要客戶

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83.0%及81.1%。由於我們並不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協議，他們並無責任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既不保證他們會在日後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採購服裝產品。倘若我們任何客戶不再與我們交易或減少透過本集團下達訂單，

則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到替代的客戶。此外，若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未能根據協定信貸期付清未償還到期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主要市場經濟狀況有變會影響服裝業

往績記錄期間，歐洲及中東為我們兩大服裝產品市場。向歐洲及中東的銷售額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約83.1%及84.5%。該等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有變，如每戶可支配收入、消費開支、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及關稅等，或會對有關最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我們的歐洲及中東客戶的購貨決定造成影響。本集團間接受該等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若從位於該等市場的有關客戶在銷售訂單方面因任何經濟及政治原因有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會有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董事相信下文各段為我們在編製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當中固然有不明朗之處。估計及相關假設建於以往經驗及各項我們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則為在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取得明確結論的事宜上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但未必與該等估計有異。

我們持續審視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導致的會計估算基於其性質，很少會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判斷會一直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受評估，包括對相信按情況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代表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列示。

判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須對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包括到底(i)本集團是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主要負責人；(ii)本集團在客戶訂單前後、貨運或退貨途中是否保留成衣產品的存貨風險；(iii)本集團在為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成衣產品)定價時有否自主權；及(iv)本集團是否就向客戶收取現金時負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上

述因素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的結論，因為其承受與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據此，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在收益可在有可靠方法計量金額、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達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描述如下：

(a) 銷售貨品

為私營品牌及國際品牌買賣成衣及配件的收益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b)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資產涉及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多於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裝置及傢俬	5年
電腦設備	3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履行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較長,則取正常營業周期)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會審閱資產減值。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均須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兌全面收表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財務資料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家實體財務資料之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惟為方便起見，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如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所呈列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除非稅項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稅項於匯兌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單的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按預計支付稅務機關之金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而所進行交易在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遞延所得稅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預期當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除非未來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此暫時差額，否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營運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的節選財務資料，由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衍生，全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26,689	140,739
銷售成本	<u>(98,685)</u>	<u>(103,512)</u>
毛利	28,004	37,227
其他收入	1,158	146
銷售開支	(3,097)	(3,5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53)	(15,805)
財務開支	<u>(12)</u>	<u>(6)</u>
所得稅前溢利	11,400	18,005
所得稅開支	<u>(1,910)</u>	<u>(3,22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490</u>	<u>14,780</u>

節選匯總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自銷售主要針織及梭織服裝產品(如男女童裝T恤、長褲、連衣裙、短褲、毛衣及外套)及向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即具設計元素產品、標準產品及配件)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具設計元素產品(附註1)	115,919	91.5	127,158	90.4
標準產品(附註1)	7,537	5.9	10,903	7.7
配件(附註2)	3,233	2.6	2,678	1.9
	126,689	100.0	140,739	100.0

附註：

1. 標準產品為基於客戶指定的特定設計及技術包規定生產的服裝產品。具設計元素產品為由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創立的設計及技術包規定並得到客戶批准生產的服裝產品。
2. 包括皮帶、鴨舌帽、耳罩、手套、帽子、圍巾和衣架。

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6.7百萬港元及140.7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銷售的服裝產品包括(i)具設計元素產品；(ii)標準產品及(iii)配件，由我們為客戶採購所得，客戶主要為批發商及零售品牌擁有人。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80%的收益源自歐洲及中東的客戶。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區域(以出口國家計)覆蓋共15個國家。我們的銷售區域(以出口國家計)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個國家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個國家。下表顯示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按銷售區域(以出口國家計)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歐洲 ¹	59,792	47.2	64,514	45.8
中東 ²	45,531	35.9	54,482	38.7
美洲 ³	19,782	15.6	7,988	5.7
亞太 ⁴	1,584	1.3	13,755	9.8
總計	126,689	100.0	140,739	100.0

附註：

1. 例如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及英國。
2. 例如以色列及沙地阿利伯。
3. 例如智利、墨西哥及美國。
4. 例如澳洲、香港、泰國及新西蘭。

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地理分佈分散，而且我們為客戶採購相當多種類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所受的季節週期波動影響輕微。有關我們於各銷售區域產生的收益波動解釋，請參閱下文「管理層對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與銷量及產品價格息息相關，並取決於客戶的需求量，而客戶需求量則受宏觀消費者市場、全球經濟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影響。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量及每名客戶平均單位售價範圍：

	銷量		每名客戶平均單位 售價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概約千件)	2015年 (概約千件)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具設計元素產品	1,703	2,177	32–258	21–246
標準產品	123	143	41–88	29–674
配件	90	51	36	26–62
總計	<u>1,916</u>	<u>2,371</u>		

我們服裝產品的售價取決於所用原材料的質及量、設計在技術上的複雜程度及需用於服裝產品的細節、SKU數、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的生產成本另加本集團預期利潤率。生產技術水平要求較高及需要更多設計元素的服裝產品，本集團一般會收取較高的利潤率。如上文所列，具設計元素產品每名客戶平均單位售價範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32港元至258港元，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21港元至246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部分新客戶的訂單與低檔服裝產品有關；及(ii)一名常客(2014年具有最高平均單位售價)下達較大量但單位售價較低的訂單。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夠提升我們部分常客的平均售價。另一方面，標準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範圍顯著擴展，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41港元至88港元擴大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29港元至674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因為引進一名主要採購高檔服裝產品的香港知名時裝品牌。

財務資料

我們的策略為集中精力在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生產訂單均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以維持輕簡的資本基礎及將勞動密集的生產步驟減至最少。董事相信，此策略有利於我們的經濟實力，特別是可按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憑藉外部生產能力，以：(i)讓我們能準時達到客戶需求；(ii)以較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生產訂單分配到第三方生產商，因為各名第三方生產商可專於生產某一種生產，而要我們內部自行生產則需要擁有所有所需的生產技術或機械，並不實際；及(iii)容許更多空間予我們選擇客戶及生產訂單，因為我們毋須取回營運生產廠房的固定成本及勞工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成本、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貨成本	92,243	93.5	95,504	92.3
員工福利開支	5,938	6.0	7,723	7.5
其他	504	0.5	285	0.2
總計	98,685	100.0	103,512	100.0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8.7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售貨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成分，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約93.5%及92.3%。

售貨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以售貨成本為最大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分別約為92.2百萬港元及95.5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分別約93.5%及92.3%。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生產訂單均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售貨成本包含(i)第三方生產商徵收的費用(亦為有關第三方生產商出產的服裝成品的購買成本，金額分別約為90.7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金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7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售貨成本的約2%)。第三方生產商徵收的費用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所需原材料的量及質、生產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勞工成本及工廠製造費。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為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未動用年假撥備。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分別約6.0%及7.5%。由於我們不具備生產基地，員工福利開支為駐於香港辦事處的設計師及採購人員的員工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每名客戶平均毛利率的範圍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	28,004	37,22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概約)	2014年 (概約)
整體毛利率	22.1%	26.5%
每名客戶平均毛利率		
— 具設計元素產品	由11.9%至52.5%	由11.1%至50.7%
— 標準產品	由16.4%至34.3%	由0.7%至33.9%
— 配件	32.0%	由26.7%至31.0%

附註：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乘以100%計算而成。

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即32.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符合我們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5%，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逐

財務資料

漸受常客接納，及我們能向購買具設計元素服裝產品的常客收取較高的利潤率，以及服務需要產品設計的新客戶，一般可向其收取較無需我們設計的標準產品及配件為高的利潤率。

我們標準產品的每名客戶毛利率範圍下限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主要因為本集團有意將銷售網絡拓展至新市場，並以總金額約0.3百萬港元承接一名澳洲新客戶，僅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約0.2%。除該新客戶外，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標準產品的每名客戶毛利率絕大部份均在上年度的範圍內。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服務費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務費收入	1,158	100.0	133	91.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13	8.9
總計	1,158	100.0	146	100.0

服務費收入指我們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辦公室空間及指派部分採購員工協助該客戶在香港採購、開發樣板及營運所產生的收入。服務費乃根據與客戶互相協定定額向我們每月支付。有關安排已於2014年2月終結。該名客戶在安排終止後仍繼續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指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權益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付予我們的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佣金	2,929	94.6	3,313	93.1
其他(附註)	168	5.4	244	6.9
總計	3,097	100.0	3,557	100.0

附註：其他指貨運及進出口運輸保險。

銷售佣金指為引介客戶(主要以客戶在獲引介時及其後應佔的銷售額或溢利百分比計算)及提供服裝業趨勢的整體意見而向外部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有關我們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銷及推廣」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5名外部銷售代表，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已付的總銷售佣金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消遣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或撥回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福利開支	2,907	19.8	3,897	24.7
經營租約租金	3,656	25.0	3,874	24.5
消遣及海外差旅費	1,700	11.6	1,631	10.3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1)	1,314	9.0	341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8	7.1	1,197	7.6
上市開支	—	—	1,542	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減值撥回)	1,295	8.8	(39)	(0.3)
其他(附註2)	2,743	18.7	3,362	21.3
總計	14,653	100.0	15,805	100.0

附註：

1.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付與一名海外顧問作將我們業務拓展至不同海外市場及外國法律對我們業務營運影響的一般法律意見的聘用費。
2. 其他包括本地差旅成本、急遞、銀行收費、修理及保養及推廣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6,000港元。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進口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全部源自香港，我們須繳納香港所得稅，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應付稅項。香港的法定所得稅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為16.5%。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務開支及遞延稅務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約為16.8%及17.9%。

管理層對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7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即11.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7百萬港元，主因為產生自具設計元素的服裝產品及標準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惟配件銷售產生的收益下降帶來抵銷。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具設計元素產品	115,919	91.5	127,158	90.4
標準產品	7,537	5.9	10,903	7.7
配件	3,233	2.6	2,678	1.9
	126,689	100.0	140,739	100.0

具設計元素產品

源自銷售具設計元素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9百萬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2百萬港元，主因為(i)源自歐洲的收益增加約3.7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功招攬到一名新的主要歐洲客戶，並進軍一個新的歐洲銷售區域，增加了我們的銷量；(ii)源自中東市場的收入增加約8.6百萬港元，因為向要求具設計元素產品的中東客戶所作的銷量增加；(iii)源自亞太市場的收入增加約8.1百萬港元，

因為我們成功進軍一個新的亞太市場銷售區域；及(iv)對一些常客，因為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逐漸接納及滿意，本集團能徵收較高的價格，而且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保守，因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Seazon於2013年2月新近成立。有關增幅被源自美洲市場的收益下降約8.3百萬港元所抵銷，因為美洲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標準產品

來自標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45.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主因為(i)源自亞太市場的收入增加約4.4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成功進軍一個新的亞太市場銷售區域，增加了我們的銷量，惟有關增幅被源自美洲市場的收入下降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因為部分美洲客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我們下達新訂單所致。

配件

源自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15.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我們所有為客戶採購的配件為在客戶購買具設計元素的服裝產品或標準產品時的輔助產品。配件銷售按客戶需要進行，本集團並不特別針對及推廣配件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7百萬港元增加約4.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5百萬港元。

售貨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成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3.5%及92.3%。售貨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大致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間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幅相符，因為總銷量增加，向第三方生產商下達的生產訂單亦因應增加。

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30.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原因在於設計及採購員工數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名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名，以及員工薪金的整體提升以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即約32.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1%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5%。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i)我們的產品逐漸受客戶接納，及我們能向購買具設計元素的服裝產品的部分常客收取較高的價格，(ii)成功招徠需要產品設計的歐洲及亞太新客戶，一般可向其收取較高的利潤率；及(i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1.1%，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僅增加4.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91.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2014年2月終止與一名客戶的服務協議，該協議乃有關提供辦公室空間及委派營銷員工。從該名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收入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2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6.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我們日漸壯大的服裝管理服務業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整體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1.1%相等。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兩年，該項開支保持穩定，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1.6%及11.2%。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結合：(i)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產生的開支約1.5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原因為一般員工數目(不包括設計及營銷員工)由於2014年3月31日的9名增至於2015年3月31日的10名，以及員工薪金的整體提升所致，惟停止委聘海外法律顧問後，法律及專業費減少約1.0百萬港元，抵銷了

部份升幅。Seazon於2013年年初開展營運，美國市場為本集團有意針對的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當時亦委聘一名美國銷售代表。委聘美國法律顧問屬一般預留委託，以向Seazon及美國銷售代表就Seazon業務在美國法律方面提供一般法律意見。美國法律委聘於2014年3月終止，因為Seazon決意專注發展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及意大利)以及中東國家(包括沙地阿位伯及以色列)等其他地區之客戶。委聘美國銷售代表隨後在2014年4月終止。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進口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分別為12,000港元及6,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種種，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即55.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溢利及純利率在期內的增幅主要歸因於上文探討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為營運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要求。上市前，我們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董事(即張先生)的注資。上市後，我們預期將以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流動資金需要及業務發展計劃所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為所示日期我們的匯總現金流量簡明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05)	28,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9)	(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17	(5,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幅	7,003	22,3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3	29,3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4百萬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約為18.0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2百萬港元，導致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9.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21.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一名信貸期90日的主要客戶，其未償還結餘主要包括我們由2014年1月至3月的銷售單據，而有關未清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惟由於本集團更快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令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抵銷部份款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約為11.4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約1.3百萬港元，導致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約13.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37.6百萬港元，部份為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8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0.1百萬港元，原因為2013年2月設立新辦事處。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百萬港元，主要為應付董事張先生款項的金額減少約5.4百萬港元、支付上市開支(股權部分)約0.3百萬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約0.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應付董事張先生款項的金額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主要成分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獲授信貸期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減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6,419	13,931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u>(1,295)</u>	<u>(5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35,124</u>	<u>13,873</u>

扣除減值撥備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35.1百萬港元減少約21.2百萬港元(即60.5%)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3.9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於2014年3月31日為35.1百萬港元，約佔2014年總收益的27.7%，原因為我們一名信貸期最長90日的主要客戶，其未償

財務資料

還結餘主要包括我們由2014年1月至3月的銷售單據，而有關未清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於2015年3月31日跌至13.9百萬港元，約佔2015年總收益僅9.9%，主要因為我們其中一名付款條款為即期信用狀的主要客戶，其訂單於2月完成，相關銷售單據則於2015年3月全數付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給予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部分新客戶須繳付按金。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前，我們一般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往績及聲譽，再據此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度。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兩名主要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以招攬業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般不向新客戶提供超過30日的信貸期。

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並按個別情況評估可收回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6%及0.4%。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約1.3百萬港元，乃與兩名獨立客戶有關，他們遇上不可預期的經濟困境，估計無法如預期收回全款。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且以往並無與本集團違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418	11,320
31至60日	23	160
61至90日	—	313
90日以上	683	2,0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撥備	<u>35,124</u>	<u>13,87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於2015年3月31日餘欠的全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u>1,295</u>
於2014年3月31日及4月1日	1,29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39)
撇除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u>(1,198)</u>
於2015年3月31日	<u><u>58</u></u>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約1.3百萬港元，因為兩名客戶遇上不可預期的經濟困境，董事評估有關款項預期將無法收回。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能收回39,000港元，而董事確認有關款項無法收回，故於2015年3月31日撇賬約1.2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下表列出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於3月31日	
	2014年 日	2015年 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u>51</u>	<u>64</u>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某年度年終及其對應上年度終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當年的收益，乘以當年的日數。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約51日及約64日，均在向客戶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遞延上市開支及預付款項。租金按金主要包括已付辦公室、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租金的保證金。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061	987
遞延上市開支	—	474
預付款項	49	393
其他應收款項	38	20
	1,148	1,874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1.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代表應付第三方生產商款項的未償還金額。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27	5,31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即66.0%)降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快向第三方生產商還清未償款項，以與他們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341	4,847
31至60日	1,113	168
61至90日	3	46
90日以上	170	255
	15,627	5,316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獲授7日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列出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於3月31日	
	2014年 日	2015年 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31	40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某年度年終及其對應上年度終結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當年的售貨成本，乘以當年的日數。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約31日及約40日，均在供應商授予本集團最多60日的信貸期內。

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或拖延繳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5.1百萬港元(即95.3%)已於隨後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佣金	2,248	2,366
預收客戶款項	1,479	1,070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419	512
遞延租金	355	71
應付關連公司租金按金	861	—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528	601
	<u>6,140</u>	<u>4,870</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佣金、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福利開支、遞延租金、應付關連公司租金按金及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應付佣金指將付予外部銷售代表以報酬其引介客戶(主要以客戶在獲引介時及其後應佔的銷售額或溢利百分比計算)及對一般服裝業趨勢提一般供意見的佣金。預收客戶款項指已收客戶用以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19.7%，即1.2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4.9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2014年產生的一筆過應付關連公司租金按金，以及因客戶減少支付按金導致預收客戶款項減少，部分為應付佣金的輕微減少所抵銷，因為總收益增加及應計員工福利開支隨員工數目增加而上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及裝置及傢俬。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74.5%及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因2015年折舊開支約1.0百萬港元而減少。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董事張先生的金額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所有未償還張先生的款項結餘已於上市前全數償清。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20	—	—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指進口銀行貸款約0.3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並於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進口銀行貸款屬計息，附有年息率約1.99%。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HTP Group、OSG Trading與Seazon訂立正式的安排，以共用與進口融資、進口貸款及循環貸款等有關之銀行融資。根據共用安排(其中包括)：(i)Seazon及OSG Trading共用最高透支限額2.0百萬港元及進口融資及進口貸款最多總未償還額40.0百萬港元；及(ii)Seazon及HTP Group共用循環貸款及擔保額融資合共限額最多39.0百萬港元，循環貸款的次限額最多39.0百萬港元，擔保額則最多8.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的抵押包括(i)物業的法律質押；(ii)一份人壽保險的受讓；及(iii)有關我們股東孟女士的無限額私人及企業擔保。按照正常商業做法，Seazon及Seven(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與HTP Group及OSG Trading就與彼等共享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OSG Trading及HTP Group現時均由孟女士控制。在2010年6月向該採購集團出售其成衣業務後，OSG Trading已停止其成衣業務，而HTP Group則已成為物業控股公司。

於2015年1月2日，Seazon從第二家銀行取得保理融資，最高限額約為5.3百萬港元，由孟女士的個人擔保抵押，其後由張先生個人擔保。Seazon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最高總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分別為81.0百萬港元及86.3百萬港元(包括第二家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進口融資額及擔保貸款限額已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約17.4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Seazon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動用的最高月終銀行融資結餘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

訂立該等銀行融資乃由於本集團新成立，並無以往交易往績及充足的資產作獲取可比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2015年6月15日，由第一家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總額上限10.0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融資已經生效，新增銀行融資以其本身身分提取且取代了上述聯合銀行融資。新銀行融資僅以控股股東張先生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總銀行融資約15.3百萬港元，當中約7.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第一家銀行同意張先生給予的個人擔保在上市生效後將由本集團所作的擔保取代。第二家銀行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以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張先生為銀行融資5.3百萬港元作抵押的個人擔保。

本集團保持資產負債情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健康，於2015年7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非常低。此外，考慮到現有現金儲備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往Seazon所用最高銀行融資結餘，本集團具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應付付款責任，而現時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乃參照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而釐定。董事認為，儘管銀行融資的限額有減少，本集團具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供現時及未來營運所用。本集團會在有需要時在日後取得更多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所需。

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未有違約或拖延償付任何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下的重大契諾。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未有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及法定或以其他未發行方式創立的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資產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此外，我們現時未有外部融資計劃。

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15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	35,411	15,745	15,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3	29,366	31,400
	42,414	45,111	46,7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17	10,186	20,236
銀行借款	320	—	—
應付董事款項	12,299	6,928	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10	5,299	3,674
應付股息	—	—	11,000
	36,046	22,413	34,927
流動資產淨值	6,368	22,698	11,805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6.4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35.4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7.0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1.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12.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在到期時會利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以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6.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22.7百萬港元。儘管即期稅項負債增加3.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

財務資料

金等價物增加約22.4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3百萬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5.4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22.7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7月31日約11.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原因為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額增加，令向生產商下達的訂單購貨額增加；及(ii)應付股息11.0百萬港元所致，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6.9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應付股息已於2015年8月31日全數付清。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和議，經審慎盡職調查並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未來最少12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營運及計劃擴張之所需。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以及裝置及傢俬。下表列載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不包括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76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裝置及傢俬	733	94
總計	<u>3,309</u>	<u>94</u>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以承租人身分

本集團訂有若干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大樓的商業租約，用作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租約平均年期為3年。並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到期日呈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2,942	3,544
1年後及5年內	2,734	—
總計	<u>5,676</u>	<u>3,544</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據董事所知，亦無聲言會針對我們作出的法律訴訟會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章「債務」分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方交易結餘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個關連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業務日常過程中進行，而關連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

更多有關關連方交易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匯總財務報表附註22。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配售價範圍中間價)，本公司負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約15.8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付約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1.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會在上市後以扣減權益入賬，而0.2百萬港元則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則於2015年3月31日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支付約13.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11.5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約2.3百萬港元將以扣減權益入賬。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分派溢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股息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溢利分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中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2.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於2015年8月31日全數付清。

我們現時未有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	1.2倍	2.0倍
速動比率	2	1.2倍	2.0倍
資產負債率	3	1.3倍	0.3倍
淨負債對股權比率	4	0.6倍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5	99.9%	60.9%
資產回報率	6	20.7%	31.7%
利息覆蓋率	7	951.0倍	3,001.8倍
毛利率	8	22.1%	26.5%
純利率	9	7.5%	10.5%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年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以年終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產負債率以年終總負債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
4. 淨負債對股權比率以年終淨負債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加應付董事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股權回報率以年終溢利除以總股權，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6. 資產回報率以年終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7. 利息覆蓋率以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年內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8.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
9. 純利率以純利除以年內收益，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約1.2倍升至2015年3月31日約2.0倍，主要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7.0百萬港元升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29.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15.6百萬港元跌至2015年3月31日的5.3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速動比率等同流動比率。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3倍及約0.3倍。減少的主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純利累計保留盈利，使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及股權於2015年增加約155.6%所致。

淨負債對股權比率

淨負債對股權比率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0.6倍及零。2015年的淨負債對股權比率為零，乃因為我們的現金狀況於2015年顯著改善，導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現金狀況。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9%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9%，主要因為我們的股權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9.5百萬港元上升約155.6%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幅超出了我們的純利增幅，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上升約55.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升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雖然資產總值於2015年僅上升約2.0%，但資產回報率的上升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上升約55.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1.0倍上升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1.8倍。升幅主要因為我們的除利息及稅前經營溢利大幅上升約57.8%及財務成本減少50.0%。

毛利率

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2.1%及約26.5%。毛利率詳情載於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5%及約10.5%。純利率升幅與毛利率增幅相符。純利率詳情載於上文「年內溢利」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模式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圖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考慮對沖活動以對沖任何有關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美元兌港元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現時並不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現金流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的政策是將借款保持在浮息基準上，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變動的影響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對本集團均不重大。

現金流利率主要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由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美元計值銀行借款引起。

信貸風險

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最高金額。本集團只與備受認可、值得信賴的第三方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向所有有意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的客戶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確保本集團面對壞賬的風險不屬重大。為管理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只存放在有信譽的銀行，全屬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為預測所需現金金額，並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均可以滿足。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說明售貨成本之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之純利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並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溢利的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改變售貨成本。往績記錄期內波動假設為1.0%、2.0%及3.0%，乃參照中國棉花的近期價格走勢釐定。

售貨成本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純利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純利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3.0%	6,723	-29%	11,915	-19%
2.0%	7,645	-19%	12,870	-13%
1.0%	8,568	-10%	13,825	-6%
0	9,490	0%	14,780	0%
-1.0%	10,412	10%	15,735	6%
-2.0%	11,335	19%	16,690	13%
-3.0%	12,257	29%	17,645	19%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付第三方生產商之售貨成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售貨成本分別為約92.2百萬港元及95.5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分別72.8%及67.9%。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為客戶向第三方生產商採購服裝產品之能力，而我們的財務表現若干程序受支付予我們聘用的第三方生產商的售貨成本之價格波動影響。然而，產品在我們向客戶報價時售價已告釐定，故此任何售貨成本的波動或變更均由客戶承擔。因此，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7.5%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售貨成本增加約10.3%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10.5%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售貨成本增加約15.5%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說明配售對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匯總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2015年3 月31日本公 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 核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5年3 月31日本公 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匯 總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配售價每 股0.15港元計算	24,280	8,434	32,714	0.03
根據最高指示性配售價每 股0.25港元計算	24,280	23,134	47,414	0.05

附註：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24百萬港元計算，並且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因為本集團並無無形資產。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及0.25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約14.3百萬港元(不包括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約1.5百萬港元)，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配售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後將有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一般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2015年6月4日批准且已於2015年8月31日全數繳清的股息12,000,000港元。若計及支付12,000,000港元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配售價0.15港元及0.25港元計算將分別為每股0.02港元及0.04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起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由2015年3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終結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由2015年3月31日起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能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會讓我們可執行載於下文「執行計劃」一段所列的業務計劃。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可讓我們接觸到資本市場作企業融資舉措之用，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提高本集團營的透明度及加強競爭力。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資助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當重要。有關我們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 — 執行計劃」一段。董事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至0.25港元的中位數，湊整至最接近仙），估算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負擔的15.8百萬港元上市相關開支）將約為14.2百萬港元，現時擬按以下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 可行日期 至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 淨額概 約百分比
拓闊我們客戶的地區基礎 (附註1)	58.5	411	980	980	980	980	490	4,874.5	34.4%
拓闊我們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附註2)	—	225	450	450	450	450	225	2,250	15.8%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展能力(附註3)	—	345	690	690	690	690	345	3,450	24.3%
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 (附註4)	—	270	540	540	540	540	270	2,700	19.0%
小計	58.5	1,251	2,660	2,660	2,660	2,660	1,330	13,279.5	93.5%
一般營運資金	920.5							920.5	6.5%
總計							14,200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約4.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4%)用於設立由一名團隊領導帶領並聘有三人的營銷團隊，預期所有人均擁有專注於美國市場營銷的相關背景及經驗，務求拓闊客戶所在的地區。於2015年7月，本集團已與一名人士Michael Gallogly先生訂立僱傭合約以任職新營銷團隊的團隊領導。他已獲得入境處批出其工作簽證並已於2015年9月1日上任。Michael Gallogly先生在美國成衣業有約10年營銷經驗，包括採購原材料、監管整體生產程序及與生產商和客戶接洽。他會協助設立及領導我們的新內部營銷團隊以為我們開發新美國客戶；
2. 約2.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8%)用於聘用額外三名應在與中國以外(如越南、柬埔寨、印尼及土耳其)的供應商採購服裝及質量監控有經驗的營銷人員，務求拓闊第三方供應商覆蓋的地域。該等額外營銷人員預期會與新第三方生產商建立業務關係並與其接洽，目的在於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相當重要；
3. 約3.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3%)用於聘用更多設計師，務求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預期設立一支聘有三名初級設計師的新設計團隊，由一名高級設計師領導，所有人預期擁有(i)美國及北美市場及(ii)服裝相關配件(如鞋履、手袋及圍巾)的設計經驗。本集團會為設計師安排出席國際時裝展，每年兩次，使設計師可接觸最新近的時裝設計意念，汲取靈感。他們亦可在時裝展上與潛在客戶開拓業務機遇；
4. 約2.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0%)用於設立一支聘有兩名成員的新營銷團隊，由一名資深營銷人員領導，專注服裝相關配件(如鞋履、手袋及圍巾)。由於客戶不時對採購服裝相關配件有所需求，拓闊產品種類以便進一步照顧客戶的需要及吸納新客戶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利益；及
5. 約0.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若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每股0.25港元，則配售的最後所得款項淨額會升至約21.7百萬港元。若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每股0.15港元，則配售的最後所得款項淨額會跌至約6.7百萬港元。若配售價最終定為低於0.20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湊整至最接近仙)，則本集團會將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按比例減少，並會用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如適用)資助有關短缺。若配售價最終定為高於0.20港元，則本集團會將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按比例增加。

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使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目前屬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授權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短期存款。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資助本集團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執行計劃」一段的業務計劃執行。

執行計劃

為實現上列業務目標，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每個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執行計劃現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執行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重大假設」等段內所提及的基準及假設制訂。以下基準及假設本身便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及無法預料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如估計時間表實現及未來計劃會真的達成。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

拓闊我們客戶的地區基礎	拓闊我們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展能力	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照顧客戶的需要	期內總計
繼續招募更多初級營銷人員協助開發及發展美國市場客戶	開始招聘額外三名有相關服裝採購及質量監控經驗的初級營銷人員，以拓展本集團在例如越南、柬埔寨、印尼及土耳其等國家的第三方生產商基礎	開始招聘一名高級及三名初級設計師主理(i)北美市場客戶；及(ii)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至手袋、圍巾及鴨舌帽	開始招聘一名高級及兩名初級營銷人員，具備營銷有關鞋履、手袋及圍巾等預期中的焦點產品的經驗	
	新增的營銷人員預期會與上述國家的新第三方生產商建立業務關係並與其接洽，目的在於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	初級及高級設計師須分別擁有相關服裝設計經驗。預期設計團隊會就上述重點開發新設計以符合客戶所需	新的營銷團隊預期會協助有配件需求的現有及新客戶群增長。團隊亦預期會與新設計團隊緊密合作以向客戶推介新配件產品	
		與現有客戶接洽，取得來年春夏系列的服裝系列需要		
各範疇所需 相關金額 (千港元)	58.5	零	零	5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拓闊我們客戶的地區基礎	拓闊我們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展能力	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照顧客戶的需要	
<p>繼續招聘三名新的初級營銷人員主理美國市場</p>	<p>物色、聯絡及開始向第三方服裝生產商展開歸屬程序，並對可能選用的第三方生產商進行實地查訪，按照技術知識、產能及社會責任遵守情況評估其廠房</p> <p>出席多個展銷會，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又稱廣交會)，以發掘其他生產商</p>	<p>對服裝趨勢、生產技術進行市場及設計研究</p> <p>與現有客戶接洽，取得來年秋冬系列的服裝系列需要</p>	<p>開始與現有客戶商討以便更了解他們的配件需要，特別是有關鞋履、手袋及圍巾，主要著重女裝配件</p>	<p>期內總計</p>
<p>各範疇 所需相關金額 (千港元)</p>	<p>411</p>	<p>225</p>	<p>345</p>	<p>270</p>
				<p>1,251</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拓闊我們客戶的地區基礎	拓闊我們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展能力	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照顧客戶的需要	
<p>進行市場研究、物色新的美國潛在客戶及往海外出差與美國潛在客戶會面</p>	<p>物色、聯絡及開始向第三方服裝生產商展開歸屬程序，並進行實地查訪，按照技術知識、產能及社會責任遵守情況評估其廠房</p>	<p>購買服裝樣板及取得最新時裝資訊，方法為出席8月在美國舉行展覽服裝、鞋履、配件及生產最新產品的行業展覽會，涵蓋男女青少年童裝的服裝、鞋履、配件及資源</p>	<p>與現有及新客戶接洽以展示我們的新產品產能</p>	
	<p>物色、聯絡及開始向具有生產配件(如鞋履、手袋及圍巾)能力的第三方生產商展開歸屬程序，並對第三方生產商當進行實地查訪，以技術支知識、產能及社會責任遵守情況評估廠房</p>	<p>與現有客戶接洽，取得來年春夏系列的服裝系列需要</p>	<p>擴展我們的產品範圍以包括男裝配件產品如皮帶、鞋履及手袋</p>	
<p>各範疇 所需相關金額 (千港元)</p>	<p>980</p>	<p>450</p>	<p>690</p>	<p>540</p>
				<p>期內總計</p>
				<p>2,660 (附註)</p>

附註：所得款項較之前六個月增加乃因為招聘員工數目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拓闊我們客戶的地區基礎	拓闊我們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展能力	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照顧客戶的需要		
與現有客戶及美國潛在客戶接洽及往海外出差與美國潛在客戶會面	物色、聯絡及開始向第三方服裝生產商展開歸屬程序，並進行實地查訪，按照技術知識、產能及社會責任遵守情況評估其廠房	對服裝趨勢、生產技術進行市場及設計研究	與現有及新客戶接洽以展示我們的新產品產能		
	出席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又稱廣交會)	與現有客戶接洽，取得來年秋冬系列的服裝系列需要	擴展我們的產品範圍以包括童裝配件產品如頭帶、髮夾、圍巾、手袋及背包		
				期內總計	
各範疇所需相關金額 (千港元)	980	450	690	540	2,66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拓闊我們客戶的地區基礎	拓闊我們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展能力	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照顧客戶的需要		
與現有客戶及美國潛在客戶接洽及往海外出差與美國潛在客戶會面	與現有預先核准第三方生產商保持關係	購買服裝樣板及取得最新時裝資訊，方法為出席在美國舉行展覽服裝、鞋履、配件及生產最新產品的行業展覽會，涵蓋男女青少年童裝的服裝、鞋履、配件及資源	進行市場研究以擴展至傢俱紡織品		
	如有需要，繼續物色新生產商及進行實地查訪及實地評估	與現有客戶接洽，取得來年春夏系列的服裝系列需要	與現有客戶接洽以更了解其服裝及配件需要		
				期內總計	
各範疇所需相關金額 (千港元)	980	450	690	540	2,6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拓闊我們客戶的地區基礎	拓闊我們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展能力	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照顧客戶的需要	
	與現有客戶及美國潛在客戶接洽及往海外出差與美國潛在客戶會面	與現有預先核准第三方生產商保持關係	對服裝趨勢、生產技術進行市場及設計研究	出席相關展銷會以進行研究及物色新生產商；及管理現有及新客戶的配件訂單	
		如有需要，繼續物色新生產商及進行實地查訪及實地評估	與現有客戶接洽，取得來年秋冬系列的服裝系列需要	繼續與現有客戶接洽以更了解其服裝及配件需要	
					期內總計
各範疇所需相關金額 (千港元)	980	450	690	540	2,66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拓闊我們客戶的地區基礎	拓闊我們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展能力	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照顧客戶的需要	
	與現有客戶及美國潛在客戶接洽及往海外出差與美國潛在客戶會面	與現有預先核准第三方生產商保持關係	對服裝趨勢、生產技術進行市場及設計研究	出席相關展銷會以進行研究及物色新生產商；及管理現有及新客戶的配件訂單	
		如有需要，繼續物色新生產商及進行實地查訪及實地評估	與現有客戶接洽，取得來年秋冬系列的服裝系列需要	繼續與現有客戶接洽以更了解其服裝及配件需要	
					期內總計
各範疇所需相關金額 (千港元)	490	225	345	270	1,330

基準及重大假設

董事於編製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未來計劃時，採納了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進行其業務的地方，其現有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會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達成相關業務目標有關期內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c) 香港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營運的地方，不會出現稅基或稅率方面的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任何會重大影響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不會出現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不會有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會有重大變動；
- (g) 達成本節「執行計劃」一段勾劃的各個排期工序所需資金不會有重大改變；及
- (h)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重大影響。

股本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載列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港元
1,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
849,999,0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將發行的股份	8,499,990
1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500,000
<u>1,000,000,000 股股份(合計)</u>	<u>1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相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所述的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出現任何中斷、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營運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令本集團之營運處於或會遭受不利影響的狀況(惟健康原因除外)；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逾1,000,000港元的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的有效要求；或
- (x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有關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或
- (xv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配售股份；或
- (xviii) 本集團或董事或售股股東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包 銷

- (xix) 除獲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或配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D)**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xxii) 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同意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iii) 本公司或契約承諾人或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約承諾人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約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在配售中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除受限於慣常條件外，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於上市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就發行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配售外，(1) 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 (「首六個月期間」)

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銷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Alpha Direct)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就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依上文(i)段所述就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期間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的商業貸款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Wise Manner及孟女士已訂下禁售承諾契約(「禁售承諾」)，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承諾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禁售承諾，Wise Manner及孟女士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Wise Manner／孟女士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Wise Manner／孟女士根據上文(i)質押或押記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有關股份受影響之數目。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如有)。

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承擔的上市及配售的總費用估計金額約為15.8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至0.25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我們會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配售相關的適用費用。售股股東會負責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銷售股份相關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適用費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以及就國泰君安融資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以及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已付及將付予其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外，國泰君安融資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國泰君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國泰君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配售的條件

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另行訂立的條款而被終止)。

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倘合適)(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asonpacific.com 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將會提呈發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50,000,000股供認購的新股份及100,000,000股供購買的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經選取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供經選取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定價日由定價協議釐定，預期該日為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該日或任何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公告。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內。根據最高配售價0.25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支付合共約5,050.4港元。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即指標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2百萬港元。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刊發。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5年9月29日

致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2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 貴公司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6,689	140,739
銷售成本	6	<u>(98,685)</u>	<u>(103,512)</u>
毛利		28,004	37,227
其他收入	5	1,158	146
銷售開支	6	(3,097)	(3,5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u>(14,653)</u>	<u>(15,805)</u>
經營溢利		11,412	18,011
財務開支	8	<u>(12)</u>	<u>(6)</u>
所得稅前溢利		11,400	18,005
所得稅開支	9	<u>(1,910)</u>	<u>(3,225)</u>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9,490</u>	<u>14,780</u>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0	<u>—</u>	<u>(12,000)</u>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21	1,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	164
租金按金	15	861	—
		<u>3,382</u>	<u>1,5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35,411	15,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003	29,366
		<u>42,414</u>	<u>45,111</u>
資產總值		<u>45,796</u>	<u>46,693</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7	10	10
保留盈利			
— 建議中期股息	10	—	12,000
— 其他		9,490	12,270
		<u>9,500</u>	<u>24,280</u>
權益總額		<u>9,500</u>	<u>24,280</u>
非流動負債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18	250	—
		<u>250</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	21,517	10,186
銀行借款	19	320	—
應付董事款項	22	12,299	6,9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10	5,299
		<u>36,046</u>	<u>22,413</u>
負債總額		<u>36,296</u>	<u>22,4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796</u>	<u>46,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6,368</u>	<u>22,6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50</u>	<u>24,280</u>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0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9,490</u>	<u>9,490</u>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0	9,490	9,5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4,780</u>	<u>14,780</u>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u><u>10</u></u>	<u><u>24,270</u></u>	<u><u>24,280</u></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11,400	18,005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開支	8	1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38	1,1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5	1,295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0	—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745	19,156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		(37,567)	20,85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17	(11,5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05)	28,4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09)	(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0	—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9)	(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320	(32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2,299	(5,368)
支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		—	(284)
已付利息		(12)	(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17	(5,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003	22,3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003	29,36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irect」)，而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張雷先生(「張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前，上市業務乃由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統稱「附屬公司」)經營。往績記錄期內，附屬公司共同由張先生控制。

根據重組，貴公司遁以下步驟收購上市業務的持股權益：

- (i) 2014年7月21日，Seazon Pacific Limited(「Seazon Pacific」)向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ne Sight Enterprises Limited(「Fine Sight」)出售其於Unkut International Limited(「Unkut」)的權益，代價為10,000港元。
- (ii) 於2015年2月13日，藉由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3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將Fine Sight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美元擴大至100,000美元。同時，Fine Sight以代價8,000,000港元向葉頌偉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的Success Time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Time」)發行15,000股股份。
- (iii) 2015年4月2日，Trinity Ally Limited(「Trinity Ally」)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6月5日按面值1港元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v) 2015年4月2日，Alpha Direc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4月24日按面值1港元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v) 2015年4月10日，張先生向孟毅女士(「孟女士」)全資擁有的Wise Manner Limited(「Wise Manner」)轉讓Fine Sight 8%的股權，代價為4,266,667港元。此後，Fine Sight由張先生、葉先生及孟女士分別最終擁有77%、15%及8%。
- (vi) 2015年5月1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按面值0.01港元向首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該認購人再轉讓該股份予Alpha Direct。同日，貴公司按面值0.01港元向Alpha Direct、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配發及發行分別76股、15股及8股股份。

- (vii) 2015年9月17日，Fine Sight所持Seazon Pacific的全數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rinity Ally，代價為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Trinity Ally的99股股份。因此，Seazon Pacific透過Trinity Ally成為Fine Sight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向Fine Sight收購Trinity Ally，代價為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此後，Trinity Ally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Fine Sight擁有900股。因此，本公司由Fine Sight擁有90%，由Alpha Direct擁有7.7%，由Success Time擁有1.5%及由Wise Manner擁有0.8%。
- (ix) 2015年9月22日，Fine Sight宣佈進行實物分派，向其股東分派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權益。張先生提名Alpha Direct持有其根據實物分派於 貴公司之權益。因此， 貴公司分別由Alpha Direct、Wise Manner及Success Time擁有77%、8%及15%。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3月31日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2014年	2015年		
直接持有							
Trinity Ally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1美元(「美元」)	—	—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Seazon Pacific	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服裝產品銷售、 向客戶提供 供應鏈管理 總體解決方案	(ii)

附註：

- (i) 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規定，該公司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公司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於2013年2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一直由張先生控制。上市業務乃透過Seazon Pacific經營，而Seazon Pacific由張先生最終控制並為 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實體。根據重組，Seazon Pacific及上市業務已由Fine Sight轉讓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Ally。 貴公司及Trinity Ally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之定義。上文附註1.2所述步驟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概無變動。除上文附註1.2所述與葉先生及孟女士的交易外，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Seazon Pacific

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作為Seazon Pacific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予以編製及呈列，貴集團於所有所示期間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Seazon Pacific的匯總財務報表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而貴集團須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周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目前尚未能表明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除附註1.3所述外，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為方便起見，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多於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裝置及傢俬	5年
電腦設備	3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或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貴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償

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及2.10)。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下(如較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1 匯總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如較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除非稅項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稅項於匯兌全面收益表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單的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按預計支付稅務機關之金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而所進行交易在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遞延所得稅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預期當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除非未來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此暫時差額,否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向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及合約固定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貴集團就該等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產假或待產假及喪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責任及支出。貴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17 撥備

於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提供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後)列賬。

判定 貴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須對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包括到底(1) 貴集團是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主要負責人；(2) 貴集團在客戶訂單前後、貨運或退貨途中是否保留成衣產品的存貨風險；(3) 貴集團在為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成衣產品)定價時有否自主權；及(4) 貴集團是否就向客戶收取現金時負擔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上述因素進行評估，並得出 貴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的結論，因為其承受與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據此， 貴集團以總額確認收益。

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為私營品牌及國際品牌買賣成衣及配件的收益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b)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2.19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匯總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架構簡單及考慮到其現時的業務營運，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與美元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有任何變動，均會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 貴集團目前並未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存款以及於2014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兩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改變多於10點基點，故該等利率變動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均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一概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予以監察，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屬重大。

為管理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於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現金，該等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抵償其責任，乃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

貴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現金數額並監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 貴集團根據匯總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期末日期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令放貸人有權無條件隨時催還貸款，則應償還金額分類至放貸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間，不計及任何利息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借款因貼現影響不重大，故其結餘與賬面值相同。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9,264	19,264
應付董事款項	12,299	—	12,299
銀行借款	320	—	320
	<u>12,619</u>	<u>19,264</u>	<u>31,883</u>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283	8,283
應付董事款項	6,928	—	6,928
	<u>6,928</u>	<u>8,283</u>	<u>15,211</u>

下表概列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的預定還款作出的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應要求」時間範圍中披露的金額。

董事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 款分析附有應要求償還條 款的銀行借款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u>322</u>	<u>322</u>
於2015年3月31日	<u>—</u>	<u>—</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維持淨現金狀況。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7,003	29,366
減：銀行借款(附註19)	(320)	—
現金淨額	<u>6,683</u>	<u>29,366</u>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因到期日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基於其性質，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應收每名對手方的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對手方的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認定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會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呈報至執行董事資料集中在貴集團整體的營運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是整合為一體的。故此，貴集團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服裝產品銷售，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故不呈列分部披露。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26,689	140,739
其他收入		
服務費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20)	1,158	133
	—	13
	1,158	146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7,847	140,885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歐洲	59,792	64,514
中東	45,531	54,482
美洲	19,782	7,988
亞太	1,584	13,755
	126,689	140,739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36,604	50,259
客戶B及C(附註)	50,464	36,274
客戶D	—	16,534

附註：由於客戶B及客戶C為同一法國品牌向貴集團採購同一類別的服裝產品，而且屬同一管理層，故此管理層視該兩名客戶為一體。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92,243	95,504
銷售佣金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附註22(b))	2,248	2,310
— 向第三方支付	681	1,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038	1,1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5)	1,295	(39)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	2,696	2,733
— 員工宿舍	585	730
— 倉庫	221	218
— 停車場	154	193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8,845	11,620
招待及差旅開支	1,700	1,631
上市開支	—	1,542
其他開支	4,429	3,932
	<u>116,435</u>	<u>122,874</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338	11,170
未使用年假撥備	197	6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10	387
	<u>8,845</u>	<u>11,620</u>

附註：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租金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行政總裁(附註)	514	—	240	12	766
翟家偉先生(附註)	421	—	—	12	433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	—	—	—	—	—
	<u>935</u>	<u>—</u>	<u>240</u>	<u>24</u>	<u>1,199</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行政總裁(附註)	671	—	333	18	1,022
翟家偉先生(附註)	561	—	—	18	579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	—	—	—	—	—
	<u>1,232</u>	<u>—</u>	<u>333</u>	<u>36</u>	<u>1,601</u>

附註：上列薪酬為有關董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附屬公司僱員身份自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因該等董事作為貴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而向彼等支付董事袍金，貴公司或附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015年9月22日，吳家樂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蓉蓉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當日。往績記錄期內，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列分析中反映。已付餘下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81	1,847
未使用年假撥備	38	2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7	52
	<u>1,556</u>	<u>1,928</u>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8 財務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12</u>	<u>6</u>

9 所得稅開支

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910	3,389
—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	(164)
	<u>1,910</u>	<u>3,225</u>
所得稅開支——總計	<u>1,910</u>	<u>3,225</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撥備。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貴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1,400	18,005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1,881	2,971
不可扣稅開支	39	256
毋須課稅收入	—	(2)
稅項抵扣	(10)	—
所得稅開支	<u>1,910</u>	<u>3,225</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8%及17.9%。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增加，主要因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1,542,000港元所致。

10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向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0港元)	—	(12,000)

建議自Seazon Pacific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派發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並已於2015年6月4日獲批准。所有中期股息已於2015年8月31日全數繳清。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鑑於重組及上文附註1.3所披露已按匯總基準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財務資料而言可謂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裝置及傢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添置	2,826	64	666	3	3,559
折舊	(917)	(12)	(109)	—	(1,038)
年終賬面淨值	<u>1,909</u>	<u>52</u>	<u>557</u>	<u>3</u>	<u>2,521</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826	64	666	3	3,559
累計折舊	(917)	(12)	(109)	—	(1,038)
賬面淨值	<u>1,909</u>	<u>52</u>	<u>557</u>	<u>3</u>	<u>2,521</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9	52	557	3	2,521
添置	—	—	93	1	94
折舊	(954)	(13)	(229)	(1)	(1,197)
年終賬面淨值	<u>955</u>	<u>39</u>	<u>421</u>	<u>3</u>	<u>1,418</u>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2,826	64	759	4	3,653
累計折舊	(1,871)	(25)	(338)	(1)	(2,235)
賬面淨值	<u>955</u>	<u>39</u>	<u>421</u>	<u>3</u>	<u>1,418</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分別1,038,000港元及1,197,000港元。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可於12個月後收回	—	164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3年及2014年4月1日	—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附註9)	164
於2015年3月31日	<u>164</u>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金	36,223	14,8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3	29,366
	<u>43,226</u>	<u>44,244</u>
總計	<u>43,226</u>	<u>44,244</u>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64	8,283
— 應付董事款項	12,299	6,928
— 銀行借款	320	—
	<u>31,883</u>	<u>15,211</u>
總計	<u>31,883</u>	<u>15,211</u>

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6,419	13,9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295)	(58)
	<u>35,124</u>	<u>13,87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	35,124	13,873
租金按金	1,061	987
遞延上市成本	—	474
預付款項	49	393
其他應收款項	38	18
	<u>36,272</u>	<u>15,745</u>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的長期部分	(861)	—
	<u>35,411</u>	<u>15,745</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銷售信貸期最長為90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32,654	10,581
1至30日	1,764	739
31至60日	23	160
61至90日	—	313
超過90日	683	2,080
已逾期但未減值	2,470	3,2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撥備)	35,124	13,873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2,470,000港元及3,292,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1,295,000港元及58,000港元已減值並已計提全數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兩名正意外處於經濟困境的獨立客戶有關，評估後，預期不可收回全數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1,295	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295
於2014年3月31日及4月1日	1,2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回	(39)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1,198)
於2015年3月31日	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35,124	13,956
港元	1,148	1,707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82
	<u>36,272</u>	<u>15,745</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003</u>	<u>29,366</u>
最高信貸風險	<u>6,935</u>	<u>29,3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647	6,997
美元	6,335	22,127
人民幣(「人民幣」)	21	123
新加坡元	—	119
	<u>7,003</u>	<u>29,366</u>

17 資本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資本指附屬公司的匯總股本(經扣除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

18 修復物業費用撥備、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27	5,316
應付佣金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附註22(c))	2,248	2,310
— 向第三方支付	—	56
預收客戶款項	1,479	1,070
修復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19	512
遞延租金	355	71
應付關連公司租金按金(附註22(c))	861	—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528	601
	<u>21,767</u>	<u>10,186</u>
減：非流動部分		
修復物業費用撥備	(250)	—
	<u>21,517</u>	<u>10,186</u>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19,010	8,636
港元	2,757	1,550
	<u>21,767</u>	<u>10,18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11,894	1,824
1至30日	2,447	3,023
31至60日	1,113	168
61至90日	3	46
超過90日	170	255
	<u>15,627</u>	<u>5,316</u>

19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進口貸款	320	—

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攤銷成本列賬。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悉數償還，年利率為1.99%。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81,000,000港元及86,270,000港元，包括透支、進口融資、貸款、履約保證金、信託收入、擔保及保理。已授銀行融資為貴集團與兩家由同一股東擁有的關連公司分佔的匯總限額。該等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擔保：

- (i) 一名股東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 一名股東人壽保單的轉讓；
- (iii) 一名股東作出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 (iv) 一名股東所擁有若干關連公司作出無限額擔保。

預期股東及關連公司作出的所有擔保及法定押記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解除(附註24(i))。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14年7月21日，貴集團向關連公司Fine Sight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Unkut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港元。

下表概列於出售日期已收代價、已出售資產及已解除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總額	10
以下列各項清償：	
以現金償付代價	10

21 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入其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經營租賃：		
不超過1年	2,942	3,5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34	—
	<u>5,676</u>	<u>3,544</u>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2 關連方交易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之間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張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股東
Seven Retail Limited	受貴公司股東孟女士所控制
OSG Sourcing Limited	受貴公司股東孟女士所控制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已按雙方互相協定條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Seven Retail Limited支付銷售佣金開支	<u>2,248</u>	<u>2,310</u>

-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貿易		
應付張先生款項	12,299	6,928
應付Seven Retail Limited租金按金(附註e)	861	—
	<u>13,160</u>	<u>6,928</u>
貿易		
應付Seven Retail Limited銷售佣金	<u>2,248</u>	<u>2,310</u>

於2015年3月31日的所有應付董事結餘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悉數結清。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附註7(b)所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50	4,237
未使用年假撥備	48	37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72	105
	<u>3,170</u>	<u>4,379</u>

(e) 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協議分別由Seven Retail Limited及OSG Sourcing Limited與業主訂立。Seven Retail Limited及OSG Sourcing Limited已轉移經營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負債及責任予 貴集團。倉庫經營租賃協議已於2014年12月屆滿且並無重續。現有辦公室經營租賃協議已於2015年4月30日起終止，而 貴集團附屬公司Seazon Pacific已與業主訂立新的辦公室經營租賃協議，於2015年5月1日生效。

23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2015年3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貴集團與一所銀行簽訂新的銀行融資函件，銀行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以取代現時銀行融資總額為81,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新的銀行融資由張先生提供無限額擔保作為抵押／擔保，生效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張先生的無限額擔保會在 貴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獲解除，並由 貴公司及Trinity Ally的無限額擔保取代。
- (ii)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完成重組(附註1.2)。

25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3月31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15年3月31日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10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5年3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配售對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配售價每股 0.15港元計算	24,280	8,434	32,714	0.03
根據最高指示性配售價每股 0.25港元計算	24,280	23,134	47,414	0.05

附註：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1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24.3百萬港元計算，並且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因為本集團並無無形資產。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0.15港元至每股0.25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約14.3百萬港元(不包括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約1.5百萬港元)，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的一般授權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緊隨配售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後將有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的一般授權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2015年6月4日批准且已於2015年8月31日全數繳清的股息12,000,000港元。若計及支付12,000,000港元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配售價0.15港元及0.25港元計算將分別為每股0.02港元及0.04港元。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董事對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股份配售而於2015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項工作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於2015年3月31日的建議股份配售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9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如何,且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5年9月22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出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獲支付之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

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

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除非彼等另外自行協定)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並無規定董事須退任之任何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

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於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之損失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申索，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或
- (bb) 倘彼神智不清或身故；或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之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或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款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於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所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之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作出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而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

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不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之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中部分。

每份須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情

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以書面形式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為合共持有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相當於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

只要獲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就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而自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獲准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時期內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該名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該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償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以郵遞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而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對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在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須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已屆滿，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供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

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入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入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入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入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入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入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入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入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該公司不可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享有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入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分派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5年5月26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

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除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或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

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適當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之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可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平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已經出售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並已於2015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此項註冊而言，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由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所限。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5年5月11日，Sharon Pierson按面值認購1股股份，該股股份隨即按面值轉讓予Alpha Direct。

於2015年5月11日，Alpha Direct、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認購而本公司亦分別按面值向其配發及發行76股、15股及8股股份。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Fine Sight向本公司轉讓Trinity Ally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於2015年9月22日，Fine Sight宣佈進行實物分派，向其股東(或按當時股東所指示)分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上述分派，Fine Sight按照張先生的指示向Alpha Direct轉讓693股股份，而Fine Sight亦分別轉讓135股股份及72股股份予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上述分派完成後，本公司由Alpha Direct、Success Time及Wise Manner分別擁有770股股份、150股股份及80股股份。

3. 全體股東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5年9月22日，以下書面決議案獲全體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本公司批准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事項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配售事項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499,990港元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849,999,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2015年9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

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法例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於有關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面值上，按等同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指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的額度增加。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改變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有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無其他股本改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如有)須自根據本公司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時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貸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時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於聯交所中，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d) 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例適用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以買方身分及Fine Sight以賣方身份於2015年9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Fine Sight購買Trinity Ally全數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向Fine Sight配發及發行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回報；
- (b)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c)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 (d)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簽立之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e) 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	類別	申請日期
SEASON	303430007	本公司	香港	16, 25	2015年6月3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日/月/年)	到期日(日/月/年)
season.com.hk	04/12/2014	05/12/2015
seasonpacific.com	04/12/2014	04/12/2015
seasonhk.com	29/5/2014	04/12/2015
seasonpacific.com	29/05/2015	29/05/2016

載於以上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識認、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54,500,000股 (好倉)	55.45%

附註：由於張先生全數實益擁有Alpha Direc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認為於Alpha Direc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Alpha Direct	實益擁有人	554,500,000股	55.45%
顏瑞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554,500,000股	55.45%
Success Time	實益擁有人	127,500,000股	12.75%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27,500,000股	12.75%
張薇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27,500,000股	12.75%
Wise Manner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股	6.8%
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8,000,000股	6.8%

附註：

- Alpha Direc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之配偶顏瑞玲女士(「張太太」)被認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太太被視為擁有Alpha Direct所持有554,5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 Success Tim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之配偶張薇妮女士(「葉太太」)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葉太太各人分別被視為於Success Time所持有的1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se Manner由孟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女士被視為於Wise Manner所持有的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薪金金額除外)。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三年，將繼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服務合約下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張先生	120,000
翟家偉先生	12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得到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須按每年服務年終額外多一個月的薪金及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增幅增加，該增幅不多於其年薪在相關覆核時的10%。各執行董事須在審議任何有關應付其自己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各執行董事已與Seazon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薪金金額除外)。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一年，可由Seazon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張先生及翟家偉先生的月薪分別為80,000港元及60,000港元，並且每個服務年度年結時有權得到額外一個月的薪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陳康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樂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蓉蓉女士已分別於2015年6月16日及2015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陳康妮女士的委任狀初步由2015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而吳家樂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蓉蓉女士的委任狀初步為期三年，全部由上

市日期起一直持續至任何一方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各則委任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港元
陳康妮女士	240,000
吳家樂先生	120,000
蔡湘先生	120,000
陸蓉蓉女士	12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其他酬金作為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情況而定)職位的報酬。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具有或獲動議具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金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199,000港元及1,601,000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薪酬(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2.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付予任何金錢以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在加盟本公司後的誘因，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補償。

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按照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負擔及貢獻本集團時間釐定；

- (b) 可在薪酬配套下為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可在董事會酌情下獲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薪酬配套的一部分。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披露外，概無董事在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本集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已收中介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包銷商的中介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

除此處及本招股章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其名載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而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及「財務資料」一節。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假設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記錄在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董事亦概不會在其名下或以代名人義申購任何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下文「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

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

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起初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期限，

並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辭任、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受僱(除因本段上文或(i)段所訂明的任何事件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l)或(m)段所述任何事件，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但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造成的任何股本結構變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多項同時進行，且調整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

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

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下列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t)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或(o)段或下文(iv)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或終止其董事職務，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v)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v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ii)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viii)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

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若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規定，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lpha Direct及張先生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指的彌償契據，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其中包括(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相類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的任何應付稅項負債，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配售股份及任何根據(a)資本化發行；及(b)

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佔上市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的10%)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獨家保薦人將就配售一事收取約3.9百萬港元的費用，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屬獨立人士。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日期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羅兵咸永道、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羅兵咸永道、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

9. 售股股東細節

售股股東細節如下：

名稱：	Alpha Direct
描述：	法團
註冊成立地：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	2015年4月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數量：	10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i)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如股份等財產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產生或源自於香港從事該等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增益將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每次買賣股份買方及賣方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以現行稅率0.2%徵收(買方及賣方各方支付印花稅一半)。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獲豁免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之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除向分包銷商支付外)。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本集團之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viii)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

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iii)售股股東詳情(包括名稱、描述及地址)聲明。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6.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董事」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狀；
11. 售股股東詳情(包括名稱、描述及地址)聲明；及
12. Wise Manner及孟女士的不競爭承諾。